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　司　網　址：http://www.yuanta.com.tw

公開發行公司代號：000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Securities Co., Ltd.

114 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職稱	劉明郎/執行副總	黃士真/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	(02)2718-1234	(02)2718-1234
電子郵件信箱	LeoLiu@yuanta.com	JaneHuan@yuanta.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電話及網址

公司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http://www.yuanta.com.tw	(02)2718-1234
元大證券各分公司	詳第 237~240 頁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	(02)2586-5859
網址	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	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 B1

四、114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	羅蕉森、郭柏如	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	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信用評等機構

信用評等機構	地址	電話	網址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02)7724-6570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02)8175-7600	https://www.fitchratings.com/zh/region/taiwan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 9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9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 5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7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74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17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174

七、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7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 184

九、綜合持股比例 ---------- 184

參、募資情形 ---------- 185

一、資本與股份 ---------- 1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1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 19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19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19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19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19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192

肆、營運概況 ---------- 193

一、業務內容 ---------- 19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206

三、從業員工資料 ---------- 2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213

五、勞資關係 ---------- 213

六、資通安全管理 ---------- 215

七、重要契約 ---------- 21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219
一、財務狀況 ---------- 219
二、財務績效 ---------- 221
三、五年度財務分析 ---------- 223
四、現金流量 ---------- 225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227
六、轉投資政策 ---------- 227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228
八、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 235
九、其他重要事項 ---------- 235
陸、特別記載事項 ---------- 23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236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23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236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236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114 年 4 月美國總統發布的關稅政策，使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大幅攀升，國際政治和緊張衝突日趨複雜，以至於金融市場對美元資產與美債信心產生疑慮，進而導致美元匯率走貶。下半年在美國關稅稅率日漸明朗下，加上全球 AI 投資暢旺，IMF 預估 114 及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皆達 3.3%。

臺灣受惠於全球AI需求，114年出口值與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亞洲開發銀行(ADB）在 12 月發佈的「2025 年亞洲發展展望」中，將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預估數由 9 月份預估 5.1%大幅調高至 7.3%，115 年 GDP 成長預測由 2.3%調高為 4.0%，調升幅度高於亞太各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15 年 1 月將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大幅上修至 8.63%，115 年成長率預估值同步上修至 3.54%；臺灣經濟研究院則預測臺灣 114 經濟成長率 5.94%，115 年經濟成長率 2.60%。

在強勁的經濟數據支持下，114 年臺股價量齊揚，年底加權指數收在 28,963.60 點，較去年底上漲 25.74%；全年度日均量合計達新臺幣 5,325 億，較 113 年小幅成長；12 月底上市公司總市值已突破新臺幣 100 兆元。除了產業基本面支撐外，主管機關近年亦持續推動多項金融政策及法規鬆綁，包括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企業來臺掛牌、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期間至 116 年、開放「主動式 ETF」及「多資產 ETF」、推動跨境 ETF 掛牌、開放證券商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引介外國發行人來臺發債、放寬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制度、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開放發行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借貸、放寬權證提前退場機制等。

二、前一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根據臺灣證券交易所統計，114 年全體證券商獲利 1,102.54 億元，較 113 年的 1,016.03 億元成長 86.51 億元，增幅約 8.51%；元大證券年度稅後淨利 244.21 億元，占全體券商獲利的 22.15%。

綜括 114 年度本公司各項業務表現如下：

- 經紀業務市占率 13.83%，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24 倍；
- 融資券相關業務加計子公司，其中融資平均市占率 16.80%，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71 倍；融券平均市占率 19.96%，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63 倍；
- 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金額及檔數分別達 946.78 億元、14,932 檔，市占率則分別為 16.99%及 21.93%，其中發行認購（售）權證檔數為市場第一名；

- 債券各項業務表現突出，其中，承銷公司債及金融債金額 1,668.10 億元，市占率 16.18%、資產交換債券端市占率為 30.54%、資產交換選擇權端市占率高達 31.92%，均為市場第一；
-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市占率 25.09%，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02 倍；
- ETF 造市市占率 15.10%，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3.97 倍；
- 款項借貸業務加計子公司市占率 36.54%，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4.11 倍；
- 借券市占率達 27.68%，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1.39 倍；
- 電子交易業務市占率 17.44%，為市場次高券商 1.59 倍；
- 分戶帳市占率 56.12%，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45 倍；
- IPO 承銷金額達 442.84 億，市占率 44.46%，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3.91 倍；
- 興櫃市占率達 45.79%，為市場次高券商之 2.46 倍；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數位金融發展，積極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數位金融服務。114 年陸續推出新版股票借貸與雙向借券、臺股定期不定額、智能條件單、臺股及基金股息再投入、臺股、美股及基金定期定額，新增日日扣功能、美股長效單、銀行代開證券戶及 Web 版線上開戶等多項功能及服務範疇。另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 TISA 帳戶機制，在「投資先生」APP 建置存股獎勵專區，協助客戶培養長期投資習慣。

本公司以「投資先生」為核心平台，預計最快 115 年推出「投資先生」AP 版及「投資先生」簡易版，強化原受限手機使用之部分功能，打造創新且簡單易用的專業交易平台。持續開發平台進階功能，如規劃推出票券業務線上開戶與交易、抽籤借貸自動化、券池庫存活化、結構型商品線上交易等創新服務。同時，透過「投資先生」APP 瞭解客戶行為、偏好及使用頻率等數據，分析客戶的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與行為模式；同時搭配自動化行銷機制，提供客戶量身打造的客製化與加值化服務，強化客戶黏著度。立足於「投資先生」APP 的成功經驗，將其模式導入海外子公司，並融入在地化元素，為海外客戶提供專業且穩定的選股平台與數金服務體驗。

為強化客戶防詐意識與保護交易安全，本公司推出多項的反詐騙功能，包含針對高風險股票下單，新增 OTP 驗證機制，降低客戶被遠端操控或誤導下單的風險；設立「反詐騙專區」，提供最新詐騙型態、反詐騙資源與諮詢管道；新增「識詐守門員」功能，協助客戶提升詐騙的識別力。

面對當前人工智慧快速發展的浪潮，本公司已啟動 AI 導入計畫，系統性推動內部營運智慧化，114 年聚焦於高度數位化、導入效益高且技術複雜度低的場景，115 年及 116 年擴大 AI 應用範圍，並結合內部資源及評估外部合作機會，確保 AI 導入能發揮最大綜效。未來本公司將推動創新數位金融服務，致力提升客戶體驗與整體價值，並持續

強化 AI、雲端與資料治理應用，響應主管機關政策參與相關法規調適、技術協作與跨域整合，推動金融服務邁向創新、永續與普惠金融的實踐典範。

三、信用評等及獎項殊榮

本公司多年來優異的營運表現與高度穩定性備受評等公司肯定，114 年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給予元大證券「twAA」的長期評等，短期評等則為「twA-1+」，評等展望維持為「穩定」與 113 年相同。

114 年本公司優異的表現除信用評等之外，其他獲各專業機構的獎項有：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平待客原則評核前 25%證券商」；

- **臺灣證券交易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證券商」、「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第一名」、「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第一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第一名」、「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獎」、「證券商反詐騙評鑑卓越獎」；

【權證發行人及證券經紀商交易獎勵活動】

「權值衝刺獎第四名」、「權數效率獎第二名」、「權民投資獎」；

【上市股票造市競賽獎勵活動】

「造市卓越獎」、「ESG 專屬獎」、「股價淨值比活絡獎」；

- **臺灣期貨交易所**

【期貨鑽石獎】

「期貨交易輔助人交易量鑽石獎第三名」、「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三名」、「造市績效鑽石獎」；

- **證券櫃買中心**

【上櫃股票造市者競賽獎勵活動】

「聲名大造獎第一名」、「造市有成獎第二名」；

【上櫃權證競賽獎勵活動】

「權值巔峰獎第一名」、「權速運轉獎第一名」、「權力躍升獎第三名」；

-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金彝獎】

「傑出企業領導人才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傑出人才培育獎」、「傑出金融創新獎」、「傑出綠色金融獎-證券組」；

- **台灣服務稽核協會**

  「第一屆臺灣金融業公平待客大調查【卓越體驗企業(證券類)】」；

-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

  「永續單項績效獎-職場福祉領袖獎」、「永續報告獎-白金級」；

- **台灣服務產業交流協會**

  第三屆金融友善服務調查：證券業金融友善最佳企業；

- **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

  【國家品牌玉山獎】

  「傑出企業類」、「最佳產品類-投資先生 2.0」、

  「最佳產品類-投資先生全方位 E 櫃台」、「最佳產品類-除權息總覽」、

  「最佳人氣品牌類- 智能條件單」、「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最佳產品類-除權息總覽『全國首獎』」；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職場標竿獎銅獎」；

- **今周刊**

  「最佳財富管理券商獎」、「最佳財富管理形象獎」、「最佳永續發展獎」、

  「最佳商品獎」、「最佳營業員團隊獎」、「最佳數位體驗獎」、「最佳智能理財獎」、

  「最佳客戶信任獎」、「最佳 AI 應用獎」；

- **財訊雜誌**

  【財富管理大獎】

  「最佳財富管理」、「最佳服務」、「最佳業務團隊」、「最佳財富增值」、

  「最佳客戶推薦」、「最佳數位金融」、「最佳數位智能系統」、「金融服務創新」；

  【財訊金融獎】

  「智能創新應用獎- 證券類金質獎」、「消費者金融品牌獎-證券商客戶推薦第二名」；

- **經濟日報**

  【權民搶百萬】

  「權民實動王」、「推動績優獎」、「進步績優獎」；

- **工商時報**

  「第一屆台灣幸福企業評鑑金質獎」；

【數位金融獎】

「數位服務獎金質獎」、「綠色淨零金融獎金質獎」、

「數位資訊安全獎-安全組金質獎」；

【金錢及有價證券信託】

「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金質獎」；

【台灣權王】

「台灣權王券商獎-績效領航獎」、「權王實戰獎」、「業績卓越獎」；

- **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 Asia)**

「臺灣最佳證券經紀商」、「臺灣最佳 IPO」；

- **財資雜誌（The Asset）**

「臺灣最佳經紀商」、「臺灣最佳數位交易體驗」。

四、法規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雖然目前全球地緣政治局勢與美中科技競爭仍將持續牽動市場情緒，但隨著主要經濟體逐步調整產業政策與供應鏈配置，全球貿易活動有望維持溫和復甦。展望 115 年，預估美國將持續降息、關稅政策干擾逐漸降低、全球 AI 科技相關需求延續；與此同時，美中關係仍舊緊張，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仍未歇息，加上臺美股市居高思危，整體展望樂觀中仍帶保守。全球經濟預測，主要國際機構以 World Bank 預測的 2.6%為最低、OECD 預測 2.9%為次高，最高的則是 IMF 預估的 3.3%。國內方面，受惠於 AI、高效能運算（HPC）與半導體新製程需求穩健，臺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料可望續強。

在永續發展方面，本公司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營運策略，投資先生 APP 於 111 年取得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及 PAS 2060 碳中和驗證，為證券業首支零碳 APP。112 年協助環境部制定「證券、期貨暨投信投顧業線上服務」產品類別規則（PCR），引領證券期貨及投信投顧業訂定規則以作為業界使用標準，並以「元大證券線上投資理財服務」為標的取得 ISO 14067 產品碳足跡驗證及環境部碳標籤，為證券業首家以線上服務為標的取得國內環境部碳標籤的標竿業者。為落實我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 112 年底向臺灣碳權交易所購買具有環境保護及社會扶持意涵的「印度風力發電專案」之碳權，成為首批參與碳交所國際碳權交易平台之首購企業之一。

本公司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遵循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3.0」及「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相關政策，並配合元大金控共同遵循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各業務單位積極檢視業務，提出公司治理、氣候變遷、環境保護、客戶服務、社會參與等相關議題所帶來

的發展機會，並評估其業務規模，持續提升永續金融與永續經營的投入，發展具永續精神的商品與永續金融服務流程，強化金融服務機構在全球永續轉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並將永續作為與成果彙編成永續報告書，自 113 年起開始揭露「元大證券永續報告書」，並維持每年編製，提供社會大眾及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透過永續報告書，瞭解本公司在永續發展方面的行動，更於 114 年首次參獎「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即獲得最高等級「白金級」之肯定，同年也入選金管會「第二屆永續金融評鑑」，證券業前 25%名單。

為響應責任投資原則（PRI）之精神，本公司訂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機構投資人投票政策」、「投資管理政策」、「自營投資買賣決策作業要點」及「包銷委員會運作辦法」，並遵循元大金控之「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將責任投資行動落實於承銷、諮詢服務及自營投資業務等各資產類別管理中，亦將 ESG 納入服務和交易決策之考量，另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及輔導公司互動與議合、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等方式落實盡職治理。本公司已連續 3 年入選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對 ESG 之投入受主管機關肯定。

本公司已連續三次榮獲公司治理協會最高等級「特優」認證，配合主管機關的規範及持續自我要求，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作為及規範。為強化對智慧財產管理的保護，本公司於 110 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並配合制度運作修正相關規範，持續通過再認證。另外，本公司秉持公平待客原則，加強高齡金融消費保護措施，完善客戶權益保護機制，並提供高齡客戶專屬快捷的服務，114 年度公平待客評比中入選大型綜合券商前 25%，且自 110 年起已連續四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114 年並持續就主管機關重視之項目，包括防制詐騙之措施及其成效，以及申訴處理機制之健全性作為推動重點項目，積極致力優化與精進。

五、本年度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各項主要業務於 115 年的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簡述如下:

1. 鞏固經紀業務動能，推廣定期定額及零股交易，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並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建立 ETF 生態圈，搭配定期定額及股息再投資推廣 ETF；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強化速度及穩定度，提供高價值客戶進階服務；精實國內外法人金融服務，並加深金融同業機構法人業務往來緊密度。

2.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 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運用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經營，實現精準行銷與差異化經營；建構客戶投資旅程管理，提升商品滲透度。

3. 持續推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優化數位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增加客戶資金融通

選擇，發展不同客群結構，以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推廣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收入。

4. 以資產配置為核心規劃商品策略，整合包括特別股、基金、海外股權與債券、人壽保險、結構型商品等，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加強與各大金融機構合作，帶動法人臺股與複委託業績，創造跨業務效益。

5. 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以擴充產品線，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發行合理波動度權證，透過行銷推廣增加客戶對元大證券的品牌認同度，提升商品流通市值及市占率。

6. 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持續開發多元化交易策略，增加市場變動下獲利互補性；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並建置利差部位以創造穩定自營存量收益。

7. 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籌組客製化案件深耕發行市場，擴大永續債券與綠色債券承銷，維持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引介海外企業來臺發行債券，開拓海外子公司當地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商機；發展票券電子交易，提供投資人資金停泊工具。

8. 致力於深耕投資銀行業務，洞察客戶需求，透過集團資源的深度整合，提供跨境、跨部門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參與指標或跨國案件。在追求業務擴張的同時，始終秉持高質量與高品質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深化黏稠度。

9.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動，協助海外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進行最適資本配置及/或組織架構調整；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及追蹤子公司部位暴險規模及經營績效，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10.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發行商品、承銷案件、投資部位之 ESG 比重；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盤查及追蹤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配合導入各項 ISO 認證，推動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11. 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透過 OSU 銷售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及「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等業務試辦，以擴展新市場、新業務。

12. 導入 AI 運用技術及應用場景，強化人員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培訓，建立 AI 智能監控流程，提升業務效能、行政與風險控管作業效率。

本公司 114 年度獲利表現卓越，充分展現臺灣最大經紀通路商之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深耕數位金融創新，掌握科技發展契機以優化客戶體驗，持續鞏固各項業

務之市場領先地位;同時積極擴張海外佈局,強化亞洲市場業務串聯,提升國際影響力。此外,本公司堅定貫徹 ESG 永續經營政策,將環境、社會與治理原則融入決策核心,以創造客戶財富與提升股東權益為終極使命,致力朝向「亞太區最佳證券服務機構」之願景穩健邁進。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獨立董事資料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男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08.06.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	—	—	—	中興大學法律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法務長、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勝元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事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男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11.04.01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督導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投資管理(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香港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漢宇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男 51~60歲	114.06.02	三年	113.07.01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執行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 元大亞洲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生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榮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男 51~60歲	114.06.02	三年	111.01.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加坡金英控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消化器官移植基金會董事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國際貿易大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洲大學董事 巨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元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男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08.03.29					—	—	—	—	美國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國際事業處執行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男 71~80歲	114.06.02	三年	109.10.15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	—	—	—	美國西南大學企業管理學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太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 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金亞太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連誠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華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誠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業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瑞達汽車股分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一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法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男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03.06.26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聯合線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男 41~50歲	114.06.02	三年	96.09.23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92,452,643股	100%	—	—	—	—	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行政管理博士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獨立董事 達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驥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樂活服務發展協會理事長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級實務教師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瀧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論壇基金會董事 創多多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萬泰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樂活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鑫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男 71~80歲	114.06.02	三年	105.06.01					—	—	—	—	日本東洋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源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永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女 51~60歲	114.06.02	三年	114.06.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遵長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女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14.06.02	—	—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 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男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12.02.01	—	—	—	—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特聘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女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14.06.0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組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 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女 61~70歲	114.06.02	三年	111.08.01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Computer Science 博士 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 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 (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c.) 研究員(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資安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計畫首席評議專家 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中心共同召集人 科技部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資通訊建設群組委員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主持人 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管理委員會委員 考試院考選部高等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臺北市市政顧問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北市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 中央銀行資訊業務推動委員會委員 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 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委員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 林建成文教基金會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註1)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女 51~60歲	114.06.02	三年	114.06.02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C Berkeley)法學博士 J.S.D.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兼任法學院副院長暨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副教授、助理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 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 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女 61~70歲	114.06.10	三年	114.06.10	—	—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財務金融組碩士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漢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陽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神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	—	—	—

註1：1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2日至117年6月1日止。

2本公司法人股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陳美足女士擔任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任期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7年6月1日止。

註2：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非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14 年 8 月 1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4%、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3.39%、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3.31%、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ＥＳＧ永續高股息ＥＴ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2.97%、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9%、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2.77%、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註：前十大股東資料係以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停止過戶日（114年8月18日）之資料編製。

(三)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69%、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4%、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6%、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92%、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3%、馬維建 12.96%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陳海 50%、曾淑瓊 5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不適用
元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riches Investments Limited 45.8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74%、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8%
元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38%、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00%、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9%、久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6%、馬維辰 5.01%、醒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裕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尊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連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13%、英屬維京群島商 Mcgold Ventures Limited 45.87%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陳修偉 董事長	陳修偉董事長現為元大證券亞洲金融副董事長(110/3~迄今)、董事(107/8~迄今)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109/12~迄今)；曾擔任元大金控策略長、法務長、執行副總經理(102/10~108/6)、本公司董事(98/6~99/6)及執行副總經理(101/4~103/6)、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元大亞洲投資董事、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董事、元大期貨董事(105/9~107/5、103/6~104/5)、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長、元大創業投資董事、勝元期資訊監察人及勝元期信息科技(上海)監事等職務，證券相關工作經驗逾 25 餘年，經歷多次國內外購併案，且積極推動公司治理，豐富的金融專業歷練，具備法律專業素養、風險控管、經營管理、危機處理、領導與併購決策等能力。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王義明 副董事長	王義明副董事長現為元大香港控股(開曼)董事(105/6~迄今)、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105/6~迄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104/9~迄今)、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108/7~迄今)、元大證券(泰國)董事(113/4~迄今)、漢宇投資諮詢(上海)執行董事(112/2~迄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113/6~迄今)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114/8~迄今)等；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督導 (88/1~111/3)、元大證券(香港)董事長、元大投資管理(開曼)董事及東生華製藥獨立董事(106/6~111/4)等職務，具備證券專業技能、財務分析、營運判斷及經營管理能力。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郭明正 董事	郭明正先生現為本公司總經理(113/9~迄今)、元大金控國際事業處執行長(114/6~迄今)、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113/9~迄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113/9~迄今)、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108/3~迄今)、元大證券(泰國)董事(113/11~迄今)、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113/9~迄今)、榮滿實業董事(105/6~迄今)等；曾擔任元大金控法金事業處執行長(103/7~108/3)、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104/7~108/3)、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108/3~113/4)、元大亞洲投資董事長、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元大商業銀行董事(103/6~105/5)、東生華製藥獨立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經驗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判斷能力暨營運決策能力。	1.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馬維建 董事	馬維建先生現為元大金控董事(114/6~迄今)、元大人壽董事(111/6~迄今) ；曾擔任元大金控總經理(96/7~98/5)、元大京華證券執行副總經理、副總經理(85/12~94/6)、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元大證金董事長、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董事、新加坡金英控股公司董事(94/6~98/5)等職務，金融業相關工作及管理經驗豐富，具備金控、保險、銀行與證券相關行業豐富的經營管理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業。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為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黃維誠 董事	黃維誠先生現為元大金控董事(114/6~迄今)、總經理(114/7~迄今)、元大證券亞洲金融董事(103/3~迄今)、元大亞洲投資(香港)董事(110/12~迄今)、元大證券(香港)董事(108/4~迄今)、元大證券(泰國)董事(108/5~迄今)、元大證券越南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108/7~迄今)、元大創業投資董事(114/6~迄今)、元大壹創業投資董事(114/6~迄今)、現代投資擔任法人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114/6~迄今)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114/7~迄今)；曾擔任元大金控策略長(113/7~114/10)及國際事業處執行長(112/10~114/6)、本公司副董事長(111/4~113/6)及總經理(108/5~111/3)、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103/6~113/4)及總經理(103/7~108/3)、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經理(97/1~97/7)、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111/6~113/6)等職務，具備豐富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經驗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判斷能力暨營運決策能力。	1.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邱憲道 董事	邱憲道先生現為台灣一禾國際董事長(94/11~迄今)、法雅國際董事長(112/5~迄今)、金例貿易董事長(94/6~迄今)、冠亞投資董事長(94/6~迄今)、億和汽車董事長(94/6~迄今)、豐隆汽車董事(94/11~迄今)等；曾擔任元大金控董事(94/6~108/6)、元大商業銀行董事(94/6~109/10)、台中銀證券董事長、亞太商業銀行常務董事、金亞太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金亞太租賃董事長、元大期貨董事(105/6~111/5)、瑞達汽車董事(113/8~114/4)、連誠汽車董事長(114/2~114/12)、誠隆汽車董事長(114/2~114/12)、董事(94/11~114/12)、華茂國際投資董事長(114/2~114/12)、誠融實業董事長(114/2~114/12)、豐業小客車租賃董事長(114/3~114/12)等職務，具備豐富證券、銀行及期貨業專業經驗及經營管理、行銷管理能力。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賀鳴珩 董事	賀鳴珩先生現為廣豐實業副董事長(110/2~迄今)；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103/6~108/3)及副董事長(108/3~109/12)、元大金控董事(102/6~108/6)、元大商業銀行董事、元大期貨董事長、寶來證券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國票金控董事、聯合線上監察人、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四屆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益董事等職務，擁有豐富產業經驗及領導能力，對公司經營管理、產業發展趨勢及風險控管有深入見解，具備豐富之金融商品管理經驗及產業知識。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馬瑞辰 董事	馬瑞辰先生現為大元建設董事(96/9~迄今)、大天投資董事(96/1~迄今)、元瀧建設開發董事(96/1~迄今)、創多多投資顧問董事(109/6)、萬泰實業董事(105/2~迄今)、樂活社會企業董事長(106/1~迄今)、鑫元國際投資董事長(108/1~迄今)、鑫元資產管理董事(106/8~迄今)及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教授級實務教師；曾擔任台灣農林董事(94/6~103/6)及獨立董事(105/9~108/7)、達盛資產管理董事、大驤資本董事長及元大京華證券董事、監察人等職務，其專業領域涵蓋房地產金融學、金融交易實務、金融行銷學等，具備豐富證券專業技能及行銷管理知識。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李岳蒼 董事	李岳蒼先生現為永通投資董事長(96/4~迄今)；曾擔任元大金控董事(99/6~101/8、105/6~108/6)、元大期貨董事(105/6~111/5)、大發證券董事長、元大京華證券董事、源塑建設董事等職務，具備豐富證券、期貨產業知識及經營管理風險意識。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邱文卿 董事	邱文卿女士現為元大金控法遵長(107/2~迄今)、元大商業銀行執行副總(112/7~迄今)及元大人壽董事(111/6~迄今)；曾擔任元大金控法務長(105/7~107/1)、元大商業銀行董事(111/11~114/5)、元大期貨董事(112/4~113/5)、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104/8~105/6)等職務，具備豐富證券、期貨、銀行及保險業專業經驗，並具備法律專業素養、風險控管、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等能力。	1.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為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為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為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袁惠兒 獨立董事	袁惠兒女士執行會計師業務逾三十年，現為元大期貨獨立董事(109/5~迄今)、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112/10~迄今)、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監察人(109/5~迄今)、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監察人等職務(113/1~迄今)；曾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11/6~114/5)、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董事長、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理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財團法人聖嚴教育基金會董事等職務，並具備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美國南伊利諾大學企管碩士雙學位，豐富的學經歷及會計、企管專業背景，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專業資格條件。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郭炳伸 獨立董事	郭炳伸先生現為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專任教授(92/2~迄今)；曾擔任政治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系主任及特聘教授、第一金控董事(111/6~111/11)、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獨立董事(105/6~111/6)、臺灣菸酒董事(106/7~109/8)、中央銀行金融穩定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研究專長為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計量經濟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王詠心 獨立董事	王詠心女士現為元大金控獨立董事(114/6~迄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務顧問;曾擔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組長(93/10~109/5)、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105/7~109/5)、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109/2~111/3)、中美洲銀行駐中華民國(臺灣)國家辦事處代表(111/4~112/4)等職務，具備資深公部門行政閱歷與法制素養，並有證券及期貨相關之管理及公司治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風險控管能力。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孫雅麗 獨立董事	孫雅麗女士現為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任教授、元大人壽獨立董事(111/8~迄今)、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委員、林建成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113/8~迄今)等職務；曾擔任美國貝爾通訊研究室(Bell Communications Research Inc.)研究員(Member of Technical Staff)、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委員及資安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科技會報科技計畫首席評議專家、臺灣大學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及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能源主軸中心共同召集人、科技部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作業資通訊建設群組委員、臺北市市政顧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董事、臺北市悠遊卡董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中央銀行資訊業務推動委員會委員、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董事、審計部數位審計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經驗豐富；主要研究領域有資訊安全、威脅情資及進階攻擊與惡意程式、人工智慧(AI)分析與鑑識、網際網路、行動通訊、網路與系統效能評估與分析、網際網路服務品質、雲端服務等，對資訊安全領域之研究貢獻卓著，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朱德芳 獨立董事	朱德芳女士現為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108/8~迄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110/1~迄今)、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會計協會副理事長(114/4~迄今)、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監事(112/4~迄今)、社團法人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理事(112/8~迄今)、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調解委員、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獨立董事(113/4~迄今)、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114/7~迄今)等職務，學術專長及研究為公司法、證券暨金融法規，相當熟稔金融、證券等法規，並具備證券產業實務運作經驗及公司治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本公司業務所需之證券、期貨業務專業技能。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註 1)
陳美足 獨立董事	陳美足女士現為元大商業銀行獨立董事(114/6~迄今)、漢神投資董事長(114/6~迄今)、漢神資產管理董事及總經理(114/6~迄今)、漢陽全球董事長(114/12~迄今)；曾擔任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董事兼任總經理(107/7~113/8)、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董事長(113/1~114/5)、合庫金控暨合庫銀行副總經理(103/12~107/7)、台北金融大樓監察人、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董事、台灣金融資產服務監察人等職務，具金控、銀行及證券相關資歷豐富，具備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相關行業之管理及公司治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專業資格條件及風險控管能力。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 1.所列之經理人或 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

註 1:本公司獨立董事陳美足女士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袁惠兒女士兼任元大期貨(非元大金控百分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王詠心女士兼任元大金控之獨立董事、孫雅麗女士兼任元大人壽(非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註 2：對於下列項目，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1.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5.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五)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特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其中第 5 至 7 條明定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原則、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及推薦程序：

(1) 第5條 (董事會組成多元化原則)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獨立董事之組成除上開標準外另得考量以下面向予以選任：

一、任職經歷曾任公職、教職、民營企業、學術機構或專業機構從事研究工作。

二、管理或治理範疇從事單一國籍或多國籍企業之經營管理或治理。

三、治理需要符合專業經營、階段性任務、特定發展策略(如購併、多角化等)等之需要。

(2) 第6條 (董事會應具備之能力)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九、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3) 第7條 (推薦程序)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及長期營運發展所需，於每屆次期滿前由權責單位依據本程序所定之董事資格、多元性原則及董事會能力等提出

董事及獨立董事應符合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暨性別及獨立性等條件，經董事長同意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陳報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作為元大金控遴派本公司新屆次董事、獨立董事之參考依據。除提報元大金控本公司建議遴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所需之資格條件外，得提供現任董事、獨立董事於本屆次相關表現及自行評核紀錄以供元大金控遴派參考。

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具備多元背景，包括不同產業、學歷、專業知識及能力，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摘述如下：

(1) 本公司第12屆董事會16名董事成員(含6名獨立董事)，整體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領導決策等能力，且有豐富的金融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其中陳修偉董事長、馬維建董事、李岳蒼董事、邱憲道董事、賀鳴珩董事均曾任證券相關行業董事長，王詠心獨立董事曾任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監察人，均熟稔證券相關業務；袁惠兒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與王義明副董事長均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能力，袁惠兒獨立董事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其曾為普華國際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具有實際執業及管理等經驗；陳修偉董事長、邱文卿董事及朱德芳獨立董事亦均具備法律專業知識，其中朱德芳獨立董事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具法律教學經驗；孫雅麗獨立董事曾任臺灣大學資訊管理系系主任兼所長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安長，具備數位金融與資訊安全專業知識；又具企業管理或商學碩士或博士者為郭明正董事、馬維建董事、黃維誠董事、賀鳴珩董事、袁惠兒獨立董事、郭炳伸獨立董事、王詠心獨立董事及陳美足獨立董事，另馬瑞辰董事具財金教學經驗及郭炳伸獨立董事具國貿教學經驗；而在具備海外事業及併購經驗者有陳修偉董事長、王義明董事、郭明正董事、馬維建董事、黃維誠董事、李岳蒼董事、賀鳴珩董事、邱文卿董事，另郭炳伸獨立董事專長國際金融理論與實證、計量經濟學。

(2)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4年，114年新任共5人，邱文卿董事、袁惠兒獨立董事、王詠心獨立董事、朱德芳獨立董事及陳美足獨立董事分別於114年6月就任，所有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3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獨立董事37.5%，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僅有1人。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計有董事年齡位於41-50歲者1名、位於51-60歲者4名、位於61-70歲者9名及位於71-80歲者2名。

(3) 本公司董事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已包括且優於「證券商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載明之標準；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 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顯見本公司董事會具有相當之獨立性。

(5) 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董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期貨	資產管理	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	金融/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法律	財務/會計	行銷管理	工程/資訊科技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海外市場/併購
				41至50歲	51至60歲	61至70歲	71至80歲	3年以下	4至9年															
陳修偉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王義明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郭明正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馬維建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黃維誠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邱憲道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賀鳴珩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馬瑞辰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李岳蒼董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邱文卿董事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袁惠兒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郭炳伸獨董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王詠心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孫雅麗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朱德芳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陳美足獨董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明正	男	113.09.06	-	-	-	-	-	-	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事業處執行副總經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董事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榮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郎	男	104.08.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佘光麒	男	110.06.01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宛芳	女	111.01.01	-	-	-	-	-	-	美國聖托馬斯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健華	男	112.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處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鴻展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東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薏雯	女	109.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金事業處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盧慧蓉	女	109.11.06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會計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烈雄	男	112.11.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羅方銘	男	113.07.0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應用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詠筑	女	113.07.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金融法法學碩士 美國紐約州律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EMPIRE VISION LIMITED 董事 SUNSHINE CITY GLOBAL (PTC) LIMITED 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松春	男	111.03.14	-	-	-	-	-	-	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主任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部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俊傑	男	113.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士桓	男	107.04.01	-	-	-	-	-	-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淑華	女	114.06.02	-	-	-	-	-	-	政治大學財政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靜茹	女	107.01.01	-	-	-	-	-	-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翠花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處專業資深協理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禎祥	男	107.04.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銘燦	男	101.04.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華振文	男	105.05.1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信良	男	107.05.16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曉佩	女	113.06.01	-	-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毓娥	女	113.06.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震銘	男	113.06.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路事業處專業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秉儒	男	113.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魏明洲	男	114.06.01	-	-	-	-	-	-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女	111.06.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翠珊	女	112.07.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強	男	112.07.01	-	-	-	-	-	-	美國羅格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寶慧	女	113.06.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伯卿	男	103.07.01	-	-	-	-	-	-	祐德高中電子工程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玲	女	107.08.01	-	-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錢韋靜	女	113.07.01	-	-	-	-	-	-	英國利物浦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專業資深協理 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真	女	114.06.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耀成	男	110.04.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鴻星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熙瑩	女	101.04.01	-	-	-	-	-	-	實踐家專社會工作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余東泰	男	105.01.01	-	-	-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航空工程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Commissioner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燕瀅	女	103.05.08	-	-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華	女	107.05.09	-	-	-	-	-	-	臺灣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清安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秀梅	女	110.06.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卓緯	男	111.06.01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玲惠	女	114.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盛潭	男	114.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連俊智	男	109.07.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蘇高毅	男	110.06.01	-	-	-	-	-	-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登基	男	110.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聖育	男	114.06.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美香	女	107.01.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企業管理學系 澳盛(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薇云	女	107.05.09	-	-	-	-	-	-	中興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業務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增	男	110.07.01	-	-	-	-	-	-	美國天普大學精算碩士 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泓慶	男	113.06.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伸志	男	114.06.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珠	女	111.06.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又慈	女	112.07.01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作業部專業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銘鈞	男	113.06.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錦	女	114.08.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經理	陳榮立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瑤	女	114.06.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復達	男	114.06.01	-	-	-	-	-	-	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向宜	女	113.06.0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立穎	女	113.06.0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哲儒	男	112.10.01	-	-	-	-	-	-	崇右企專銀行保險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斐	女	112.07.01	-	-	-	-	-	-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碩士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宗熙	男	114.07.01	-	-	-	-	-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子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螢	女	101.04.01	-	-	-	-	-	-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雨田	男	103.04.16	-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于珍	女	105.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周中林	男	107.05.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駱秀月	女	110.06.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華玲	女	110.06.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偉	男	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連湘涵	女	111.06.01	-	-	-	-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佩孜	女	112.07.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智	男	112.07.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蕭如芳	女	113.06.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智賢	男	113.06.01	-	-	-	-	-	-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羅祥賓	男	114.06.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婁明賢	男	106.06.01	-	-	-	-	-	-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宏	男	107.05.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袁鳳屏	女	108.06.01	-	-	-	-	-	-	英國萊斯特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葉隆賢	男	114.06.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崇瑜	女	103.04.16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群傑	男	107.05.01	-	-	-	-	-	-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高秉濂	男	112.11.01	-	-	-	-	-	-	大同工學院應用數學系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結業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忠志	男	113.06.11	-	-	-	-	-	-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碩士 全御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壹佰壹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唐玉珍	女	114.06.01	-	-	-	-	-	-	密西根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淑	女	113.06.01	-	-	-	-	-	-	嘉義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巫柏毅	男	113.10.16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稚苓	女	103.04.16	-	-	-	-	-	-	中國工商專校電子資料處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永顯	男	103.08.16	-	-	-	-	-	-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瑜玫	女	108.06.01	-	-	-	-	-	-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敏哲	男	114.07.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慶霖	男	114.07.01	-	-	-	-	-	-	新埔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崴丞	男	113.06.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淑燕	女	111.06.16	-	-	-	-	-	-	長庚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事業處專業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衷曉彥	女	101.04.01	-	-	-	-	-	-	世新大學傳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劭威	男	114.08.01	-	-	-	-	-	-	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盈羊	女	112.09.01	-	-	-	-	-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株式會社部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企劃部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昭治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長柏	男	114.02.03	-	-	-	-	-	-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國際安全碩士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高級分析師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部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欣宜	女	112.07.01	-	-	-	-	-	-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昶志	男	113.05.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數位金融事業處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丕成	男	110.06.01	-	-	-	-	-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鍾志豪	男	113.06.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雅惠	女	114.06.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毓新	男	114.07.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慧珊	女	114.07.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雲龍	男	106.10.12	-	-	-	-	-	-	美國史丹佛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宗烜	男	108.06.01	-	-	-	-	-	-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建翰	男	114.06.01	-	-	-	-	-	-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立國	男	109.07.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許能冰	女	110.06.01	-	-	-	-	-	-	輔仁大學科技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佩蓉	女	110.06.01	-	-	-	-	-	-	實踐家專秘書事務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豐吉	男	112.07.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詹菀文	女	106.06.01	-	-	-	-	-	-	真理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14.06.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凱威	男	113.06.01	-	-	-	-	-	-	美國佩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程科維	男	113.06.01	-	-	-	-	-	-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董莉芳	女	114.06.01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巫錦玟	女	107.05.01	-	-	-	-	-	-	英國斯翠斯克萊德大學財務投資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錫嘉	女	111.01.03	-	-	-	-	-	-	致理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庭瑋	男	112.07.01	-	-	-	-	-	-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毓芳	女	113.06.01	-	-	-	-	-	-	政治大學國際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周慧齡	女	109.07.01	-	-	-	-	-	-	東吳大學英美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綜合企劃部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朱文華	女	111.08.01	-	-	-	-	-	-	美國港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志誠	男	114.06.01	-	-	-	-	-	-	協和工商電工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朱郁苓	女	113.04.01	-	-	-	-	-	-	美國聖若望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漢宇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上海)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正乾	男	111.06.01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蘇桓緯	男	110.04.01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姬穎	女	113.06.01	-	-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部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仁泰	男	113.06.01	-	-	-	-	-	-	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敏娟	女	111.06.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沛樺	女	113.03.01	-	-	-	-	-	-	中山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才元	男	113.06.01	-	-	-	-	-	-	中原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亮	男	114.07.01	-	-	-	-	-	-	中央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江國平	男	114.07.01	-	-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瑞堅	男	114.07.01	-	-	-	-	-	-	東海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宏機	男	114.07.01	-	-	-	-	-	-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惠茹	女	107.05.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許鈴芳	女	107.05.01	-	-	-	-	-	-	逢甲大學財稅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慧定	女	108.06.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玲	女	110.06.01	-	-	-	-	-	-	醒吾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佳儀	女	112.03.01	-	-	-	-	-	-	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銀行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韶華	女	114.12.01	-	-	-	-	-	-	臺灣大學國際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郭芳嫕	女	114.06.01	-	-	-	-	-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曾重彰	男	112.09.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志宏	男	114.05.01	-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鴻猷	男	114.03.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博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徐冠榮	男	114.04.01	-	-	-	-	-	-	高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良豪	男	112.12.01	-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梅哲興	男	114.06.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元雄	男	112.12.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家驊	男	113.0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永慧	女	111.08.01	-	-	-	-	-	-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依依	女	114.08.01	-	-	-	-	-	-	靜宜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鈺晉	男	114.10.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羽彤	女	113.11.01	-	-	-	-	-	-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双鳳	女	114.08.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秝芸	女	112.09.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明坤	男	114.08.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技術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康琮怡	男	114.03.01	-	-	-	-	-	-	成功大學水利工程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温智介	男	113.09.0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粘孝吉	男	114.08.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靜雅	女	114.03.01	-	-	-	-	-	-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眞源	男	114.08.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文清	男	111.05.01	-	-	-	-	-	-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商業文書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覃業湘	男	114.06.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州章	男	113.12.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羅世欽	男	114.10.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德風	男	114.09.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仁鳳	女	114.03.01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金融資訊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珮晟	男	114.03.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簡阡羽	女	113.12.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孫睿琪	女	114.08.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如	女	113.11.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僑楚	男	112.09.01	-	-	-	-	-	-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惠蓉	女	112.09.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莉青	女	113.11.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家榮	男	114.09.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正男	男	112.07.01	-	-	-	-	-	-	屏東農業專科學校農業機械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淑君	女	114.03.01	-	-	-	-	-	-	臺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威仁	男	112.09.01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英村	男	114.03.0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高佩儀	女	113.11.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柏志	男	113.06.0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千萱	男	114.08.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秋金	女	112.02.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景富	男	114.06.01	-	-	-	-	-	-	大同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周銑鋒	男	113.08.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姓忠	男	112.06.01	-	-	-	-	-	-	朝陽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協理	賴春鐸	二親等姻親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煒	男	114.03.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杜勝睿	男	114.03.01	-	-	-	-	-	-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114.03.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振榮	男	113.12.01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榮立	男	114.03.01	-	-	-	-	-	-	臺中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資深協理	李佩錦	配偶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姝旻	女	113.12.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皓昀	男	111.10.01	-	-	-	-	-	-	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火順	男	113.12.01	-	-	-	-	-	-	十信工商電子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桂香	女	114.08.01	-	-	-	-	-	-	靜宜大學商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美雯	女	114.08.01	-	-	-	-	-	-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官有芳	男	111.10.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莊蕙如	女	114.08.01	-	-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顏文山	男	114.03.01	-	-	-	-	-	-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麗娜	女	114.08.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曉雯	女	112.02.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珍真	女	114.08.01	-	-	-	-	-	-	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進義	男	114.03.01	-	-	-	-	-	-	致遠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	114.09.01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Waseda)政治經濟碩士 台灣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嵐韻	女	114.10.01	-	-	-	-	-	-	朝陽科技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豐南	男	112.02.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貞慧	女	113.01.01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蕭如芸	女	114.08.01	-	-	-	-	-	-	義守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士哲	男	114.10.01	-	-	-	-	-	-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聖	男	114.06.01	-	-	-	-	-	-	中原大學數學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文福	男	114.08.01	-	-	-	-	-	-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思磊	男	113.01.01	-	-	-	-	-	-	美國北阿拉巴馬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文寶	男	114.10.01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能中	男	114.03.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主恩	男	114.10.01	-	-	-	-	-	-	義守大學商學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寶麒	男	114.08.01	-	-	-	-	-	-	正修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宗哲	男	113.11.01	-	-	-	-	-	-	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金六福銀樓負責人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翠娉	女	114.08.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美金	女	111.03.22	-	-	-	-	-	-	金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秀玉	女	112.09.01	-	-	-	-	-	-	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俊麟	男	113.11.01	-	-	-	-	-	-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柏宏	男	113.08.01	-	-	-	-	-	-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湘榆	女	114.04.01	-	-	-	-	-	-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清華	男	114.08.01	-	-	-	-	-	-	東方工商專校電機工程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坤宗	男	111.08.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秀靜	女	113.11.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偉成	男	112.09.01	-	-	-	-	-	-	宜蘭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偉柏	男	113.11.01	-	-	-	-	-	-	中正大學會計學系 鑫圓滿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昭懿	男	114.05.01	-	-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魏宇成	男	114.05.01	-	-	-	-	-	-	銘傳大學應用日語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吳啓民	男	113.12.01	-	-	-	-	-	-	致理商專企業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邦寧	男	113.08.01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趙之德	男	114.06.01	-	-	-	-	-	-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羅禎忠	男	113.08.01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高瑋	男	113.12.01	-	-	-	-	-	-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岳明	男	114.08.01	-	-	-	-	-	-	臺灣大學農藝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欣怡	女	114.04.01	-	-	-	-	-	-	臺中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洪如旭	男	112.09.01	-	-	-	-	-	-	南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賢	男	114.08.01	-	-	-	-	-	-	義守大學會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仁平	男	114.05.01	-	-	-	-	-	-	中央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夏偉傑	男	113.11.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美雪	女	114.03.01	-	-	-	-	-	-	中山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伊士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宗宏	男	114.03.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鄭文睿	男	114.05.01	-	-	-	-	-	-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芳儀	女	113.04.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章宇	男	113.11.01	-	-	-	-	-	-	開南大學公共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富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正易	男	112.12.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耀文	男	113.08.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耀祖	男	114.08.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惠淑	女	114.08.01	-	-	-	-	-	-	屏東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詹淑絹	女	114.03.01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淑娟	女	114.06.01	-	-	-	-	-	-	德明商專財務金融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秀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嘉泰	男	114.03.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健誠	男	113.12.01	-	-	-	-	-	-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曉薇	女	114.05.01	-	-	-	-	-	-	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信傑	男	114.03.01	-	-	-	-	-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馬士迪	男	114.12.01	-	-	-	-	-	-	淡江大學經營決策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楊國斌	男	114.03.01	-	-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雅柔	女	114.08.01	-	-	-	-	-	-	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寬曄	男	113.11.01	-	-	-	-	-	-	西班牙馬德里歐洲大學金融投資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蔣卉妍	女	112.09.01	-	-	-	-	-	-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麗華	女	114.04.01	-	-	-	-	-	-	嘉義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侯政良	男	113.06.01	-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高淑娟	女	113.02.01	-	-	-	-	-	-	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純杰	男	114.08.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葉勁廷	男	114.03.01	-	-	-	-	-	-	中央大學經濟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王定峰	男	114.03.01	-	-	-	-	-	-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邱振昌	男	114.03.01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文慧	女	112.07.01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施馨雰	女	112.12.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職稱（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劉怡君	女	113.08.01	-	-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秀汾	女	110.08.01	-	-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春鍇	男	114.03.01	-	-	-	-	-	-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經理	洪姓忠	二親等姻親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東杰	男	112.02.01	-	-	-	-	-	-	和春技術學院財務金融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俊瑋	男	114.08.01	-	-	-	-	-	-	實踐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正達	男	113.02.01	-	-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國際貿易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金吉	男	113.11.01	-	-	-	-	-	-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鍾文正	男	111.10.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潘懷忠	男	112.11.01	-	-	-	-	-	-	大葉大學人力資源暨公共關係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光岳	男	114.05.01	-	-	-	-	-	-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李昌民	男	114.10.01	-	-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惠美	女	114.08.01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謝淑珍	女	112.12.01	-	-	-	-	-	-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富德	男	113.12.01	-	-	-	-	-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翁文榮	男	113.11.01	-	-	-	-	-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職 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 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呂文杉	男	114.03.01	-	-	-	-	-	-	世新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朱騰睿	男	114.03.01	-	-	-	-	-	-	臺灣藝專廣播電視科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協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姚智婕	女	114.03.01	-	-	-	-	-	-	元智大學管理碩士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理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逸翔	男	114.03.01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等級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等及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91,476	105,889	5,440	5,440	0	0	3,175	3,255	100,091 0.41%	114,584 0.47%	46,535	46,535	0	0	0	0	0	0	146,626 0.60%	161,119 0.66%	194,701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玨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註4)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註4)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註4)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20,185	20,185	0	0	0	0	2,014	2,014	22,199 0.09%	22,199 0.09%	0	0	0	0	0	0	0	0	22,199 0.09%	22,199 0.09%	3,89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註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註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註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註4)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註4)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大金控)100%持有之子公司，獨立董事均為母公司指派。

獨立董事酬勞係參考元大金控集團獨立董事報酬支給原則，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董事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各董事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3：司機報酬合計為2,224千元，未計入酬金。

註4：已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 元	郭明正、馬維建、黃維誠、邱憲道、賀鳴珩、馬瑞辰、李岳蒼、邱文卿、林添富、陳品呈、周行一	郭明正、馬維建、黃維誠、邱憲道、賀鳴珩、馬瑞辰、李岳蒼、邱文卿、陳品呈、周行一	馬維建、黃維誠、邱憲道、賀鳴珩、馬瑞辰、李岳蒼、邱文卿、林添富、陳品呈、周行一	邱憲道、賀鳴珩、馬瑞辰、李岳蒼、陳品呈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袁惠兒、王詠心、洪慶山、吳裕群、陳安斌、吳崇權	袁惠兒、王詠心、洪慶山、吳裕群、陳安斌、吳崇權	袁惠兒、王詠心、洪慶山、吳裕群、陳安斌、吳崇權	袁惠兒、洪慶山、吳裕群、陳安斌、吳崇權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朱德芳、陳美足	朱德芳、陳美足	朱德芳、陳美足	王詠心、朱德芳、陳美足、周行一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郭炳伸、孫雅麗	郭炳伸、孫雅麗	郭炳伸、孫雅麗	郭炳伸、孫雅麗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申鼎錢	申鼎錢	申鼎錢	邱文卿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林添富		林添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陳修偉、王義明	陳修偉、王義明	陳修偉、王義明、郭明正	陳修偉、王義明、郭明正、馬維建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黃維誠、申鼎錢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4 人	24 人	24 人	24 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資料時間：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郭明正	118,685	120,604	14,785	14,785	983,665	984,261	0	0	0	0	1,117,135 4.57%	1,119,650 4.58%	3,430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佘光麒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執行副總經理	吳健華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副總經理	陳松春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俊傑													
副總經理	李伯卿													
副總經理	陳映玲													
副總經理	許翠珊													
副總經理	許寶慧													
副總經理	錢韋靜													
副總經理	黃士真													
副總經理	林世強													
副總經理	陳熙瑩													
副總經理	郭耀成													
副總經理	劉燕瀅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副總經理	廖銘燦													
副總經理	華振文													
副總經理	林信良													
副總經理	蘇曉佩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許毓娥													
副總經理	林震銘													
副總經理	呂秉儒													
副總經理	魏明洲													
副總經理	陳淑玲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業務副總經理	許玲惠													
業務副總經理	吳盛潭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育													
副總經理	張惠蓉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副總經理	陳振榮													
副總經理	李思磊													
副總經理	潘懷忠													
執行副總經理	李雅彬(註4)													
執行副總經理	林佩宸(註4)													
資深副總經理	邱政全(註4)													
資深副總經理	林元山(註5)													
業務副總經理	雷希偉(註4)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給付金額之計算原則，係依當年度實際就任日期計算。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上開金額之計列係以歸屬該年度之所得為準。

註3：司機報酬合計為4,315千元，未計入酬金。

註4：已離職。

註5：委任經理人任期至114年4月23日止。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 元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王耀增、連俊智	王耀增、連俊智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陳熙瑩、劉燕瀅、余東泰、魏明洲、張惠蓉、李思磊	陳熙瑩、劉燕瀅、余東泰、魏明洲、張惠蓉、李思磊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曾鴻展、陳映玲、錢韋靜、黃士真、郭耀成、陳淑玲、許玲惠、吳盛潭、程薇云、蘇高毅、陳振榮、潘懷忠、林元山、雷希偉	曾鴻展、陳映玲、錢韋靜、黃士真、郭耀成、陳淑玲、許玲惠、吳盛潭、程薇云、蘇高毅、陳振榮、潘懷忠、林元山、雷希偉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陳松春、許翠珊、廖銘燦、華振文、林信良、蘇曉佩、許毓娥、呂秉儒、黃瑞華、黃美香、李雅彬、邱政全	陳松春、許翠珊、廖銘燦、華振文、林信良、蘇曉佩、許毓娥、呂秉儒、黃瑞華、黃美香、李雅彬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劉明郎、吳健華、馬薏雯、盧慧蓉、陳烈雄、羅方銘、蘇詠筑、吳禎祥、張士桓、侯翠花、江淑華、黃俊傑、李伯卿、許寶慧、林震銘、陳秀梅、周卓緯、陳聖育	劉明郎、吳健華、馬薏雯、盧慧蓉、陳烈雄、羅方銘、蘇詠筑、吳禎祥、張士桓、侯翠花、江淑華、黃俊傑、李伯卿、許寶慧、林震銘、陳秀梅、周卓緯、陳聖育、邱政全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郭明正、林世強、黃登基	郭明正、林世強、黃登基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吳宛芳、李靜茹、林佩宸	吳宛芳、李靜茹、林佩宸
100,000,000元以上	佘光麒	佘光麒
總計	59 人	59 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總經理	郭明正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執行副總經理	佘光麒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執行副總經理	吳健華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副總經理	陳松春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俊傑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副總經理	廖銘燦				
	副總經理	華振文				
理	副總經理	林信良	0	0	0	0%
	副總經理	蘇曉佩				
	副總經理	許毓娥				
	副總經理	林震銘				
	副總經理	呂秉儒				
	副總經理	魏明洲				
	副總經理	陳淑玲				
	副總經理	許翠珊				
	副總經理	林世強				
	副總經理	許寶慧				
	副總經理	李伯卿				
	副總經理	陳映玲				
	副總經理	錢韋靜				
	副總經理	黃士真				
	副總經理	郭耀成				
	副總經理	陳熙瑩				
	副總經理	余東泰				
	副總經理	劉燕瀅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人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經	業務副總經理	許玲惠				
	業務副總經理	吳盛潭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育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資深協理	李泓慶				
	資深協理	王伸志				
	資深協理	黃瑞珠				
	資深協理	陳又慈				
	資深協理	謝銘鈞				
	資深協理	李佩錦				
	資深協理	劉瑤				
	資深協理	王復達				
	資深協理	張向宜				
	資深協理	何立穎				
理	資深協理	朱哲儒				
	資深協理	陳秀斐				
	資深協理	王宗熙				
	協理	吳劭威				
	協理	林盈芊				
	協理	張昭治				
	協理	江長柏				
	協理	郭欣宜				
	協理	林昶志				
	資深經理	郭芳嫕				
	分公司經理人	曾重彰				
	分公司經理人	楊志宏				
	分公司經理人	陳鴻猷				
	分公司經理人	徐冠榮				
	分公司經理人	陳良豪				
	分公司經理人	梅哲興				
	分公司經理人	孫元雄				
	分公司經理人	鄭家驊				
	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慧				
	分公司經理人	鄭依依				
人	分公司經理人	洪鈺晉				
	分公司經理人	鄭羽彤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陳双鳳				
經	分公司經理人	邱秣芸				
	分公司經理人	陳明坤				
	分公司經理人	康琮怡				
	分公司經理人	温智介				
	分公司經理人	粘孝吉				
	分公司經理人	陳靜雅				
	分公司經理人	劉眞源				
	分公司經理人	葉文清				
	分公司經理人	覃業湘				
	分公司經理人	李州章				
	分公司經理人	羅世欽				
	分公司經理人	詹德風				
	分公司經理人	李仁鳳				
	分公司經理人	翁珮晟				
	分公司經理人	簡阡羽				
	分公司經理人	孫睿琪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如				
	分公司經理人	張僑楚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蓉				
理	分公司經理人	黃莉青				
	分公司經理人	許家榮				
	分公司經理人	姚正男				
	分公司經理人	呂淑君				
	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仁				
	分公司經理人	劉英村				
	分公司經理人	高佩儀				
	分公司經理人	林柏志				
	分公司經理人	楊千萱				
	分公司經理人	吳秋金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景富				
	分公司經理人	周銑鋒				
	分公司經理人	洪姓忠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煒				
	分公司經理人	杜勝睿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昌				
	分公司經理人	陳振榮				
	分公司經理人	陳榮立				
	分公司經理人	李姝旻				
	分公司經理人	陳皓昀				
人	分公司經理人	洪火順				
	分公司經理人	王桂香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陳美雯				
經	分公司經理人	官有芳				
	分公司經理人	莊蕙如				
	分公司經理人	顏文山				
	分公司經理人	許麗娜				
	分公司經理人	賴曉雯				
	分公司經理人	馬珍真				
	分公司經理人	陳進義				
	分公司經理人	陳怡如				
	分公司經理人	李嵐韻				
	分公司經理人	黃豐南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分公司經理人	蕭如芸				
	分公司經理人	陳士哲				
	分公司經理人	黃聖				
	分公司經理人	吳文福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磊				
	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寶				
	分公司經理人	邱能中				
	分公司經理人	葉主恩				
理	分公司經理人	洪寶麒				
	分公司經理人	楊宗哲				
	分公司經理人	張翠娉				
	分公司經理人	林美金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玉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俊麟				
	分公司經理人	劉柏宏				
	分公司經理人	許湘榆				
	分公司經理人	王清華				
	分公司經理人	詹坤宗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靜				
	分公司經理人	黃偉成				
	分公司經理人	潘偉柏				
	分公司經理人	陳昭懿				
	分公司經理人	魏宇成				
	分公司經理人	吳啓民				
	分公司經理人	鄭邦寧				
	分公司經理人	趙之德				
	分公司經理人	羅禎忠				
	分公司經理人	李高瑋				
人	分公司經理人	李岳明				
	分公司經理人	劉欣怡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分公司經理人	洪如旭				
經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賢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平				
	分公司經理人	夏偉傑				
	分公司經理人	王美雪				
	分公司經理人	林宗宏				
	分公司經理人	鄭文睿				
	分公司經理人	林芳儀				
	分公司經理人	陳章宇				
	分公司經理人	張正易				
	分公司經理人	張耀文				
	分公司經理人	黃耀祖				
	分公司經理人	郭惠淑				
	分公司經理人	詹淑絹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娟				
	分公司經理人	郭嘉泰				
	分公司經理人	呂健誠				
	分公司經理人	林曉薇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信傑				
	分公司經理人	馬士迪				
理	分公司經理人	楊國斌				
	分公司經理人	陳雅柔				
	分公司經理人	陳寬曄				
	分公司經理人	蔣卉妍				
	分公司經理人	李麗華				
	分公司經理人	侯政良				
	分公司經理人	高淑娟				
	分公司經理人	劉純杰				
	分公司經理人	葉勁廷				
	分公司經理人	王定峰				
	分公司經理人	邱振昌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慧				
	分公司經理人	施馨雰				
	分公司經理人	劉怡君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汾				
	分公司經理人	賴春錫				
	分公司經理人	謝東杰				
	分公司經理人	黃俊瑋				
	分公司經理人	蔡正達				
	分公司經理人	李金吉				
人	分公司經理人	鍾文正				
	分公司經理人	潘懷忠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分公司經理人	張光岳				
	分公司經理人	李昌民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美				
	分公司經理人	謝淑珍				
	分公司經理人	林富德				
	分公司經理人	翁文榮				
	分公司經理人	呂文杉				
	分公司經理人	朱騰睿				
	分公司經理人	姚智婕				
	分公司經理人	林逸翔				

(四)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說明

1、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稅後純益	董事酬勞金	董事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監察人酬勞金	監察人酬勞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13 年度	21,157,892	107,829	0.51%	0	0%	963,031	4.55%
114 年度	24,421,205	122,290	0.50%	0	0%	1,117,135	4.5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依「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核給，每位董事車馬費為每月新臺幣壹萬元整，會議出席費為每次新臺幣壹萬元整。

(2)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不參與盈餘之分派；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及福利，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其公司相關規定或參酌同業水準支給情形決議訂之；另，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離退給與，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長、副董事長離退金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及同業水準決議訂之。

(3) 本公司為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利益緊密結合，並吸引優秀人才為本公司效力，本公司整體獎酬策略與定位乃以績效為導向，設計具市場競爭水準之薪酬政策，視公司營運成果及個人績效表現作合理分配，並提供員工長期獎酬計畫，藉此激勵員工卓越的表現，以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局面。

本公司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政策、標準與結構亦根據此一理念規劃，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採薪資、獎金並重之方式，訂定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部分獎金採儲蓄型持股信託機制，兼顧競爭力與激勵性，鼓勵經營團隊發揮戰力、創造績效，其酬金訂定程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核定之。

本公司總經理工作目標之七成權重為營運發展目標，包括營運獲利達成率、ROE達成率、核心業務及驅動成長業務之達成率、永續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推展成效等；三成權重為內部管理目標，包括集團業務協銷目標達成率、接班梯隊遴選與培育、落實法令遵循與內控制度；經理人依其職掌設定年度工作目標，亦比照此原則。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議定。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虧損，再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另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他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紅利。爲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五)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資訊

資料時間：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註 1)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1、2)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本公司
顧問	無							

註 1： 證券商如有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 2： 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六)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採彙總揭露方式）

資料時間：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酬金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董事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自證券商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證券商顧問之酬金(H)	A、B、C、D、E、F、G及H等八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1,661	126,074	5,440	5,440	0	0	5,189	5,269	1,102,350	1,104,865	14,785	14,785	0	0	0	0	0	1,239,425 5.08%	1,256,433 5.14%	202,021

(七)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年度 類別	114 年	113 年	差異數 (114 年 - 113 年)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單位：人)	4,939	4,828	111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單位：新臺幣元)	1,889,364	1,879,035	10,329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單位：新臺幣元)	1,538,600	1,573,245	(34,645)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4年)董事會開會17次（Ａ），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Ｂ)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Ｂ/Ａ】(註)	備註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15	2	88%	
副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16	1	94%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17	0	100%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16	1	94%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10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10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10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17	0	100%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9	1	9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9	0	100%	114.06.10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9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申鼎錢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添富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品呈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備註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前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7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4 年 1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董事；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3 年下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陳董事長修偉、王副董事長義明及 113 年上半年具副董事長身分之黃董事維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3、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下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於 113 年上半年具兼任總經理身分，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1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事，敬請核議。（綜合企劃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

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已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114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先生及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先生為本案之關係人，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四)114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擔任自律規範對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三），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六），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七），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黃董事維誠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黃董事維誠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經理人及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11 及 14 標的公司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敬請核議。（國際法人部/財富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申董事鼎錢、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長、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邦電、彩晶之董事及精金之董事長；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

元大期副董事長、安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群電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元大期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及聯華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計量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19、37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1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金融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6、73、92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6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8、75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3、8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建設董事及其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建設及元大銀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及元大證金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副董事長；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及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

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保管機構事，敬請核議。（作業中心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證券（香港）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五)1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3,920 萬元事，敬請核議。（綜合企劃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陳董事長修偉、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馬董事維建及其二親等血親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王副董事長義明代行之。

2、案　　由：為利害關係人客戶元大證券（泰國）有限公司投資專戶有關保管業務之收費條件異動事，敬請核議。（作業中心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證券（泰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六)114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及學術回饋金契約增補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增補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炳伸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先生擬兼職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限制事，

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七)114 年 6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任命本公司第十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敬請核議。（董事長提）

決　　議：

一、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案同意任命王詠心女士、袁惠兒女士、郭炳伸先生、孫雅麗女士及朱德芳女士五位獨立董事，為本公司第十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議事摘述：王獨立董事詠心、袁獨立董事惠兒、郭獨立董事炳伸、孫獨立董事雅麗、朱獨立董事德芳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敬請核議。（董事會秘書室/國際營運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5 席，已出席董事計 15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董事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袁獨立董事惠兒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一)，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獨立董事炳伸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二)，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朱獨立董事德芳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八)11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任命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事，敬請核議。（董事長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獨立董事美足已出具書面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及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經理人；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合併辦理利害關係人承租本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之室內裝修工程暨費用分攤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及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黃董事維誠、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兼經理人、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

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董事及經理人、獨立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10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10 及 11 標的公司之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敬請核議。（國際法人部/財富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董事兼經理人、獨立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及其因配偶擔任意藍之董事；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邦電、彩晶之董事及精金之董事長，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計量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3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15、32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金融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4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1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1、69、86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敬請核議。（債

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經理人；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續保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邱董事文卿及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人壽之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　　由：為擔任自律規範對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一），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馬董事維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無法由黃董事維誠代理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及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2、案　　由：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一、第一部分表決一般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除馬董事維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無法由黃董事維誠代理外，全體一般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第二部分表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全體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二、全案分案表決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全體一般董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第一部分一般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九)114 年 7 月 24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

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同時參與認購某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事，敬請核議。（投資銀行業務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維誠因同時擔任元大創投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職限制事，敬請核議。（國際營運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4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

一、陳董事長修偉及王副董事長義明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黃董事維誠代行之。

6、案　　由：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4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114年9月25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五），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敬請核議。（國際法人部/財富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邦電、彩晶之董事及精金之董事長；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及其因配偶擔任意藍之董事；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六），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16席，本案出席董事計16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經理人、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董事及其

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經理人，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董事兼總經理、獨立董事；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12 及 13 標的公司之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12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經理人；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標的公司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計量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13、27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7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金融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0、66、80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4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1 標的公司之董事；朱獨立董事德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　　由：為擔任自律規範對象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一），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一)11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境內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事，敬請核議。（國際金融業務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

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行之董事；邱董事文卿、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行經理人、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建設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元大建設之董事；邱董事文卿、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行經理人、獨立董事；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之增補協議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人壽之董事；邱董事文卿、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二)114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參與「採購作業系統建置」，並分攤費用事，敬請核議。（行政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元大人壽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元大銀、元大人壽之董事；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兼總經理、元大創投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元大銀經理人；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三)114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向有關之金融機構申辦融資額度事，敬請核議。（財務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之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銀經理人；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

討論及表決。

(十四)11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案　　由：為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跨境保管業務事，敬請核議。（國際金融業務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副董事長義明先生同時擔任集保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證券投資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標的公司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計量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13、27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37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金融交易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1、67、81 標的公司之董事長、董事；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5 標的公司之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因配偶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2 標的公司之董事；朱獨立董事德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敬請核議。（國際法人部/財富管理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華邦電、彩晶之董事及精金之董事長；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兼總經理；賀董事鳴珩同時擔任廣豐副董事長；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及其因配偶擔任意藍之董事；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12 及 13 標的公司之董事；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12 標的公司之經理人；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係採個別標的分案表決之方式處理，（一）本案密件內序號 1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二）本案密件內序號 2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三）本案密件內序號 3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四）本案密件內序號 4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五）本案密件內序號 5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六）本案密件內序號 6 交易對象標的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七)本案密件內序號 7 交易對象之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八）本案密件內序號 8 交易對象之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九）本案密件內序號 9 交易對象之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十）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交易對象之部分：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交易對象之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交易對象之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9、10 之董事；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交易對象之董事兼總經理；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9 交易對象之經理人；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交易對象之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交易對象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株式會社簽訂手續費收入分潤合約事，敬請核議。（債券部提）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元大韓國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內容事，敬請核議。（人力資源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案　　由：為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敬請核議。（稽核部提）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三、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如后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業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董事就任初始自行檢查事項概要表、董事進修辦法、董事會暨功能

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本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等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均業遵照執行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適時檢討修正。

註：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自評結果，全體董事對於自己及對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多給予正面之評價，且多認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已發揮應有之功能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相關摘要如下：

a.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1.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6)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7)其他 (8)整體評估 2.綜合評語 (1)陳修偉董事長表示：本公司董事會運作相當順暢，尤其獨董均能高度認同與提供專業投入公司治理。 (2)賀鳴珩董事表示：一切優良。 (3)邱文卿董事表示： <1> 就董事會提案係依個別董事會議中建言辦理者，如係持續維持，則建議將該建言內容於公司相關內控規範訂定之較為妥適。 <2> 議事單位宜熟稔相關議事法規、召集程序、議案內容等均應確認與法規相符。 (4)王詠心獨立董事表示：運作良好。 (5)朱德芳獨立董事表示： <1> 議事單位同仁專業負責，對於我的提問與建議，可妥善安排回應，表現優異。 <2> 作為去年才新進的董事，公司安排的就任說明，對我執行職務幫助很大。後續，在我的要求下，與風險管理部門再進行更進一步的會議說明，使我有更完整的了解。 <3> 法務部門就正在進行中的法律案件，特別安排會議，向我說明始末與後續辦理，這樣的交流溝通，十分有意義。 <4> 公平待客會議中，同仁詳細解說個戶與案件情況，這對我了解第一線同仁面對個金消費者的情況，有很大幫助。若時間允許，都會儘量參加。 <5> 目前獨董結構多元，除有任期交錯外，背景經歷亦多元。議案討論時，獨董從不同角度提出建議，使討論更有意義。 <6> 去年獨董與總經理有溝通交流會，今年總經理欣然同意比照辦理，這對我執行職務，亦有大幫助。

	<7> 獨董除應扮演監督角色外，希望亦能對公司有所加值，就此，未來與其他董事與同仁，一同努力。 <8> 獨董同在14樓有一家專用辦公室，我認為這比每位獨董一間辦公室更好，更方便大家在會前會後交流意見。 <9> 整體來說，本公司董事會與各委員會運作良好，在各項會議中，獨董所接觸的管理層人員專業與經驗俱佳，相較政策與內外規推動至第一線同仁時，建議要利用系統(AI)協助同仁，並要使同仁明白為何會有這樣的規範，了解規範背後的目的，十分重要，如此穩紮穩打推動各項業務，公司文化得以更加健全，更加永續發展。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董事會成員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董事會成員
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自評
評估內容	1. 評估項目: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7)整體評估 2.綜合評語 (1)陳修偉董事長表示：本公司董事對公司經營業務的專業與公司治理的相關要求，均有相當程度認識，有利於本公司之經營治理。 (2)賀鳴珩董事表示：一切優良。 (3)馬瑞辰董事表示：期許自己多和部門主管就其業務進行了解與討論。

c.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審計委員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審計委員會
評估方式	審計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6)整體評估 2.綜合評語 (1)王詠心獨立董事表示：運作良好，委員積極參與。

d.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週期	每年一次
評估期間	對薪資報酬委員會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薪資報酬委員會
評估方式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
評估內容	1.評估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6)整體評估 2.綜合評語 (1)王詠心獨立董事表示：運作良好。 (2)朱德芳獨立董事表示：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後通常有其他會議，有時會擔心影響後面的會議開始，建議可提前一些舉行。即便是比較常規性或不複雜的議案，有時在會議中也會有衍生出來的意見交流，提前一點開會可避免趕場。

3.未來精進重點

本公司賡續辦理每年定期檢視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與績效評估衡量指標，以持續精進各項公司治理之落實。本公司 114 年修正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新增董事會督導經理人對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之執行成效等，業已適用於本次各績效評估問卷。未來將持續動態更新政策，因應外部規定及公司實務而不斷調整。

鑒於主管機關本(115)年陸續發佈人工智慧(AI)基本法及相關重要數位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暨各功能性委員會依循法令規範與監理要求，並為強化公司治理，規劃推動 AI 技術之應用發展，優先聚焦於提升內部作業效率等應用情境，並於驗證成效後，逐步推廣至各單位。同時，將建置符合監理與治理要求之專屬 AI 資訊基礎建設環境，確保資料運用合規與安全，支持公司 AI 發展之長期穩健推進。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4年)審計委員會開會19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	備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慶山	8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裕群	8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行一	8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安斌	8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崇權	8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8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11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1 次。 114.06.02 推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19	0	100%	114.06.02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11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1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19	0	100%	114.06.02 連任。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10	1	91%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1 次。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10	0	100%	114.06.10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10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1、114 年 1 月 21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董事會

(1) 案　由：為委任本公司本（114）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4 年 2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

(1) 案　由：為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案　由：為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KIMCo-Yuanta BioHealthcare Start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4 年 3 月 13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3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114 年 3 月 27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陳獨立董事安斌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建設董事及其因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建設及元大銀之董事；林董事添富同時擔任元大期董事長及元大證金副董事長；陳董事品呈同時擔任元大期副董事長；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及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本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域室內裝修工程設計及施工總預算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Busan Metropolitan City（BMC）5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1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

（1）案　　由：為發行本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3,920 萬元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4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8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陳董事長修偉、申董事鼎錢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馬董事維

建及其二親等血親同時擔任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及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114 年 5 月 14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董事會

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114 年 5 月 29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亞洲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辦理減少資本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20 日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先生擬兼職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限制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5 月 29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一屆第四十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9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9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8、114 年 6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2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5 席，已出席董事計 15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王董事義明、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袁獨立董事惠兒均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9、11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合併辦理利害關係人承租本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之室內裝修工程暨費用分攤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及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黃董事維誠、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兼經理人、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董事，黃董事維誠未代理馬董事維建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異動經理人暨調整營運管理體系事（一）。（公司治理主管異動）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一、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二、本案自 114 年 7 月 1 日由董事會秘書室經理人張向宜資深協理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其職等職稱不變；董事會秘書室逕向董事長報告。

10、114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期有效掌握併購契機及處理時效，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派之人代表本公司對外進行國內外各類併購案件之期前程序及為初步協商事宜。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資料庫稽核系統汰換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同時參與認購某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黃董事維誠因同時擔任元大創投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之兼職限制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7 月 15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黃董事維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1、1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盈餘不予分派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為申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辦理國際證券業務試辦業務項目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　　由：為購買創櫃板公司於登錄創櫃板期間增資發行之新股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　　由：為認購某創櫃板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份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某發行公司國內籌資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8 月 19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114 年 9 月 8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

案　　由：為擔任某發行公司「IPO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9 月 8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五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114 年 9 月 25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

（1）案　由：為申請於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高資產業務試辦項目及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 Next pa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Hisstory Mezzanin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Hisstory Mezzanine Fund No.2」（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9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114 年 10 月 30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及「流動量提供者」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0 月 21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袁獨立董事惠兒、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

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建設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銀、元大建設之董事；邱董事文卿、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行經理人、獨立董事；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擬擔任某發行公司「IPO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另調整投資銀行業務部市場風險值限額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0 月 30 日本會議前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八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經主席於正式開會前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同意變更議程後新增本案，並於討論事項後接續討論之。

15、114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

（1）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3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參與「採購作業系統建置」，並分攤費用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3 日本會議前所召開之第十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除袁獨立董事惠兒、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及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同時擔任元大金經理人；馬董事維建同時擔任元大金、元大人壽董事及其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元大金、元大銀、元大人壽之董事；黃董事維誠同時擔任元大金董事兼總經理、元大創投董事；邱董事文卿同時擔任元大人壽董事、元大金、元大銀經理人；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6、114 年 11 月 27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董事會

（1）案　　由：為就市場交易資訊之使用與奇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續簽「資訊使用合約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擔任某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主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另調整投資銀行業務部市場風險值限額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 Game-Changer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T2- Yuanta Beauty Lif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1 月 18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7、114 年 12 月 23 日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

（1）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　　由：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制度」部分內容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案　　由：為與元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另於該會議後，更新說明四部分內容，此特予敘明。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　　由：為擔任自律規範對象某發行公司國內籌資案之協辦承銷商，並包銷其有價證券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本公司董事共 16 席，本案出席董事計 16 席。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　　由：為 115 年度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畫事。

說　　明：本案業經本年 12 月 16 日召開之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結果為「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決　　議：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事摘述：郭董事兼總經理明正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14 年 1 月 16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二) 114 年 2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行簽訂「共同行銷契約書」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2、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三) 114 年 3 月 18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五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七）。

決　　議：除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本案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一、第一部分表決群電、元大金、中光電及聯華之部分：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第一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第一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第二部分表決群電、元大金、中光電及聯華以外之台灣 50 等 109 檔：其中波若威及元大期，除吳獨立董事裕群、陳獨立董事安斌因利害關係人身份離席迴避未參與第二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第二部分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全案經分案表決後均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群電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元大金、中光電及聯華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第一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波若威董事及元大期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擔任元大期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第二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第一部分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4、案　　由：為計量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4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

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21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5、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8、7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53、8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6、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5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7、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提高全案預算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陳獨立董事安斌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元大銀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及陳獨立董事安斌同時擔任元大期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8、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四) 114 年 4 月 15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吳獨立董事裕群及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吳獨立董事裕群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6 標的公司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崇權代行之。

(五) 114 年 5 月 20 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八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證券投資部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洪獨立董事慶山、周獨立董事行一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洪獨立董事慶山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周獨立董事行一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吳獨立董事裕群代行之。

(六) 114 年 6 月 2 日第十二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貨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孫獨立董事雅麗代行之。

(七) 114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審計委員會(袁召集人指定郭獨立董事炳伸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四）。

決　　議：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合併辦理利害關係人承租本公司自有資產「南京復興都更案」辦公區之室內裝修工程暨費用分攤事。

決　　議：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及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6、案　　由：為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公費團體保險續保事。

決　　議：除孫獨立董事雅麗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八) 114 年 7 月 15 日第十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袁召集人指定王獨立董事詠心擔任本次會議代理主席)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

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債券部買賣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九) 114 年 9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六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五）。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2、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3、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4、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六）。

決　　議：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5、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王獨立董事詠心及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6、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發行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除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7、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購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朱獨立董事德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

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朱獨立董事德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3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 114 年 10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境內代理人及受託或銷售機構三方契約事。

決　　議：除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銀行等五家公司共同參與「南京復興都更案」，擬辦理權利變換計畫變更暨展延工期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3、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之增補協議事。

決　　議：除孫獨立董事雅麗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十一) 114 年 11 月 13 日第十二屆第九次審計委員會

案　　由：為與利害關係人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公司共同參與「採購作業系統建置」，並分攤費用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王獨立董事詠心、孫獨立董事雅麗及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經其餘出席委員同意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孫獨立董事雅麗同時擔任元大人壽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元大銀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十二) 114 年 12 月 16 日第十二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

1、案　　由：為金融交易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申贖及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朱獨立董事德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朱獨立董事德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4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2、案　　由：為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與兼營有價證券信託出借業務之需要，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及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元大期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元大金獨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3、案　　由：為擔任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金融債之承銷商或財務顧問及應募人事。

決　　議：本案採個別交易對象公司分案表決方式處理：

一、(一)本案密件內序號 1-6 交易對象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將報

請董事會議決。(二)本案密件內序號 7 交易對象公司之部分：除袁獨立董事惠兒因與本部分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三）本案密件內序號 8 交易對象公司之部分：除王獨立董事詠心因與本部分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四）本案密件內序號 9 交易對象公司之部分：除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部分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外，其餘出席委員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五）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交易對象公司之部分：全體出席委員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二、全案經分案表決後均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本案密件內序號 7 標的公司之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二、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8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三、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9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離席迴避未參與本部分之討論及表決。

4、案　　由：為債券部本於不同交易目的，買賣（含借貸）利害關係人或自律規範對象發行之有價證券及以其為連結標的之相關交易事。

決　　議：除袁獨立董事惠兒、王獨立董事詠心及陳獨立董事美足因與本案具自身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外，全案照案通過，將報請董事會議決。

議事摘述：一、袁獨立董事惠兒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0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王獨立董事詠心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1 標的公司之獨立董事；陳獨立董事美足同時擔任本案密件內序號 12 標的公司之董事，均離席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二、本案討論及表決之主席職權由郭獨立董事炳伸代行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審計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每月定期召開一次會議，並邀請會計師及稽核等相關主管列席之。

（二）該委員會於九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分別訂定「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及「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於每年在管理階層未出席之情況下，該委員會委員至少與內部稽核人員、簽證會計師開會一次。

（三）本公司稽核主管於召開審計委員會前，每月至少一次向獨立董事說明業務執行情形。

（四）本（一一四）年度該委員會每月均審議內部稽核執行情形，並依規定審議內部控制制度及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內控缺失及改善情形、內控自評結果、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計畫等事項，結果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五）本（一一四）年三月及八月，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召開年度財報查核前、半年度財報查核後會議，同年五月及十一月，召開第一、三季財報核閱後會議，以上會後並提審計委員會審議，結果均為通過，並報請董事會議決。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審計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袁惠兒	參閱第 26 頁至 31 頁「(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郭炳伸			0
獨立董事	王詠心			0
獨立董事	孫雅麗			0
獨立董事	朱德芳			1
獨立董事	陳美足			1

3.審計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定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職責如下，全體成員均依規定行使相關職權及運作：

第 3 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第 6 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 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執行副總經理以上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訂定保護投資人之政策並考核其執行情形。

十二、審核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十三、審議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

十四、訂定風險衡量標準。

十五、管理公司整體風險限額及各單位之風險限額。

十六、審核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條規定，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

十七、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資料時間: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定，運作情況亦遵守上開規範辦理。 2.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規定揭露於公司網站www.yuanta.com.tw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之發行股份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100%持有，本項目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同上。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摘述如下: 1.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運作。 2.本公司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各項與關係人之交易均依上開辦法執行之。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CM-15100內部未公開資訊控制制度中明訂各業務資訊區隔方式，及不得傳遞未公開資訊進行有價證券買賣之限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1.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元大金控指派，元大金控參酌學歷、經歷及專業考量後指派各董事擔任，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至少應考量的面向，並訂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於每新屆次遴派前，提出相關建議陳報金控做為遴派的參考依據。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確保董事會之組成結構符合集團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要，業於111.2.24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程序」，並於111.3.31董事會通過「為訂定董事會多元化目標及規劃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資格事」，並於111.4.18函報建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遴派參考。 113.12.26董事會通過「為訂定獨立董事多元化目標及規劃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資格事」，並於114.1.9函報建請母公司元大金控公司遴派參考。 2.本公司本(十一)屆董事會多元化方向如下: (1)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35%以上。 (2)董事會中應有具備近十年於國內外大專學校以上任教科系或研究機構任職項目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相符之成員。 (3)董事會中具女性成員。 本屆董事會之組成已符合上述三項方向。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會多元化方向如下: (1)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達35%以上。 (2)董事會中應有具備近十年於國內外大專學校以上任教科系或研究機構任職項目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具備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相符之成員。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董事會中具女性成員。 本公司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多元化方向如下: (1)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2)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長。 (3)具備法律或風險管理之專長。 (4)具備資訊安全、資訊管理或金融科技背景之專長。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置之委員會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中審計委員會業已包含風險管理委員會相關職權，且係由獨立董事行使職權，發揮督導風險管理之功能。 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除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與此有關之運作及功能發揮，均配合母公司之整體規劃予以運作。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於96年8月訂定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要點(後更名為審計委員會之自行評估作業辦法),100年8月時訂定董事暨董事會自行評估作業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5年11月配合金控整體規劃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落實對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相關評估結果均提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支給；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則依本公司章程第22條規定及董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支給辦法支給。另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以及董事及獨立董事依法由金控指派之。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1.本公司每年至少乙次由稽核部依據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之相　關規定，審酌會計師之獨立性，連同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暨查核工作聲明書，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本公司已向簽證會計師取得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以作為評估委任或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簽證會計師並已於114年12月13日向本公司獨立董事說明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其內容涵蓋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五大構面。 3.本公司另已訂定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互動與溝通及評估之遵行依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1.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為張向宜資深協理。本公司組織規程第8條已明訂各部（室）及分公司之職掌，其中綜合企劃部負責辦理公司治理事務之推動，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人力資源部負責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相關事務等。 2.本公司為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公司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本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依法不適用股東會之規定。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本公司於公司網頁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明列各種溝通管道，依關係人相關事項之屬性種類，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通路事業部之客服人員、人力資源部、供應商聯絡窗口及其它相關單位，直接與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聯繫，若遇法律糾紛問題時，再由法務部協助處理之。綜合企劃部每季彙總陳報審計委員會。 2.本公司已於96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 3.為強化公司員工、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審計委員會直接互動，以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健全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監督功能，本公司自109年6月18日於外部網站重置審計委員會信箱，收受申訴信件。 4.審計委員會信箱自重置後，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件，並指定專人處理，對任何投訴案件採密件方式建檔專案處理，秉持保密原則督促相關經理部門儘速處理，以確保吹哨者之保護。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100%所持有之子公司，故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辦理，本項目不適用。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七、資訊公開				(三)本公司運作情形已符現行法令規定。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網站 www.yuanta.com.tw 設置關於元大之分頁，揭露財務、業務資料、公司治理及其他相關重大資訊等資料。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 1.本公司目前由各單位依照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於規定時限內由本公司所從屬之金控公司依法完成各項資訊之申報揭露工作。 2.元大金控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com/EN/ESG/Governance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com.tw/file-repository/content/EN/index.html 設置英文網頁專區，提供外資及國外機構法人客戶等查詢本公司之相關資訊。 3.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劉明郎執行副總及代理發言人：黃士真副總經理，於平日配合公司政策及需要對外部發佈訊息。 4.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不適用。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	(三)本公司114年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以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一季、第二季、第三季財務報告分別於114年5月14日、114年8月21日、114年11月13日完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預定於115年3月12日完成公告並申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尊重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權益專節，於日常營運中據以實施。 2.本公司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客戶申訴管道、員工建言及申訴管道等，以做為各利害關係人向公司進行意見反映及相關訊息交流之管道。 3.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見年報內容。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部，直接隸屬於董事會，其業務執行由審計委員會督導之。 (2)本公司針對風險別與業務別，分別制定符合營運策略、資本結構與市場狀況之風險管理機制與執行程序，並且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以輔助整體風險管理之落實執行，有效地控管公司營運之風險。 (3)本公司於每年對存潛在風險進行評估，並對年度風險限額及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揭露情形進行審議，另每月均對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議相關報告，做為風險控管及執行改進之參考依據。 (4)本公司另訂定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之溝通流程辦法，做為日常審計委員會與風險管理部門互動與溝通及評核之遵行依據。 5.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投資人權益，並預防不法情事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建置下述管道加以控管： (1)設置客服中心，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或有關主管單位，於限期內處理之，並不定期檢討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2)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均分別設置稽核人員，依據相關查核要點隨時查驗營業員交易狀況，並採取電話錄音等相關措施記錄營業員與客戶通訊內容，以防止營業員舞弊情事及交易糾紛之發生。 (3)本公司已於96年8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利害關係人對審計委員會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建言及申訴辦法，因應法規異動於107年11年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廢止，並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受理對犯罪、舞弊及違反法令等案件類型，由法令遵循部為受理單位、稽核部為調查單位。 (4)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28日董事會通過公平待客原則執行精進計畫及公平待客原則推行管理辦法，逐年依實務需要進行修正，另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建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之管理機制，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 6.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參與金控母公司共同投保集團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本公司年度負擔保費占比約為40.867%。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2.董事進修情形

資料時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符號代表不列計董事年度進修時數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	董事長	陳修偉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4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10.20	114.10.20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含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3	
				114.11.04	114.11.04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2	副董事長	王義明	114.06.02	114.01.09	114.01.09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萬物皆連網，萬物皆可駭-物聯網資訊安全，由你我作起！	3	23
				114.02.10	114.02.1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暨法令遵循規範與違規案例(含內線交易及檢舉制度)宣導線上課程_第一梯	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14.07.22	114.07.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第 233 期)-談判與協商:心理學與腦神經科學的應用	3	
				114.09.02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財管)從業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班(含公司治理三小時-從家族辦公室興起，看證券商業務發展機會；ESG 三小時-擘劃證券業的新未來&性別平等)	6	
				114.10.13	114.10.13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第八期)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14.10.27	114.10.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金融友善服務	2*	
				114.10.28	114.10.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與公司治理實務	3	
3	董事兼總經理	郭明正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9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09.19	114.09.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114.10.15	114.10.15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研習班	12*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4	董事	馬維建	114.06.0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9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5	董事	黃維誠	114.06.02	114.04.28	114.04.28	元大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規範宣導	1	13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10.17	114.10.1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ESG 基礎入門:解讀台灣永續轉型藍圖	3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6	董事	邱憲道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7	董事	賀鳴珩	114.06.0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5
				114.09.02	114.09.0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財管)從業人員在職訓練-高階主管班(含公司治理三小時-從家族辦公室興起，看證券商業務發展機會；ESG三小時-擘劃證券業的新未來&性別平等)	6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8	董事	馬瑞辰	114.06.0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9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9	董事	李岳蒼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2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0	董事	邱文卿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6
				114.07.18	114.07.18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11.04	114.11.04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全面防範詐欺的策略	2	
11	獨立董事	袁惠兒	114.06.0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9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2	獨立董事	郭炳伸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2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09.19	114.09.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3	獨立董事	王詠心	111.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5.5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8.26	114.08.26	台灣金融研訓院	信託業督導人員(含在職)研習班-信託業金融法令遵循(第 6 期)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11.25	114.11.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金控公司暨本國銀行內部稽核座談會	3.5	
14	獨立董事	孫雅麗	114.06.02	114.07.18	114.07.18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11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序號	職稱	姓 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時數合計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5	獨立董事	朱德芳	114.06.02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9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09.19	114.09.1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複委託規章實務介紹與職業道德規範	3*	
				114.11.13	114.11.1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國內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暨風險趨勢與態樣	3	
				114.12.05	114.12.05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個人資訊保護	3*	
16	獨立董事	陳美足	114.06.10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12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3.公司治理主管設置暨進修情形

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提供董事行使職務之支援，促使董事會發揮應有功能，依照主管機關新版公司治理藍圖之政策規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6-3 條及金管證券字第 1080305776 號令之規定，本公司應指定本公司經理人一名擔任公司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具備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

- 本公司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董事會之議事作業及協助遵法等公司治理事務。為配合政策推動，114 年 7 月 1 日起指派由董事會秘書室主管張資深協理向宜兼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 條之 1 規定所辦理之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6. 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7. 本公司之董事辭任或異動時，該辭任董事、法人股東應即通知本公司及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或公司治理主管接獲通知，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8.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 114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 協助董事會審議有關公司治理、公平待客、誠信經營、智慧財產權、永續發展及 ESG 事務之管理等事務提陳董事會之報告案或討論案，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2. 督導辦理董事會相關重要規範適時研修調整，包括修正章程、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進修辦法...等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3. 辦理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由董事會代行)之會議相關事宜。114 年度協助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會主席辦理十七次董事會及十九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4. 協助本公司榮獲 114 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之證券商排名前 25%。
5. 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相關作業。
6. 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議事作業，強化議事程序遵法及利益迴避事宜。
7.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董事會決議時(後)應遵守之相關法規；並於會後針對董事建議或意見，追蹤後續處理情形及進度。
8. 協助辦理新任董事遵循誠信經營承諾書之簽署。
9. 協助辦理本屆董事遵循內線交易之管理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聲明書之簽署。
10. 辦理董事進修相關事宜，協助董事踐行多元進修機制。
11. 向董事宣導法令異動，協助董事遵法及辦理相關申報事宜。
12. 規劃年度董事會行事規劃表、董事進修地圖。
13. 協助董事會審議訂定年度公司治理推行計畫。
14. 辦理第 12 屆董事會換屆相關事宜。
15. 辦理 113 年度資安防護、公平待客及法令遵循等重大議題問責績效。

-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擔任資訊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訖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資深協理	張向宜	※114.07.01起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	114.07.10	114.07.10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永續治理國際發展趨勢與綠色風險因應策略(含永續資訊)	3	38
			114.07.18	114.07.18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內線交易防範與最新實務發展	2	
			114.07.25	114.07.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永續金融賦能—共創淨零契機	3	
			114.08.07	114.08.07	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發展趨勢與內線交易防制實務分享(含反貪腐、反武器擴散)	3	
			114.09.03	114.09.0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21屆(114)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全球環境巨變下，董事會在企業策略塑造中的角色	6	
			114.09.18	114.09.18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待客暨金融友善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	3	
			114.10.16	114.10.1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數位科技風險下人工智慧之安全挑戰與未來趨勢	3	
			114.11.07	114.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公司治理主管之職務與責任	3	
			114.11.19	114.11.19	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法展中心	永續金融種子教師-教學內涵與技巧課程	9	
			114.12.10	114.12.10	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協會、臺北律師公會	《114公司治理論壇：變局下之公司治理》研討會	3	

註：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3條規定，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張向宜資深協理於114年7月1日起初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依規定於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已完成至少18小時進修課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於 99.09.30 通過設置「薪酬委員會」(於 106.02.23 董事會通過修正名稱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組織規程」，該委員會業由本公司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條件 /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郭炳伸	參閱第 26 頁至 31 頁「(四)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袁惠兒			1
獨立董事	王詠心			0
獨立董事	孫雅麗			0
獨立董事	朱德芳			1
獨立董事	陳美足			1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6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6 月 2 日至 117 年 6 月 1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 (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郭炳伸	9	0	100%	114.06.02 連任。
委員	袁惠兒	5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5 次。
委員	王詠心	5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5 次。
委員	孫雅麗	9	0	100%	114.06.02 連任。
委員	朱德芳	5	0	100%	114.06.02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5 次。
委員	陳美足	2	0	100%	114.06.26 新任，任職期間召開 2 次。
前召集人	吳裕群	4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前委員	洪慶山	4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前委員	周行一	4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前委員	陳安斌	4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前委員	吳崇權	4	0	100%	114.06.01 任期屆滿解任，任職期間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114)年度討論事由與議決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之意見處理如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十一屆第十八次 114年1月21日	1.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113年下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2.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3年下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 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1.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十一屆第四十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十九次 114年2月18日	為113年度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事。		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十次 114年3月13日	為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分派事。		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屆第二十一次 114年5月20日	為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薪資報酬檢視暨晉升調薪事。		第十一屆第四十六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二次 114年6月17日	1.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員工酬勞事。 2.為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事。 3.為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事。		1.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本案係採分案表決方式處理：一、第一部分表決一般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除馬董事維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無法由黃董事維誠代理外，全體一般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有利害關係，離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第二部分表決獨立董事薪資報酬之部分：全體獨立董事因與本案有自身有利害關係，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席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二、全案分案表決後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三次 114年6月26日	為核定本公司前董事長離退金事。		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四次 114年7月24日	1.為核定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114 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2.為核定本公司經理人 114 年上半年團體績效獎金權數事。		1.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屆第五次 114年12月16日	1.為定期檢視並建議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部分內容事。		1.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為 115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年度預定行事暨議程事。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酬勞發給辦法」部分內容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議案均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報告或決議。	3.第十二屆第十次董事會：除因利害關係迴避之董事離席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外，其餘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有關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作業均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執行。元大金控於107年11月28日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經營委員會」(111年3月15日第八屆第三十九次董事會通過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由元大金控董事3至7人組成，其中至少半數為獨立董事，由元大金控提名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並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命之，由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114年第十屆永續發展委員會由元大金控董事長及4位獨立董事組成，皆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並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比重高達80%，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2. 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畫，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經營團隊提擬公司策略報告，由董事會檢視策略的進展及評估策略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元大金控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誠信經營辦公室」及「企業永續辦公室」，企業永續辦公室依任務性質跨子公司及部門成立六大功能組別：公司治理組、永續金融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永續組及社會參與組；呼應主管機關永續政策及實務營運作業需求，企業永續辦公室負責人一職於113年定名為「永續長」，114年共召開4次會議，追蹤並檢視各項專案進度，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工作計畫及執行成果。本公司為元大金控企業永續辦公室各功能組別之當然成員，定期參與各組會議與事務之推動，相關會議報告及決議事項均於本公司內部進行陳報，每年度履行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亦提報董事會，報告年度配合元大金控整體規劃之推動成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強化永續發展事務之推動及管理，自109年訂定「永續發展會報管理要點」，並於113年10月24日第11屆第36次董事會通過修正規章名稱為「永續發展委員會管理辦法」，本委員會下設置事務單位及各功能性分組：公司治理組、永續金融組、客戶關懷組、員工照護組、環境永續組、社會參與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組及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各組權責單位每季於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 4. 本委員會由總經理或指定之監理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暨召集人，並由各功能性分組之權責單位及特定推動單位共 15 位部室主管擔任委員，各部室主管即屬於高階經理人。依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委任及管理辦法」第 2 條：本辦法所稱經理人，係指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委任之總經理、監理主管、總公司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各部室主管及分公司經理人。 5. 本公司 114 年共召開 4 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資料已分別於 114 年 3 月 27 日、114 年 4 月 24 日、114 年 5 月 29 日、114 年 8 月 21 日、114 年 12 月 23 日提報董事會，內容包括主管機關永續發展相關政策宣達、本公司永續發展目標訂定、各功能組別每季永續發展目標執行進度、監督永續經營事項之落實及評估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本公司日常營運中。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定期聽取權責單位報告，進一步評估策略規劃可行性並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透過滾動式修正及檢視相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	✓		1. 本公司透過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的永續議題，並參考母公司元大金控及國內外標竿同業之永續主題，檢視各議題對營運之影響及風險評估，依雙重重大性原則每年辦理與公司營運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相關之重大主題評估分析，據此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並將重大主題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中報告，會議資料經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採用，相關資訊揭露至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 2. 本公司從內部利害關係人的視角出發，藉由各部門主管對公司業務發展、營運目標和永續策略的高度掌握，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議題進行永續議題之正負面衝擊以及財務衝擊影響進行評估與排序，並積極與利害關係人溝通，114 年已辨識出 12 項重大主題，並就 12 項重大主題進行相關風險及衝擊評估，制定管理方針與採用相應政策作為因應措施，以強化經營及財務韌性。 3. 本公司 114 年持續強化評估方式，參考歐盟雙重重大性（Double Materiality）作法，由各部門主管評估公司在各項永續議題中對社會與環境之間衝擊程度，評估對企業的「組織營運（財務）」與「永續發展」之正面與負面衝擊而決定重大主題。 4. 本公司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戰略的重要一環，並就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相關資訊揭露至本公司 114 年永續報告書。 5.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本政策、各類風險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全公司主要經營風險，包括金融風險、營運風險、法律及法遵風險及氣候變遷風險等。 6. 本公司就環境之風險管理策略，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並經 112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實施，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本公司已積極落實相關環境管理措施，包含因應政策執行、短中長期目標訂定、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成果檢視與揭露等，定期提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永續發展專區」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5591407&ID=2022071205591407&Level=2&rnd=90790#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為強化能源及環境議題之營運管理與供應鏈管理，於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轄設置「環境永續組」，負責能源及環境議題之營運管理與供應鏈管理，相關的管理作為如下： 1. 導入環境面管理系統：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各項節能計畫，有效改善能源績效，並減少能源耗用、降低環境衝擊。 2. 供應商管理：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及指引」，全面執行供應商合約增訂供應商永續條款，簽署率達 100%，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載明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 3. 綠色採購：導入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於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中訂定「綠色採購條款」，優先選用具有環保、節能、節水、綠建材、FSC 永續林業、減碳等標章之產品；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發揮綠色影響力，藉由提倡綠色採購以帶動綠色生產鏈，降低環境衝擊，同時減低採購風險。 4. 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透過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落實數據化管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理與目標設定，邊界涵蓋全臺各分公司營運據點，覆蓋率達 100%。此外，積極向同仁宣導減少廢棄物作法落實於辦公職場，包含：會議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不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自備環保杯具、垃圾分類回收，秤重統計垃圾量追蹤各樓層垃圾與廢棄物減量目標。 5. 節能行動：透過各項具體節能行動，包含：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 LED 節能燈具、感應式照明、管制電力設備的使用、能耗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建築隔熱設計等，並透過教育宣導加強員工對於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的意識，以降低公司營運排碳潛在風險，減緩氣候變遷的影響程度。 6. 無紙化減碳：推動各項作業紙張減量措施，如線上會議及教育訓練，減少會議用紙及出席會議的交通碳排放量，透過簡化作業程序以提升營運效率。此外，更推動臨櫃作業 E 化及優化線上開戶服務，提供投資人「一戶三開」證券、財富管理及複委託帳戶線上申請。 7. 再生能源使用：本公司於109年完成簽署「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開啟台灣金融綠電元年，110年第三季開始正式轉供再生能源電力，有別於過去以採購再生能源憑證(T-REC)的倡議階段，以直接使用再生能源方式加入綠電行動，截至114年底已有54個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將持續推動公司朝向綠電使用邁進。 8. 倡議氣候變遷行動： (1) 持續響應【關燈愛地球】活動，由世界自然基金會(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WWF)發起的「Earth Hour 地球 1 小時」世界性活動，本公司辦公大樓及各分公司在每年 3 月最後一個星期六晚間 8:30 至 9:30 與全世界共同關燈 1 小時，並邀請供應商正視氣候變遷議題，由企業自身出發，帶動內部同仁及供應商與客戶一同打造永續環境，以實際行動減碳愛地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淡水河公約：響應天下雜誌「CSR@天下」與水系企業公民共同發起的「為淡水河做一件事」行動倡議活動，從 109 年開始簽署《淡水河公約》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減碳計畫，包含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減少紙張用量、資料數位化與無紙化、增加綠色採購、提高綠電採購與再生能源比例，並落實供應商管理與供應商評鑑，共同為臺灣生態環境盡一份心力。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落實減碳行動，妥善管理能資源、水資源及廢棄物，同時落實綠色採購與循環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等事項，具體作為如下： 1. 推廣循環經濟理念： (1)禁用寶特瓶瓶裝水：一般訪客及一般會議召開時禁用，改用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方案；對內部高階會議已使用環保杯循環使用，對舉辦活動時，不提供一次性杯水及瓶裝水，宣導同仁自行攜帶杯具填裝，以達到從源頭減量塑膠瓶的目的。 (2)落實「以租代買」政策：短期辦公需求之 NB 電腦採購改以短期租賃方式辦理；辦公事務機或影印機以租賃方式辦理，優化後續維修和汰換回收程序，進一步降低成本，以實踐循環經濟目標。 (3)本公司致力於推廣循環經濟並減少廢棄物產生，響應華碩文教基金會「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捐贈電腦及週邊設備，由合作單位檢測、整修並組裝成再生電腦後提供予弱勢團體使用，除延長設備使用週期外，並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社會公益。114 年捐贈 LCD 顯示器 94 台，桌上型電腦 141 台，其他電腦週邊設備 201 件(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UPS 不斷電系統、伺服器等)，換算約減少 5.984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可少砍伐 498 顆樹木。 2. 落實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1) 耗能用品回收及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再利用、再生紙利用及資源回收並報告執行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妥善處理廢棄物，包括宣導與推動垃圾分類與減量、廢水之處理並報告執行成果。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節水標章之產品，辦公修繕工程以符合綠色建材標準為主。 (4) 重要會議及接待訪客皆不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改採可循環利用的玻璃瓶裝水，落實廢棄物減量；響應「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3. 響應再生能源使用政策：本公司於 110 年開始正式轉供再生能源電力，截至 114 年底已有 54 個營運據點使用再生能源，將持續推動公司朝向綠電使用邁進。 4. 落實綠色採購：本公司依循 ISO 20400 永續採購指南進行供應商管理，及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中訂定綠色採購規範，以致力促進綠色生產鏈發展，降低環境衝擊，與供應商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優先選用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透過綠色採購和永續供應商管理，積極發揮綠色影響力，以實際行動支持當地綠色企業，促進低碳永續商品與服務的市場蓬勃發展，亦同時降低採購風險。114 年度綠色採購金額合計 132,730 千元。 5.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營業處所更換 LED 節能燈具及老舊空調設備汰換，有效管理耗能使用情形，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6. 落實無紙化減碳行動：作業無紙化(電子公文)、會議無紙化(改用 iPad 及視訊會議)、訓練無紙化(線上系統)、業務服務無紙化(線上開戶及電子帳單 e 化)。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	✓		1. 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成員之一，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積極實踐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承諾，響應綠色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依集團業務特性定期檢視氣候相關議題並納入營運策略中，強化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氣候相關機會及風險因應能力。 2. 本公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元大金控於111年發行第一本「2021年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構面揭露年度績效與成果，並制定相應策略，減緩與調適氣候事件對營運層面的影響，提升氣候韌性；同時鼓勵客戶邁向低碳轉型的產業，運用資金協助全球綠色經濟發展，展現集團推動永續發展之決心。 3. 本公司共同參與元大金控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元大金控於114年發行「2024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並於115年發行「2025年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內容涵蓋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NFD）章節，以元大金控暨旗下子公司（含元大證券）於2025年度之商業營運活動為揭露邊界，涵蓋氣候與自然相關的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構面，評估集團營運對自然環境的衝擊和依賴性，以及衍生的風險和財務影響，促進生態和經濟的共同發展；同時導入IFRS S2 準則，進一步聚焦氣候議題，評估集團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分析與量化財務影響，並說明集團氣候轉型策略與績效。 4.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之時程規劃，偕同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針對公司營運與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及整合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疇、價值鏈位置及財務等面向，據以研擬並採取相應之因應措施。 相關資訊請參考元大證券永續報告書「氣候變遷管理」章節，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409&C1=20220712091688 70&C2=20240617002503 27&ID=20240617002503 27&Level=2
5. 為響應國際減碳趨勢並落實企業碳管理，集團113年正式執行內部碳定價機制，作為減碳策略與風險管理之工具，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推動相關業務，114年共同參與集團4次「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及2次「內部碳價審議會議」，結算集團減碳比例達26.4%，超過原目標8%，相當於節省集團內部碳費新臺幣1,085萬元。</td><td></td></tr>
<tr><td>(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td><td></td><td>1. 營運碳排量：
本公司減碳管理係藉由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及 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進行，運用系統化管理，建立低碳營運管理指標及目標，並積極執行與追蹤，以持續減少營運過程對氣候變遷的影響。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如下：
<table>
<tr><th colspan="2">年度
項目</th><th>113 年</th><th>114 年</th></tr>
<tr><td rowspan="3">溫室氣體排放量
(公噸 CO2e)</td><td>類別一</td><td>452.58</td><td>584.90</td></tr>
<tr><td>類別二</td><td>6,481.36</td><td>6,472.22</td></tr>
<tr><td>合　計</td><td>6,933.94</td><td>7,057.12</td></tr>
<tr><td colspan="2">用水量(百萬公升)</td><td>80.17</td><td>82.47</td></tr>
<tr><td colspan="2">廢棄物(公噸)</td><td>273.25</td><td>276.24</td></tr>
</table>
2. 減碳管理目標：
<table>
<tr><th>目標</th><th>114 年</th><th>115 年</th></tr>
<tr><td>控管碳排放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10%</td><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較基準年減量 12%</td></tr>
<tr><td>廢棄物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2%</td><td>人均廢棄物較基準年減量 3%</td></tr>
<tr><td>用水減量目標
(基準年為 109 年)</td><td>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2%</td><td>每平方米用水量較基準年減量 3%</td></tr>
<tr><td>推動再生能源使用</td><td>營運據點使用達 158 萬度綠色能源</td><td>營運據點使用達 180 萬度綠色能源</td></tr>
</table></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114 年目標達成情形：
<table><tr><th>目標</th><th>執行情形及管理措施</th></tr><tr><td>碳排放(類別一及類別二)
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10%</td><td>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 30.61%，另持續推動營業據點更新節能空調設備及汰換傳統燈管改為 LED 節能燈具。</td></tr><tr><td>廢棄物減量：人均廢棄物
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2%</td><td>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 24.91%。</td></tr><tr><td>用水減量：每平方米用水量
較基準年(109 年)減量 2%</td><td>114 年較基準年減少 32.91%。</td></tr><tr><td>推動再生能源使用，
營運據點使用 158 萬度綠色能源</td><td>114 年計有 54 個營業據點營業用電使用再生能源達 214 萬度，達成率 135%。</td></tr></table>
3. 推動低碳營運管理：
(1)本公司推動中之南京復興都更大樓新建案規劃以取得綠建築標章認證為目標。
(2)落實優先採購有環保或節能標章商品。
(3)落實無紙化事項：線上開戶優化線上開戶、表單數位無紙化。
4. 推動政策性 SDGs 目標執行：
(1)舉辦元大永續生活節「無塑輕生活，低碳新未來」」：總計 7,530 人參與健走減碳，估算減碳量達 594.6 公斤 CO_2、紙本減量 31.1 公斤 CO_2，活動中全面導入電子化系統，取代傳統紙本作業，亦提供員工環保水壺，完全無使用印製紙張及一次性寶特瓶，實踐環保永續理念，也邀請警政署進行反詐騙宣導、綠色和平及露德協會等公益組織進行 ESG 宣導，募集發票捐贈伊甸基金會。
(2)響應「臺灣好空氣育福田行動」停燒稻稈計畫，協助農友稻稈還田的永續循環，計有 3 家供應商共同參與，認捐 20 公頃稻田即 50,000 元之分解菌支持淨零碳排，可減少 180 公噸碳排放量。
(3)舉辦元大188永續活動之「青塘園生態探索日」生態教育導覽，內容包含生態導覽、手作DIY體驗復育樹苗操作，並扶助弱勢族群，選購弱勢團體「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活動餐盒使用。</td><td></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推動「循環經濟」活動： (1)響應「元大 LOVE 書 FUN 愛傳遞」愛心募集活動，募集 137 本優質書籍、一台平板及手機，讓舊書換發新價值，傳遞知識與愛心。 (2)響應循環經濟政策：發放環境部「環保集點」，宣導「綠色消費循環」理念，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 (3)響應華碩文教基金會「再生電腦數位培育計畫」，捐贈電腦及週邊設備，由合作單位檢測、整修並組裝成再生電腦後提供予弱勢團體使用，除延長設備使用週期外，並兼顧資源再利用及社會公益。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參考《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與《國際勞工公約（International Labour Conventions）》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元大金控已訂定「人權政策」，規範內容包含保障職場人權、提供健康安全職場及人權政策宣導等，以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全體成員，更延伸期許所有往來之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共同遵循，藉此建立高效的人權管理機制，確保企業營運與人權價值接軌，並由總經理簽署「人權聲明」，承諾致力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企業之價值及文化。 2. 另為落實「人權政策」，元大金控及本公司每年針對員工可能面臨之人權潛在風險議題進行風險評估，依結果訂定及調整後續管理、減緩、補償暨改善措施，並揭示本公司人權風險評估管理表，俾利控制與減緩風險，完善本公司各議題之人權保障。 3. 本公司每年針對安心職場主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宣導並培育全體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工有關人權概念、法定勞動權益與本公司之人權政策內涵、工作規則、多元共融(DEI)措施、性騷擾防治與申訴管道等觀念。為進一步健全管理機制，本公司日益強化管理階層之人權保障職能，引導主管精進職場敏感度以有效辨識風險情境，並落實心理安全領導力。結合員工協助方案(EAP)之專業資源，由上而下建構完善之同仁支持體系，提升全體員工之人權保障意識，共同營造安心且友善之職場環境。 4. 本公司為精進社會公益活動之效能與社會影響力，依循元大集團之公益策略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並參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社會公益活動管理要點」。 5. 其中三大公益策略之「社區共好」，敘明優先與策略夥伴合作，將人權保障之原則與精神融入社區合作夥伴之中。策略夥伴係指致力於改善社區人權風險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可能面臨社區人權風險的族群包含但不限於孩童、原住民、女性、身障者或弱勢族群等。 6. 此要點每季追蹤各部門經由具體行動，回應三大策略所關注社會議題，如偏鄉教育、人口販運、強迫勞動、童工、結社自由、集體談判權、同工同酬、歧視等，呼應「社區共好」策略中人權保障之原則。本公司依據此要點三大公益策略設置短中長期目標，於每年召開會議會同各部門針對目標實施情形進行檢討修正。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	✓		1. 本公司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制度，薪酬之給付採多重組合方式，包含底薪、津貼、獎金、員工酬勞、持股信託等，輔以休假、保險、文康活動等福利制度，建構完整之薪資獎酬結構。為激勵同仁積極奮勉，發揮工作績效，每年度得視公司達成之經營績效及盈餘情形，提列團體績效獎金，並按個人績效評等及工作表現發給。本公司兼顧經營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績效與風險管理的薪酬制度，重視員工之貢獻與價值，鼓勵員工與公司一同致力於創新經營績效，並將經營成果回饋給員工，讓員工之個人工作目標與公司經營目標及股東權益緊密結合，俾利創造個人、公司及股東之共同利益達到三贏之局面，並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 本公司為留才管理及照顧員工生活，持續檢視物價情形，規劃具備市場競爭力之調薪方案。同時，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新進人員薪資核敘優於法定基本工資標準，依人員專業能力、職務類別及職掌範圍等條件敘薪，不因性別有所差異性，致力於打造同工同酬之工作環境，落實性別職場平等之理念。114年本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65.75%，女性主管占比為54.24%。 4. 本公司休假除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法規辦理外，另提供優於法令天數之支薪流產產假，妊娠兩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共計9天，妊娠未滿兩個月流產者共計7天，陪產檢及陪產假共計10天及優於法令之家庭照顧假給假日數，自與事假併計調整為分別計算。 5. 本公司提供員工福利措施，包括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員工協助方案（EAPs）、職工子女教育獎學金等。為減低員工負擔以協助建立溫暖的家，提供員工優惠貸款利率、團體綜合保險及團體年金保單等，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此外，本公司自92年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進一步強化員工與公司之間的連結，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員工退休管理要點，每月依員工薪資費用總額2%之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94年7月1日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依法按月提撥員工投保等級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員工退休金之請領資格及計算基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 7. 有關員工福利措施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社會共榮」>「員工照護」。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5291613&ID=2022071207458624&Level=3&rnd=78502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為致力提供員工與客戶安全、健康的環境，本公司持續推動職場環境安全防護，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相關子法，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要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並公告實施。 2. 為能有效守護職場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分析各單位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度健康檢查結果及職場五大健康保護計畫（母性保護、人因性危害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不法侵害預防與中高齡適性工作）等重要指標，並依據發生率與衝擊程度，鑑別出直接、間接威脅員工健康之危害與風險，分別為通勤交通事故、代謝症候群、壓力、意外事故與辦公室跌倒致傷意外、肌肉骨骼痠痛等風險危害議題，並持續關注職場孕產期女性員工與中高齡工作者保護等對象，及針對高風險危害事項訂定相關預防計畫與改善措施。 3. 本公司於114年完成「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更新，並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總經理簽署公告職場不法侵害預防聲明書，展現高階治理承諾。本公司以制度更新與教育訓練並行，透過宣導及溝通機制將制度落實於日常管理中，提升員工對職場不法侵害風險之辨識能力與求助意識，營造可安心表達、互相支持的健康職場環境。 4. 針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等特定業務之員工，每年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防火管理人員教育訓練、急救人員教育訓練、防災地震演習等訓練，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提供員工安全、健康、衛生之職場環境。 5. 針對一般員工，依法每年辦理新進與在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四大預防計畫線上訓練課程、辦理災害防治演練。 6. 本公司依法提供職業專科醫師臨場健康服務，聘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責護理師及特約職業專科醫師，提供員工醫療保健資訊及健康諮詢與健康促進服務，並每年依據工作型態、作業環境、年齡性別、健康風險等指標，篩選辨識發生率較高之員工職業健康風險並規劃職業病預防計畫。 7. 為照護員工及客戶健康，各單位均落實執行「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之規定，並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每半年檢測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光線照度，並取得「空氣品質自主標章」。網址：https://www.yuanta.com/TW/ESG/Employees/Health-and-Safety。 8. 本公司於109年通過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及續證，於此良好基礎，本公司持續透過循環式品質管理(Plan-Do-Check-Action)賡續維護員工之作業環境與保障其人身安全，俾完善職場之職業安全衛生，本公司並於114年獲換（續）證之認可。 9. 本公司重視職場環境安全防護及同仁通勤交通安全，每年定期舉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職業安全與健康意識，114年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件一般職業傷害事件，事故類型均為「跌倒」，本公司已完成環境巡檢並強化職場安全宣導，以降低作業環境風險。 10. 本年度無火災件數，總公司及分支據點皆定期辦理防災演練及進行法定消防申報。 11. 為建構友善健康職場：本公司 114 年度受衛生福利部、勞動部、教育部、交通部、臺北市、新北市及專業永續評鑑單位肯定，並榮獲健康職場標竿獎(銅獎)、職場福祉領袖獎、友善家庭暨工作平等獎、健康促進自主評核標章、AED 安心場所認證、優良哺集乳室特優認證、運動企業認證、職場安全健康週、交通安全月企業響應等有效性認證及獎項。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1. 策略導向之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 元大證券為滿足公司業務發展需要，業已建立完善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每年度依據中長期經營策略、整合各項培訓與發展需求，擬訂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歸納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重點方向，進而開展各職務之各種學習活動方案，計畫依員工職能及屬性區分經營管理、金融專業及通識應用等三大類別架構落實執行。 2. 多元的人才發展體系與職涯發展藍圖： 本公司定期進行高潛力人才辨識遴選，發掘、養成與儲備公司所需之管理職與專業職人才，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職務見習與計畫性職務輪調等多元人才發展方式，充實本公司各職類人才庫，並健全各職類人才職涯發展路徑。 本公司同時積極鼓勵員工參與集團內外部各項研習活動，全面掌握國際金融趨勢、永續政策及專業領域發展等職能。深切洞察近年金融業對永續金融與AI素養之關鍵需求，本公司日益強化培訓資源投入，致力賦能員工精進前瞻數位應用與永續實務，達成人才資本與組織策略之同步發展。此外，各部門每年均編列外部教育訓練預算，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輔助專業證照與外語認證獎勵，激勵同仁自我學習成長於完備的職涯發展藍圖中提升轉型韌性。 3. 共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推動自主學習： 本公司建置「元大e學苑」數位學習平台，透過豐富的自製課程，系統化傳承實務經驗與內部知識，同時平台結合時事脈動與產業趨勢，推播多樣化學習主題，即時傳遞全球產業動態、企業個案經驗、管理新知應用，強化員工對外在環境之敏感度。藉由數位學習平台不限時間與場域的特性，深耕「隨時、隨地、隨選」於元大e學苑的自主學習文化，成為多元職能發展的重要知識寶庫，確保同仁之專業底蘊與知識能量持續充盈，厚植因應變動市場之核心實力。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1. 為使「公平待客原則」成為本公司整體共同遵循之價值體系與最高行為準則，元大證券自2019年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等相關內部規章，推動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在行銷及標示方面，產品設計與銷售上除建置內部控制制度，亦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相關規章，於業務推展過程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元大證券110年、112年、113年及114年已連續四屆獲得金管會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績優證券商之肯定，110年獲得綜合券商前20%、112年、113年及114年獲得大型綜合券商前25%。 2. 為善盡對客戶或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保護責任，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主管機關之規範，訂有「個人資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管理作業細則」等內部規章，並隨時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予以修正，網站亦揭露有關個資告知事項、保密措施以及隱私權保護聲明等，提供客戶清楚認知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管理之制度及客戶之意見反映管道。本公司已於104年完成「BS10012：2017個人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資訊管理制度」(PIMS)國際標準之導入及驗證通過，並每年辦理續審驗證及三年一次之重新驗證，以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 為建構資訊安全決策能量，本公司已設置資安長及專責單位，負責督導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定期將資安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本公司已通過並持續推動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演練及建立相關防護機制，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本公司整體資訊環境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健全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降低內外部資安威脅風險。本公司已通過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制度（BCMS）驗證，積極推動營運持續管理，提供優質且不中斷的金融服務。 4. 為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及確保服務客戶品質，本公司導入ISO10002客戶申訴管理系統認證以落實客戶關懷，並制定「客戶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詳細規範消費爭議的權責歸屬與處理流程，亦於本公司官網建置「公平待客專區」揭露客戶服務與申訴管道，傾聽客戶的意見並予以迅速回應，妥適處理並消弭爭議以取得共識，確保公司能透過多元的溝通與申訴管道，回應客戶的訴求，且為使年輕或新手投資人在進行證券交易前，對於相關制度與風險能夠了解，於官網中建置「新手秘笈」與「好young學好樣」專區，提供交易制度、主要商品與其風險等內容，降低因不熟悉而產生的誤解或糾紛，或是因而導致違約交割的情事，同時為善盡社會責任，配合政府與主管機關共同投入反投資詐騙的行列，除於官網中建置「反詐騙專區」，並將反詐騙影片放置於元大證券YouTube專屬頻道，以常見的投資詐騙案例與如何不致於遭受詐騙，配合相關新聞與反詐影音等方式，達到客戶識詐、阻詐的效果；並鑒於詐騙集團利用偽冒釣魚電子郵件案件日增，特別於官網新增「識別消息來源平台－識詐守門員」，讓投資人無需登入就能即時確認消息來源的真偽，操作便捷且極具實用性的識詐守門員，只要輸入「電子郵件寄件者、電話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號碼、消息連結網址或社群ID」任一資訊，系統就能即時比對並告知是否來自於元大證券官方管道，投資人透過一站式驗證機制即可得到明確的判斷結果，降低因一時大意而受騙的風險，這不僅是一個工具，更是元大證券在資訊安全與客戶服務上的重大承諾。 5. 本公司不定期辦理金融課程、布局網路社群，並於網站上提供商品、服務資料與簡易的問答集，以提升客戶金融商品知識。此外，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時，均詳細說明商品與服務，使客戶在充分掌握資訊的狀況下，完成合約簽訂與交易。客戶亦可透過親臨、電話、書信、電子郵件、傳真、AI智能等多種方式，向業務單位或客服中心詢問商品或服務之相關資訊。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制度，遵循「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元大金控集團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等規定，使供應商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原則、環境永續策略與作為，要求供應商於簽訂合約時，應納入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及誠信經營條款，明訂供應商應履行及遵守各項勞動條件、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勞動人權等法令規範，合約中並載有違反法令規範之供應商得逕行解除合約之條款，以共同遵守實踐永續發展。 2. 為建置更完善的「永續採購流程」，本公司持續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認證，逐年擴大推行範疇，並通過第三方認證，透過系統化管理永續採購流程，將永續觀念全面落實於子公司的採購流程中，攜手供應商共同落實永續作為。 3. 元大金控及本公司為精進供應商管理流程，以強化供應商風險評估與落實供應商評鑑兩大方向。其中，為鑑別供應商永續風險，本年度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風險自評問卷，問卷內容完整涵蓋環境（E）、勞工實務及人權（S）與公司治理（G）三大面向，以確實掌握供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商永續績效。透過供應商回覆的自評問卷結果進行分析，鑑別出高、中、低風險供應商，針對高風險供應商，再進行抽樣書面與實地稽核，並於後續提供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建議，追蹤其風險及違法情形改善作為與成果，100%完成其風險減緩與補救措施情形追蹤與確認。同時，為了解供應商整體表現，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鑑，透過年度評鑑將供應商區分為優良、合格及待觀察名單，並針對不同等級之供應商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以持續提升採購成效，攜手供應商夥伴共同成長。 4. 本公司為環境永續盡一份心力，優先採購綠色產品，並以「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認可」、「符合再生材質、低汙染、可回收、省資源」、「其他可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而效能相同或相似」等三類對環境衝擊較少之環保產品為原則，連續十四年獲行政院環境部及連續十五年獲臺北市政府表揚為績優單位。 5. 為強化供應商管理責任俾更切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精神，本公司訂定中英文版之「供應商安全衛生承諾書」。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1. 本公司於 115 年發布「元大證券 2025 年永續報告書」(以下簡稱本報告書)，並公告於元大證券官網「永續發展專區」及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報告書內容涵蓋本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在環境、社會及治理三大面向的績效表現，以及重大主題的管理方法與因應作為。 2. 本報告書的揭露邊界以本公司位於臺灣之所有營運據點為核心，涵蓋所有分公司。報告書中所揭露的財務資訊則與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告數據一致，在少部分章節如員工或公益範疇會酌納海外子公司資訊，然皆以國內與海外分列的方式呈現。 3. 本報告書主要編撰原則乃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核心」選項為撰寫守則，同時依循「證券商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以及 SDGs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依循 SASB 永續會計準則—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準則，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進行編製作業。 4. 本報告書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 Taiwan) 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的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特定關鍵績效資訊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請至本公司網站「永續發展」專區查詢，連結如下：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Securities/Node/Index?MainId=00409&C1=2022071209168870&C2=2022071208843332&ID=2022071208843332&Level=2&rnd=42158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積極參與元大金控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的工作。氣候變遷對於企業營運日趨顯著的影響下，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專業知識背景的重要性，因此在獨立董事的推舉上除考慮金融機構管理與經營實務、財務管理、會計、法律、公司治理等專業能力，亦強化在氣候變遷相關議題的實務經驗及知識技能。 2. 本公司自109年開始，由總經理或指定之執行副總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會議，以督導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年度目標執行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已設置各功能組別並推動「永續金融、環境永續、員工照護、社會參與、客戶關懷、公司治理、氣候變遷與風險管理、IFRS 永續揭露準則」各面向業務，定期報告各項工作進度及實施成效，並將永續發展執行成果每季提報董事會。此外，本公司已將管理階層績效考核項目與全公司 ESG 永續發展目標連結，鼓勵部門與員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目標，使各級主管在致力獲利時也需兼具永續目標的達成。 3.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為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已建立相關管理制度與規範，並訂定氣候風險監控指標進行監管，由風險管理部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執行情形。為持續推動氣候變遷相關業務，亦訂定「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將環境永續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1.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有關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均配合元大金控整體之規劃執行。元大金控自107年起每年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TCFD)的揭露框架於元大金控永續報告書及官網上揭露氣候管理成效，且為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111年首度發布「元大金控2021年TCFD報告書」，提高氣候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及透明度，嗣後更連續三年獲得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5+：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並領先導入IFRS「永續準則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準則，評估集團面對氣候變遷的韌性分析與量化財務影響，揭露年度氣候管理機制與成效，且將依規定於編製與申報115年年報時正式接軌。 2. 本公司配合母公司元大金控之時程規劃，偕同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針對公司營運與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與評估，根據各項風險與機會分別評估影響之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重大性、時間範疇、地域範疇、價值鏈位置及財務影響，並研擬因應策略及調適措施，以強化公司韌性。
3. 114年度鑑別出的5項風險、4項機會，依據影響時間及衝擊大小分別擬定因應措施及策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影響分析如下：
(1)5項風險摘要如下：
<table>
<tr><th>期間</th><th>風險</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短期</td><td>永續聲譽風險</td><td>所投資的高污染企業發生負面新聞，進而影響本公司的聲譽。</td><td>加強對於投資高污染企業的審核、控管與議合，並透過自主倡議或加入國際行動，積極成為永續金融機構，建立正面的社會形象。</td></tr>
<tr><td>短期</td><td>投資對象減碳政策衝擊風險</td><td>投資對象因政府減碳政策、碳定價或產業轉型要求，可能產生額外的減碳成本，利潤減少造成股價損失或信用風險增加，導致本公司資產價值減少或投資損失。</td><td>持續關注國際碳稅及碳相關法規之趨勢，對於因受到碳相關政策與法規影響之高碳排投融資對象，將加強議合行動，協助降低其可能產生之財務衝擊。此外，透過制定氣候變遷風險監控指標，定期評估投資標的受氣候變遷風險之影響程度。</td></tr>
<tr><td>中期</td><td>極端氣候造成投資對象營運中斷</td><td>投資對象因極端氣候導致財產損失或營運中斷，進而使本公司資產價值減少。</td><td>加強投資對象之盡職調查流程，了解業務往來對象對於極端氣候的抵禦能力。</td></tr>
<tr><td>中期</td><td>自身營運減碳政策衝擊風險</td><td>為達成減碳目標並符合國內政策規範，透過使用再生能源作為減碳措施，可能需花費額外成本，導致本公司營運成本上升。</td><td>持續關注及參與再生能源市場，並以積極作為提升營運據點能源使用效率，降低非再生能源使用量。</td></tr>
<tr><td>長期</td><td>淹水及海平面上升造成</td><td>由於氣候變遷造成淹水及海平面上升，導致營運據點營業中斷或</td><td>營運據點與自有不動產管理將氣候變遷造成淹水及海平面上升之</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營運據點及擔保品損失</td><td>自有不動產價格下降，進而影響本公司之損益，收入下降或資產價值減少。</td><td>因子納入考量。</td></tr>
</table>
(2)4項機會摘要如下：
<table>
<tr><th>期間</th><th>機會</th><th>影響</th><th>因應措施</th></tr>
<tr><td>短期</td><td>綠色營運</td><td>透過採用綠建築、使用再生能源、改用節能設備、導入能源管理系統等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作為，降低營運成本。</td><td>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直接採購再生能源(綠電轉供)、積極改用節能燈具及空調汰換改用一級節能標章、加強宣導員工落實節能行為。</td></tr>
<tr><td>短期</td><td>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td><td>透過綠色採購與供應商管理，支持低碳、永續商品的企業，降低營運成本。</td><td>依循元大金控「永續採購宣言」、「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供應商永續採購指南」、「供應商管理要點」，同時於供應商合約中以「誠信經營條款」及「供應商永續採購條款」規範供應商；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中亦訂有「綠色採購條款」。</td></tr>
<tr><td>短期</td><td>永續投資</td><td>遵循集團層級的投資政策，引導資金流入永續企業，提升營業收入。</td><td>依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及「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於投資相關標的前，皆對標的進行 ESG 責任投資檢核，確認對社會、環境無不利之重大影響，並增加各類永續發展債券投資部位。投資銀行業務對於所承接主辦之 IPO、SPO 案件，皆於承作</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td><td>前召開接案評估會議，評估其ESG符合情況。另透過「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評估企業之經濟活動是否符合永續標準，強化支持產業轉型至符合永續之資金，帶動產業永續發展。</td></tr>
<tr><td>短期</td><td>ESG金融商品與服務</td><td>透過開發及提供ESG相關金融商品與服務，滿足市場對綠色金融的需求，提升營業收入。</td><td>推出氣候變遷、永續概念為主題之多樣化創新金融商品，如：永續指數投資證券商品（ETN）、發行連結綠色能源之權證商品等，滿足客戶永續投資需求。並以多元化管道推廣既有永續產品，持續擴大永續資產管理規模，將資金引導至ESG產業，支持以永續經營為目標的企業。同時遵循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積極承銷永續發展債券，並提供永續相關產業諮詢服務。</td></tr>
</table>
</td></tr>
<tr><td>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td><td>1. 極端氣候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詳項目2及項目5之說明。。
2. 本公司將持續透過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來降低氣候風險因子對於金融商品價值的衝擊。此外，亦將根據情境分析結果，重新描繪自我風險承擔能力及資產風險定價，依照投資組合的損失估計值訂定氣候風險值監控指標，以監管極端氣候風險所造成的價值損失。為妥善管理極端天氣事件及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將氣候變遷的風險納入營運決策，辨識並管理風險，同時正視全球暖化與資源耗竭的危機，全力響應節能減碳趨勢，進行減緩與調適作為。</td></tr>
<tr><td>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td><td>1. 本公司建有完整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政策及管理規範，風險管理政策已納入氣候變遷風險，並訂定氣候變遷相關管理辦法，將其管理流程納入公司整體風險程序。
2. 本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主要分為四大步驟，從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到報告，分述如下：</td></tr>
</table>

<table>
<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
<tr><td></td><td>
<table>
<tr><th>管理流程</th><th>內容</th></tr>
<tr><td>風險辨識</td><td>(1) 配合元大金控規劃時程，本公司針對其業務特性每年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
(2) 本公司偕同元大金控風險管理部進行整體風險辨識的整合。
(3) 參考氣候風險相關法令、指引及國際機構氣候風險報告。</td></tr>
<tr><td>風險衡量</td><td>(1) 本公司依業務特性評估各項風險的衝擊與影響程度。
(2) 衡量範疇包括衝擊路徑、衝擊時間與地域範疇、影響價值鏈位置及財務衝擊。</td></tr>
<tr><td>風險監控</td><td>(1) 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產業風險等級評估機制。
(2) 訂定投資及自身營運氣候風險監控指標及門檻值，並定期監管氣候風險監控指標，以控管氣候風險所造成之可能衝擊。</td></tr>
<tr><td>風險報告</td><td>(1) 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風險監控指標之執行狀況。
(2) 不定期將氣候風險相關資訊向獨立董事報告。</td></tr>
</table>
</td></tr>
<tr><td>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td><td>1. 本公司遵循 TCFD 量化氣候風險的目標，參考國內外知名機構出具之產業風險評估、經濟情勢分析等報告，將各產業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因素納入各產業風險等級考量範圍，包括新興環境或社會因素對行業趨勢的影響、氣候轉型風險成本、產業進入壁壘等。
2. 本公司採用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Top Down），就公司業務性質多方分析，考量各情境下、不同時間點與期間長短下，可能發生的氣候相關財務影響。
<table>
<tr><th>分析內容</th><th>評估之對象</th><th>評估之方法</th><th>評估之氣候情境</th><th>評估之結果</th></tr>
<tr><td>總體投資部位情境分析 (Top Down)</td><td>中長期投資部位</td><td>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氣候風險值)</td><td>IPCC 第六次氣候變遷評估報告中之共享社會經濟路徑及 NGFS 情境資料庫。</td><td>(1)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價值影響：
本公司中長期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值減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0.43%，受氣候變遷影響並</td></tr>
</table>
</td></tr>
</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不顯著。 (2)氣候變遷對金融交易預期信用損失影響： 本公司中長期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預期信用損失增幅約為基準日市值0.32%，受氣候影響造成的預期信用損失變動量並不顯著。 (3)氣候變遷對於金融交易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之影響： 本公司中長期投資部位受氣候影響造成長期相對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的增幅約為基準日市值的0.07%，由氣候變遷造成的增額市場流動性潛在損失並不顯著。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全臺營運據點淹水影響之量化評估	本公司全臺營運據點所在區域	災害風險模型	參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發布之全台鄉鎮區域RCP 2.6（<2℃）及RCP 8.5（4℃）情境下之淹水潛勢地圖，進行實體風險之淹水潛勢情境分析。	本公司營運據點約有6.59%位於本世紀末高淹水風險區域，主要位於中南部地區。

項目	執行情形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元大金控針對集團低碳營運管理指標與目標，分別依溫室氣體減量排放(類別一、類別二)及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設有短/中/長期/SBT 目標，集團目標達成情形分述如下： 1. 溫室氣體排放(類別一、類別二) (1) 114年碳排放量較109年(基準年)減量27.51%，持續邁向119年減碳42%之 SBT 目標。 (2) 114年碳排放下降分析主因為綠電轉供碳排放量相較一般電力低，本集團將持續監控排放情形。 2. 再生能源使用 (1) 114年度已有30%營運據點透過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使用綠電，提前達成中期目標。 (2) 114年度綠電使用較109年(基準年)增加16.2%，未來將持續拓展綠電供電涵蓋率。 (3) 另針對低碳轉型管理指標與目標，集團以 108 年為基準年，依據 PCAF 及 TCFD 指引建議之方法學，計算本集團金融資產之碳排量及碳排密度，並針對長期投融資組合中 7 大高碳排產業，分別進行獨立投融資溫室氣體排放分析，追蹤與管控投融資組合中氣候變遷的衝擊。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 為順應國際減碳趨勢，響應「科學減碳、碳權有價」概念，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元大金控於109年啟動「內部碳價機制(Internal Carbon Pricing,ICP)」，為國內首家導入減碳管理制度之金融業。本公司依循元大金控內部碳定價之價格制定基礎，係從108年全球約2,600家企業揭露於最具權威性的氣候變遷問卷「CDP 碳揭露專案」中之碳價範圍，佐以集團內部歷史減碳成效及未來潛在之減碳成本，如：汰換節能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等為依據，將每一個節能改善行動計畫的投入與產出加入碳價參數進行計算。 2. 重視內部碳價管理機制，元大金控於111年展開集團內部試行，並於112年正式與元大金控及各子公司執行，由元大金控會計部、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等跨部門共同組成「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工作小組會議」，正視碳價設定合理性、減碳目標準確性、減碳方案有效性，進行跨部門評估及規劃相關事宜，針對「內部碳價工作小組」執行進度定期召開「內部碳價審議會議」完善管理事項，建立碳管理有價化之管理機制，訂定整體減碳目標符合 SBT 淨零路徑年減4.2%，並訂定以新臺幣2,000元為113年度內部碳定價，於114年度上調內部碳定價金額為新臺幣2,200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元大金控設定集團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下稱減碳目標)，元大金控並於 111 年 7 月取得國際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組織(Science-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目標核定通知，是全臺第二家、亞洲第四家完成審查的金融業者，符合控制溫升 1.5℃之減碳路徑，並以每五年為區間，設定集團短、中、長期目標，階段目標為 110 年度減量 4%，112 年度減量 6%，114 年度減量 8%。減碳目標類別一、類別二涵蓋營運據點之用電等營運活動，透過落實使用節能設備並實際使用再生能源等作為，114 年度

項目	執行情形
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集團綠電供電達 6,503,326 度。且每年透過符合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之第三方查證碳排放量，114 年碳排放較前年度下降 1.4%。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另填於：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3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公噸 CO2e/百萬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46.22	0.0055	6,412.83	0.0792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36	0.0001	62.44	0.0008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6.09	0.0001	-	-
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764.33	0.0094	3,706.97	0.0458	-	-
合計	1,216.91	0.015	10,188.33	0.1259		
資料涵蓋範圍	一、本公司 113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 (一)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營運據點。 (二)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113 年首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據點包含香港、中國地區、印尼、韓國、越南、泰國及新加坡。 二、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113 年度本公司營業額為 80,947,002 千元（合併綜合損益表），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114 年度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百萬元）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0.88	0.0066	6,445.12	0.0747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02	0.0002	22.36	0.0003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00	4.74	0.0001	-	-
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697.18	0.0081	4,281.33	0.0496	-	-
合計	1,282.08	0.0149	10,753.55	0.1247		
資料涵蓋範圍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範圍，包含： (一) 本公司及各分公司之營運據點。 (二) 合併報表之各子公司國內轉投資子公司為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三) 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114 年首次執行溫室氣體盤查，據點包含香港、中國地區、印尼、韓國、越南、泰國及新加坡。 二、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114 年度本公司營業額為 86,264,321 千元（合併綜合損益表），密集度所代表之意為每百萬元營收所產生之溫室氣體。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113 年度	114 年度
確信範圍	本公司組織邊界範圍內所有排放源(不包含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組織邊界範圍內所有排放源(不包含國外轉投資子公司)
確信機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確信準則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ISO 14064-1：2018 ISO 14064-3 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
確信情形說明	本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AT1）及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AT2）：合理保證等級	本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CAT1）及輸入能源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CAT2）：合理保證等級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長期深耕氣候變遷議題，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配合集團相關規劃執行，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於 108 年簽署「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為臺灣首家倡議的綜合金融公司，並於 111 年依循 SBT 方法學設定減碳目標通過審核，經 SBT 審核通過設定以 109 年為基準年，119 年絕對排放量相較 109 年減少 42%，並於 112 年正式簽署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SBTi Net-Zero)，提出淨零宣言及氣候金融作業要點，以響應臺灣及聯合國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

本公司以低碳營運、永續金融、低碳供應鏈、永續倡議四大面向開展減排相關策略，導入內部碳定價外部減碳成本內部化，新建之自有大樓取得綠建築標章，採購再生能源並於 114 年度總綠電使用量達 214 萬度，汰換高耗能設備，換裝 LED 節能燈具、能耗智慧監測、空調系統升級等。本公司於營運過程中使用能源以外購電力為大宗，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架構與流程落實節能計畫，有效減少能源使用、降低環境衝擊，依循元大金控「環境與能源及氣候變遷管理政策」，持續改善建築能源使用與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並持續導入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進行重大耗能監控。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 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元大金控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藉由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公司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並已落實以下事項： 1. 確實落實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本公司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 。 2. 配合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相關應遵循之規章制度、行為準則予同仁週知。 3.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元大金控整體規劃，完成現任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聲明書之簽署，未來新任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亦將比照辦理。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1.本公司訂有對外捐贈作業準則，對每筆捐款、贊助款項，皆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並杜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發生。 2. 另本公司並依循元大金控所訂定之行為指南執行，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 3. 依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及擬訂稽核計畫等作業，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本公司亦遵循元大金控規劃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要點，預定於 114 年 3 月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 113 年度不誠信行為風險管理成效報告以及 114 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及防範措施及方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1.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均明定有員工不得藉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侵佔公款、不得處理事務投機取巧、隱瞞矇蔽或謀取非分利益或利用職務上之便利，收受外界饋贈或退佣，或其他不法利益等行為規範，以杜絕不誠信之行為。 2.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亦明定有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及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3. 本公司於內部規章明定相關違規情事之懲戒，並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以具體落實審議員工獎懲案件。相關規章均配合外部法規修正及內部運作控管需要，不定期檢視及修正。	
二、落實誠信經營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公司進行採購時，均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處理要點辦理，明定採購金額達2萬元以上時，請購單位應於司法院網站查詢往來對象是否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公開之不誠信行為紀錄，查詢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作為評估廠商誠信行為，並於交易前須向供應商進行誠信經營及永續採購宣導，宣導結果填具於「供應商管理檢核表」，如該次交易有簽訂採購合約時，要求供應商應納入誠信經營條款及永續採購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由稽核部、法令遵循部、人力資源部、會計部、行政管理部及綜合企劃部負責推動或執行相關之運作，並由綜合企劃部負責彙整執行情形，每年向董事會及元大金控陳報誠信經營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以及防範利益衝突政策均已明定防止利益衝突重要規定及指導方針，對利益衝突之禁止，及利益衝突發生可能之防止均有詳細規範，凡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或有關交易或關係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均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1. 本公司遵循元大金控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相關內部控制規範緊密連結，以利各部門遵循。另外稽核部將會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4年3月份完成114年度不誠信行為潛在風險評估報告後，辦理相關作業。 2. 本公司會計制度均遵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制定，定期將經營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俾確保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反賄賂貪汙、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主題宣導課程，全體員工均須參加課程並通過測驗，持續教育員工對相關法令及誠信行為具備正確的認知及判斷能力，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	✓		(一) 1. 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可透過公司內部網站：創意溝通交流道、員工建言及申訴信箱，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管理階層及人力資源單位反映，溝通管道暢通、多元。 2. 本公司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容包括適用範圍、受理之檢舉案件類型、檢舉管道及方式、檢舉人之義務、檢舉案件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檢舉案件立案原則與不受理之作業程序、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之紀錄及保存及宣導及教育訓練等具體檢舉制度規範。 3.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及外部網站公告包括書面收件地址、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等檢舉管道，內、外部人士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提出檢舉案件，檢舉管道便利、多元。 4. 本公司已指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稽核部為檢舉制度調查單位，由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檢舉案件處理。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1.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已訂有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調查單位依此標準作業程序進行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亦依上述辦法辦理。 2. 本公司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應簽署書面聲明，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案關人員資訊之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1. 本公司對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 (1)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2)如檢舉人遭受他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利行為者，應協助其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2. 本公司特設置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員工之獎懲事宜，及將相關獎懲內容函知全公司同仁。 (四) 為加強審計委員會與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互動，本公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公司官網設置「審計委員會信箱」，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收取郵件後，再由董事會秘書室依據審計委員會之裁示協助處理之。如接獲建言或申訴案件，將由召集人本人或召集人指派專責人員持保密原則，審慎查證，查證結果並向全體獨立董事書面或口頭報告，並自審計委員會信箱予以適當的回覆，相關處理過程之書面、電郵等資料均將建檔備查。目前本公司網站 (最下方)設置該信箱：審計委員會信箱 https://www.yuanta.com.tw/PROD/ICEvent/GovernanceComittee/Agreement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所依循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本公司網站關於元大專區之公司治理分頁中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揭露。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為元大金控成員之一，元大金控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在內之集團所有公司共同遵守，運作情形無差異之情事發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訂定及修正「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運作效率，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後更名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8 條之 1 之規定，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2)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為調修評估結果完成時限、明定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應有面向、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之原則性規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內容及重新訂定其附表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3)於 109 年 9 月 24 日為「考核」修正為「評估」及調整非新任董事問卷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附表名稱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4)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為完善公司治理及配合實務運作，將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方式，由報告案修正為討論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5)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為董事會評估面向新增董事會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新增永續發展(ESG)題組，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附表。

(6)於 113 年 11 月 26 日為董事會參與永續發展(ESG)，將其理念融入決策並支持投入具體行動，強化董事提升 ESG 專業知能並納入評估，修正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附表。

(7)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修正董事會問卷、功能性委員會問卷之相關文字。

2.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摘要

(1)應遵守之規範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B.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2)評估週期及期間

A.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應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B.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C.前項外部評估單位、辦理時程、評估方式等事宜，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D.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3)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4)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因各委員會之運作情形略有不同，可視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該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5)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A.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B.確立評估之方式。

C.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D.由各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依受評估之單位分發填寫附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或董事會秘書室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第 8 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後，提報董事會討論。

(6)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A.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B.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C.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7)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A.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C.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D.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E.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8)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當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9)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3.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自評項目：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 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2. 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4. 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6. 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7. 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8. 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9. 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10.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11.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13.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14.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

(每年至少召開二次者為 1、四次者為 2、六次者為 3、八次者為 4、十次者為 5)

15.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16.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7.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18.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9.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均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含委託代理)參與決議

20.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21.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2.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23.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4.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25.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6.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27.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28.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29.公司之董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使董事會成員能客觀獨立運作

30.董事會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31.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推薦董事程序及建議資格規劃

32.董事會成員推薦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

33.董事會成員推薦程序，係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34.董事會成員推薦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35.董事會對於新任董事有適當的就任說明，使新任董事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36.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37.公司有一個正式董事培訓時數的紀錄與持續性的專業發展計畫，讓董事可以強化其知識與技能

E.內部控制

38.董事會確實將對管理階層的風險評估與控制融入企業的決策過程
39.董事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40.董事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4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列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42.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應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認定
43.會計師有提供非審計服務時，各項安排適當以確保會計師的客觀性與獨立性
44.董事會的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F.對永續發展(ESG)之參與
45.董事會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及願景，帶領公司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理念融入企業文化與營運策略之中
46.董事會高度支持公司投入公司治理、客戶關懷、員工照護、氣候環境、社會參與以及永續金融等 ESG 之具體作為
47.董事會對公司的 ESG 有充分的資訊，並對執行成效給予指導

G.其他
48.董事會重視資訊安全與機制，了解經理人對資訊安全防護作業，持續推動資安監理，以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
49.董事會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督導經理人對本公司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形塑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暨誠信經營為核心企業文化
50.董事會重視法令遵循，監督經理人對外在監理環境與內在法遵風險弱點之風險評估與執行作業，形塑本公司遵法文化

H.整體評估
51.董事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1.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2.董事對於董事會設定之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有明確的了解
3.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4.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重大 ESG 議題及其發展

B.董事職責認知
5.董事能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6.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7.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8.董事對於執行董事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
9.董事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及四十五條利害關係人資料檔有變動時，皆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建檔
10.董事對於董事會所列議案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自行迴避(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1.董事自身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12.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13.董事投入於董事會相關事務之時間足夠

14.董事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例如對於議案提出具體建議等

15.董事收受會議紀錄時，詳細閱讀紀錄內容，並確認其已適當地記錄討論內容及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6.董事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以進行專業且適當之判斷

17.董事已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情形予以討論

18.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之家數，皆符合法令規定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19.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20.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21.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22.董事具備董事會決策執行所需的專業

23.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24.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並提升環境(E)、社會(S)及治理(G)相關企業永續領域專業知能

F.內部控制

25.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26.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27.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能予以了解及監督

G.整體評估

28.對於董事成員整體表現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董事(自我或同儕)之期許或建議)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審計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審計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4.各委員都在審計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審計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6.審計委員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清楚瞭解

7.審計委員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
8.審計委員會能議決財務、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9.審計委員會能監督管理公司重大之營運事項

B.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10.審計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11.審計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12.審計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13.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已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報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
14.審計委員會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15.除緊急情事外，審計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6.公司提供予審計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審計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7.審計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8.公司提交到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9.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審計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20.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21.各項審計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2.審計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3.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以及至少一人應具備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專長
24.審計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5.委員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
26.審計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7.審計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內部控制

28.審計委員會定期接受公司專責風險控管單位之風險控管報告？(包括若發現重大風險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者，所立即採取之適當措施)
29.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及其有效性之考核，皆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審計委員會決議
30.審計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31.公司之稽核主管/總稽核皆有列席審計委員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且將稽核報告（含追蹤報告）依規定交付或通知審計委員會
32.審計委員會通過之內部控制制度有包含五大要素/原則，且涵蓋所有營運活動及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

33.審計委員會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34.審計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F.整體評估

35.審計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審計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薪資報酬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

(出席率未達 70%者為 1、70%以上未達 80%者為 2、80%以上未達 85%者為 3、85%以上未達 90%者為 4、90%以上者為 5)

2.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3.薪資報酬委員會與經營團隊之互動情形良好

4.各委員都在薪資報酬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至少召開兩次以上

B.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6.薪資報酬委員會的各項職權範圍明確且恰當

7.薪資報酬委員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8.薪資報酬委員會能適時且專業客觀的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供董事會決策參考

9.薪資報酬委員會有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

1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檢討公司董事績效評估標準且提交董事會通過,並依據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資報酬

11.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及管理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時,能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12.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能了解組織業務之核心目標,並熟知公司內部之獎酬計畫，以評估獎酬決策

C.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13.除緊急情事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皆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委員

14.公司提供予薪資報酬委員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薪資報酬委員會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必要時有請相關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

15.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的時間充分

16.公司提交到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17.相關議案若遇有需成員利益迴避者，該委員已確實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就涉及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應確實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且不得代理其他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18.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的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

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19.各項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20.薪資報酬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2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22.薪資報酬委員會的成員組成適當並已具備決策過程所需專業

23.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24.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選任案係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並將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E.內部控制

25.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視各項法令之遵循

26.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能遵守保密義務

F.整體評估

27.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整體運作狀況

綜合評語

(其他補充說明:對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4.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對經營管理階層與董事會之報告

(1)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之完整性、有效性與合理性，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各類風險管理制度應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各類風險的屬性及其對公司營運穩定性與資本安全性的影響程度，分別訂定適當的風險管理制度。

(2)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隸屬於董事會，為獨立之風險管理執行單位，負責研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建立衡量風險的有效方法、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執行監控與分析風險，陳報與預警重要風險。

(3)風險管理部依下列頻率陳報風險管理報告予各級主管，確保其能即時、完整、深入地掌控公司之各類風險狀況。

A.每日：市場風險資訊

B.每週：信用風險資訊

C.每月：市場風險資訊、信用風險資訊、市場流動性風險資訊、資金流動性風險資訊、作業風險資訊、資本適足性、集中度風險資訊、氣候風險資訊、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資訊

(4)風險管理部每月向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報告下列事項：

A.風險管理執行報告

a.風險管理機制執行概況

b.市場風險管理概況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d.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e.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概況

f.作業風險管理概況

g.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概況

h. 集中度風險管理概況

i. 證券商資本適足性概況

j. 主要轉投資事業風險管理概況

k. 各類風險監控指標執行概況

l. 氣候風險管理概況

m.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概況

B.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5.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辦理，委請外部專業獨立機構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分別於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110 年 11 月 18 日及 113 年 11 月 15 日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分別就董事會之組成、董事會之指導、董事會之授權、董事會之監督、董事會之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董事會之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構面進行評估，其結果均給予正面之評價。上開三次評估結果分別提報 108 年 3 月 7 日第 9 屆第 34 次董事會、111 年 2 月 24 日第 10 屆第 36 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及 114 年 1 月 21 日第 11 屆第 40 次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依據評估結果，做為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之參考。

董事會效能評核總評 (113 年 11 月 15 日)

1. 貴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董事由母公司依發展需求遴選之，貴公司依據相關程序推薦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建議貴公司依據中長期發展需求，參酌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考量獨立董事席次比重及多元專業與性別等因素，針對董事之多元化政策訂定目標，作為未來推薦董事會成員之依據。
2. 貴公司每年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自我評估，評估結果均為極優。為落實董事會當責精神，建議貴公司定期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之設計，可參考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分工、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或增訂前瞻性與策略性之質化指標及其比重，讓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鑑別效度，以反映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及監督品質，並適當揭露董事會未來精進重點，裨益評估溝通、檢討與精進。
3. 貴公司已明訂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相關之規章，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今年亦首次編製企業永續報告書，宣示公司追求永續治理之決心。建議貴公司於定期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執掌與權責時，衡酌實務並配合相關法規適時調整相關公司治理規章，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與市場競爭，並持續加強在公司官網或各類管道之資訊揭露，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之透明度，使利害關係人得以迅速、完整地瞭解相關資訊。

改善行動

1. 本公司將依據中長期發展需求，參酌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考量獨立董事席次比重及多元專業與性別等因素，修正相關規章，除原董事會組成多元化政策及目標外，將增加有關獨立董事多元化之內容，以作為未來推薦董事會成員之依據。
2. 本公司每年將定期檢視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之設計，參考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及分工、公司階段性發展目標，或增訂前瞻性與策略性之質化指標

及其比重，以使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鑑別效度。此外將不定期配合外部法規修正及內部管理之要求，調整董事會績效評估指標，以強化該指標之管理與運用。

3. 本公司每年將定期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執掌與權責,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內部管理之要求及相關法規之異動，調整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於公司官網或各類管道揭露最新修正後規章資訊，以提升公司治理落實之透明度。

6.公司治理評量:

本公司於 113 年 10 月偕同元大金控、元大銀行共同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4(2023)公司治理制度評量－特優認證』。針對其中六個構面進行檢視及評量：「股東權益維護與平等對待」、「利害關係人權益尊重」、「資訊透明與揭露」、「董事會職責履行」、「永續發展與治理」，與「公司治理文化」。本項認證於 114 年 3 月獲頒此殊榮。

7.115 年公司治理推行計畫：

本公司配合管理需要，自 110 年起每年訂定公司治理推動計畫，經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次年董事會代行股東會中提報有關該年之執行成果。115 年計畫以(1)強化公司治理運作(2)精進永續金融評鑑指標相關事項為主要參考依據。包括以下各項: 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提案作業、評估制定審計委員會信箱之管理規範、提升秘書單位雲端系統之資安維護機制、優化董事進修規劃、優化年度評核問卷、建立定期檢視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執掌與權責機制、員工敬業度調查、永續發展-績效考核與人才培育、專業強化、氣候風險與機會，以及資訊揭露等，分別提出改善方式，完成年度應優化事項，以落實 115 年公司治理計畫之執行。

8.重要捐贈事項：

(1)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微型保險新臺幣 377,650 元。

(2)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 39,200,000 元。

(3)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新臺幣875,000元。

(4)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丹娜絲風災新臺幣 10,000,000 元。

(5)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青春無詐-校園反詐宣導」公益合作案新臺幣2,000,000元。

(6)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洪災重型機車 100 輛(新臺幣 5,000,000 元)。

9.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114 年度參與投資公司投票情形如下表：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之承認	1,830	99.9%	0	0%	1	0.1%	1,831
2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	1,757	99.9%	0	0%	1	0.1%	1,758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871	100.0%	0	0%	0	0.0%	1,871
4	董監事選舉	802	99.8%	0	0%	2	0.2%	804
5	董監事解任	1	100%	0	0%	0	0%	1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49	99.8%	0	0%	2	0.2%	951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97	100%	0	0%	0	0%	97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100%	0	0%	0	0%	3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4	100%	0	0%	0	0%	4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31	100%	0	0%	0	0%	31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58	100%	0	0%	0	0%	258
12	私募有價證券	183	100%	0	0%	0	0%	183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損或現金退還)	21	100%	0	0%	0	0%	21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15	其他	57	100%	0	0%	0	0%	57
16	臨時動議	0	0%	0	0%	0	0%	0
合計		7,864	99.9%	0	0%	6	0.1%	7,870

附註說明：

1. 114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投票共 1,851 家公司，7,870 個議案。

2.棄權議案：

(1)必翔公司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必翔公司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上述兩項議案棄權原因：基於必翔公司已下市，本公司無法深入瞭解該公司財務狀況，故本次股東會表決事項均表示反對。

(3)新華泰富公司監事選舉案。

(4)新華泰富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上述兩項議案棄權原因：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之經營。

(5)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選舉案。

(6)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上述兩項議案棄權原因：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發行公司股權，其相關權利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之經營。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揭露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已依規公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市場別：公開發行；公司代碼000980)查詢。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未發生。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KIMCo-Yuanta BioHealthcare Start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2.一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事。

3.一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屆第四十三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創業投資基金「Yuanta Busan Metropolitan City（BMC）5UP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4.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十一屆第四十四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捐贈利害關係人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新臺幣3,920萬元事。

5.一一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二屆第一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解除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2) 為本公司與國立臺灣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
(3) 為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一)。
(4) 為本公司與國立政治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事(二)。

6.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代行股東會職權）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代行股東會職權）
(3) 為修正「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部分內容事。

7.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為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盈餘不予分派事。

8.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丹娜絲風災」之急難捐贈新臺幣 1,000 萬元事。
(2)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 Next pay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3)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Hisstory Mezzanin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4)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Hisstory Mezzanine Fund No.2」(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

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9.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為「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之急難捐贈重型機車事。

(2)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擬設立及投資新技術事業投資基金「Yuanta Game-Changer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3) 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事業元大投資株式會社擬投資私募股權基金「T2- Yuanta Beauty Life Fund」(名稱暫定)暨擔任該基金共同普通合夥人事。(代行股東會職權)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羅蕙森	114 年全年度	6,805	16,569	23,374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主要為稅務簽證、永續報告書暨道瓊永續指數專案輔導與 IFRS 永續準則專案諮詢服務、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OS27001 維護暨驗證服務、資通安全健診、高資產客戶稅務諮詢服務等。
	郭柏如	114 年全年度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	－	－	－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義明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明正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維建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黃維誠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憲道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馬瑞辰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李岳蒼				
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文卿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袁惠兒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郭炳伸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王詠心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孫雅麗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朱德芳	－	－	－	－
獨立董事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美足	－	－	－	－
總經理	郭明正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劉明郎	－	－	－	－
執行副總經理	佘光麒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吳宛芳	－	－	－	－
執行副總經理	吳健華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曾鴻展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馬蕙雯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盧慧蓉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烈雄	－	－	－	－
資深副總經理	羅方銘	－	－	－	－
資深副總經理	蘇詠筑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副總經理	陳松春	－	－	－	－
資深副總經理	黃俊傑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士桓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江淑華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靜茹	－	－	－	－
資深副總經理	侯翠花	－	－	－	－
資深副總經理	吳禎祥	－	－	－	－
副總經理	廖銘燦	－	－	－	－
副總經理	華振文	－	－	－	－
副總經理	林信良	－	－	－	－
副總經理	蘇曉佩	－	－	－	－
副總經理	許毓娥	－	－	－	－
副總經理	林震銘	－	－	－	－
副總經理	呂秉儒	－	－	－	－
副總經理	魏明洲	－	－	－	－
副總經理	陳淑玲	－	－	－	－
副總經理	許翠珊	－	－	－	－
副總經理	許寶慧	－	－	－	－
副總經理	李伯卿	－	－	－	－
副總經理	陳映玲	－	－	－	－
副總經理	錢韋靜	－	－	－	－
副總經理	黃士真	－	－	－	－
副總經理	郭耀成	－	－	－	－
副總經理	林世強	－	－	－	－
副總經理	陳熙瑩	－	－	－	－
副總經理	余東泰	－	－	－	－
副總經理	劉燕瀅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瑞華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陳秀梅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周卓緯	－	－	－	－
業務副總經理	許玲惠	－	－	－	－
業務副總經理	吳盛潭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連俊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蘇高毅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登基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陳聖育	－	－	－	－
業務副總經理	黃美香	－	－	－	－
業務副總經理	程薇云	－	－	－	－
業務副總經理	王耀增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李泓慶	－	－	－	－
資深協理	王伸志	－	－	－	－
資深協理	黃瑞珠	－	－	－	－
資深協理	陳又慈	－	－	－	－
資深協理	謝銘鈞	－	－	－	－
資深協理	李佩錦	－	－	－	－
資深協理	劉瑤	－	－	－	－
資深協理	王復達	－	－	－	－
資深協理	朱哲儒	－	－	－	－
資深協理	張向宜	－	－	－	－
資深協理	何立穎	－	－	－	－
資深協理	陳秀斐	－	－	－	－
資深協理	王宗熙	－	－	－	－
資深協理	黃美螢	－	－	－	－
資深協理	林雨田	－	－	－	－
資深協理	黃于珍	－	－	－	－
資深協理	周中林	－	－	－	－
資深協理	駱秀月	－	－	－	－
資深協理	張華玲	－	－	－	－
資深協理	陳柏偉	－	－	－	－
資深協理	連湘涵	－	－	－	－
資深協理	蔡佩孜	－	－	－	－
資深協理	曾建智	－	－	－	－
資深協理	蕭如芳	－	－	－	－
資深協理	陳智賢	－	－	－	－
資深協理	羅祥賓	－	－	－	－
資深協理	婁明賢	－	－	－	－
資深協理	林俊宏	－	－	－	－
資深協理	袁鳳屏	－	－	－	－
資深協理	葉隆賢	－	－	－	－
資深協理	張崇瑜	－	－	－	－
資深協理	林群傑	－	－	－	－
資深協理	高秉濂	－	－	－	－
資深協理	賴忠志	－	－	－	－
資深協理	唐玉珍	－	－	－	－
資深協理	黃麗淑	－	－	－	－
資深協理	巫柏毅	－	－	－	－
資深協理	許稚苓	－	－	－	－
資深協理	張永顯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資深協理	張瑜玫	－	－	－	－
資深協理	簡敏哲	－	－	－	－
資深協理	邱慶霖	－	－	－	－
資深協理	莊崴丞	－	－	－	－
資深協理	蔡淑燕	－	－	－	－
協理	衷曉彥	－	－	－	－
協理	吳劭威	－	－	－	－
協理	林盈芊	－	－	－	－
協理	張昭治	－	－	－	－
協理	江長柏	－	－	－	－
協理	郭欣宜	－	－	－	－
協理	林昶志	－	－	－	－
協理	李丕成	－	－	－	－
協理	鍾志豪	－	－	－	－
協理	何雅惠	－	－	－	－
協理	陳毓新	－	－	－	－
協理	洪慧珊	－	－	－	－
協理	吳雲龍	－	－	－	－
協理	楊宗烜	－	－	－	－
協理	曾建翰	－	－	－	－
協理	李立國	－	－	－	－
協理	許能冰	－	－	－	－
協理	林佩蓉	－	－	－	－
協理	蔡豐吉	－	－	－	－
協理	詹菀文	－	－	－	－
協理	許家榮	－	－	－	－
協理	林凱威	－	－	－	－
協理	程科維	－	－	－	－
協理	董莉芳	－	－	－	－
協理	巫錦玟	－	－	－	－
協理	劉錫嘉	－	－	－	－
協理	張庭瑋	－	－	－	－
協理	廖毓芳	－	－	－	－
協理	周慧齡	－	－	－	－
協理	朱文華	－	－	－	－
協理	黃志誠	－	－	－	－
協理	朱郁苓	－	－	－	－
協理	葉正乾	－	－	－	－
協理	蘇桓緯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協理	盧姬穎	－	－	－	－
協理	鄭仁泰	－	－	－	－
協理	王敏娟	－	－	－	－
協理	林沛樺	－	－	－	－
協理	洪才元	－	－	－	－
協理	黃文亮	－	－	－	－
協理	江國平	－	－	－	－
協理	趙瑞堅	－	－	－	－
協理	周宏機	－	－	－	－
協理	莊惠茹	－	－	－	－
協理	許鈴芳	－	－	－	－
協理	黃慧定	－	－	－	－
協理	鄭淑玲	－	－	－	－
協理	林佳儀	－	－	－	－
協理	張韶華	－	－	－	－
資深經理	郭芳嫕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曾重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志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鴻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徐冠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良豪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梅哲興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孫元雄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家驊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永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依依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鈺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羽彤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双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秣芸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明坤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康琮怡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温智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粘孝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靜雅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眞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葉文清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覃業湘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州章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公司經理人	羅世欽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詹德風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仁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翁珮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簡阡羽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孫睿琪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如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僑楚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莉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許家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姚正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淑君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威仁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英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高佩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柏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千萱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秋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景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周銑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姓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杜勝睿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振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榮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姝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皓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火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桂香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美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官有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莊蕙如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顏文山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許麗娜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賴曉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馬珍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進義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公司經理人	陳怡如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嵐韻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豐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貞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蕭如芸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士哲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聖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文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思磊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文寶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能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葉主恩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寶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宗哲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翠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美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俊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柏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許湘榆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清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詹坤宗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秀靜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偉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潘偉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昭懿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魏宇成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吳啓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邦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趙之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羅禎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高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岳明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欣怡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洪如旭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志賢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仁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夏偉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美雪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公司經理人	林宗宏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鄭文睿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芳儀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章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正易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耀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耀祖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郭惠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詹淑絹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淑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郭嘉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健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曉薇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信傑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馬士迪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楊國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雅柔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陳寬曄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蔣卉妍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麗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侯政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高淑娟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純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葉勁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王定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邱振昌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文慧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施馨雯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劉怡君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秀汾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賴春鍒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謝東杰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黃俊瑋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蔡正達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金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鍾文正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潘懷忠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張光岳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李昌民	－	－	－	－

職稱（註1）	姓　　名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分公司經理人	張惠美	－	－	－	－
分公司經理人	謝淑珍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富德	－	－	－	－
分公司經理人	翁文榮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呂文杉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朱騰睿	－	－	－	－
分公司經理人	姚智婕	－	－	－	－
分公司經理人	林逸翔	－	－	－	－
大股東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6,592,452,643	100%	-	-	-	-	-	-	-

九、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　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　數(千股)	持股比例(%)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	100	—	—	500	100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390,909	100	—	—	390,909	100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	—	400,000	100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500	100	—	—	1,500	1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元)	股數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8 年 12 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5,782,032,146	57,820,321,460	特別盈餘公積轉增資 376,387,908 股	—	註 1
110 年 7 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5,982,032,146	59,820,321,46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0 股	—	註 2
111 年 8 月	$10	6,720,000,000	67,200,000,000	6,592,452,643	65,924,526,430	盈餘轉增資 610,420,497 股	—	註 3

註 1：109.01.13 經授商字第 10801193750 號。
註 2：110.07.30 經授商字第 11001130380 號。
註 3：111.08.24 經授商字第 11101150700 號。

2.股份種類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592,452,643	127,547,357	6,72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資料時間：114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592,452,643	100%

(三)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配合所分派期間之盈餘狀況，以股利穩定原則，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時，分派之數額以不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若可供分配盈餘低於所分派期間稅後盈餘時，以可供分配盈餘為計算基準；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

2.執行狀況：

(1)本公司一一四年上半年盈餘經 114 年 8 月 21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決議不予分派。

(2)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2,330,198,570 元及股票股利 5,284,370,810 元，俟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確定之。

(3)一一四年下半年盈餘分配表與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相同。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爲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列百分之零點零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另本公司未於章程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派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擬派發員工酬勞共計新臺幣 47,814,579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 0 元，均以現金發放，前述金額與一一四年度認列費用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經 114 年 6 月 26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通過，用以派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數額，計派發員工現金酬勞新臺幣 46,022,153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新臺幣 0 元。一一三年度實際派發員工酬勞金額與財務報表認列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110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8 年 6 月 6 日	109 年 10 月 20 日	110 年 5 月 1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貳拾貳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陸拾參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參拾柒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肆拾捌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伍拾貳億元正。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 1.25%。 乙券：固定年利率 1.40%。	甲券：固定年利率 0.85%。 乙券：固定年利率 0.95%。	甲券：固定年利率 0.82%。 乙券：固定年利率 1.02%。
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七年；到期日:115 年 6 月 6 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18 年 6 月 6 日。	甲券：發行期限七年；到期日:116 年 10 月 20 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19 年 10 月 20 日。	甲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20 年 5 月 17 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五年；到期日:125 年 5 月 17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捌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壹佰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08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110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次順位 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12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2年8月15日	113年5月23日	114年1月9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玖億伍千萬元正。 乙券：新臺幣肆拾伍億伍千萬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正。 其中： 甲券：新臺幣壹拾貳億元正。 乙券：新臺幣貳拾玖億元正。
利率		甲券：固定年利率1.62%。 乙券：固定年利率1.82%。	甲券：固定年利率1.76%。 乙券：固定年利率1.86%。	甲券：固定年利率1.94%。 乙券：固定年利率2.02%。
期限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117年8月15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22年8月15日。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118年5月23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23年5月23日。	甲券：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119年1月9日。 乙券：發行期限十年；到期日:124年1月9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新臺幣伍拾億元正。	新臺幣肆拾壹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12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3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4 年度第一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114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5年1月12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正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不適用
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利率		固定年利率1.62%。
期限		發行期限五年；到期日:120年1月12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1、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各券均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延遲利息。 2、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伍拾伍億元正。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為「108 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無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無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私募公司債。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無辦理特別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無辦理海外存託憑證。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無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一四年度本公司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者：無。

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營業內容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6)承銷有價證券

(7)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8)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9)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10)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1)辦理短期票券業務

(12)辦理信託業務

(1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項目	114 年		113 年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百分比(%)
經紀	35,476,794	61.36	35,381,978	66.32
自營	16,085,460	27.82	14,229,830	26.67
承銷	6,256,525	10.82	3,742,038	7.01
合計	57,818,779	100.00	53,353,84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本公司係屬一結合經紀、自營、投資銀行、債券、新金融商品、海外交易、股務代理及財富管理等各項證券金融業務之大型綜合證券商，提供受託買賣上市、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借款、借券等信用交易服務、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操作業務；輔導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於國內外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上櫃或籌資案業務，承銷公司債等證券服務，協助辦理公司併購等專業諮詢服務，公司財務規劃及顧問服務；債券、票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買賣斷及附買回、附賣回交易；其他有價證券(如認購售權證)之公開發行業務，結構型商品設計及發行業務；以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立場，代理與協助公開發行公司處理股務服務；辦理財富管理商品銷售、客戶資產規劃服務及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信託之諮詢與規劃服務；擔任外匯證券商，從事與證券業務有關之即期外匯業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持續精進既有產品與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業務開放腳步，不斷擴充業務範疇，滿足客戶多元需求，同時推升公司獲利能力。

透過數據分析與系統開發，提供切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持續擴充「投資先生」APP 功能，為客戶打造便利且穩定的投資環境；開發及引進各類理財商品，滿足客戶多元需求。

自營業務不斷精進交易策略與風險控管，並持續研發自有商品；投資銀行業務充分運用集團法人業務資源，並搭配跨子公司平台，提供客戶全方位商品與服務，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目標邁進。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4 年國際政治和緊張衝突日趨複雜，尤其美國總統 4 月發布的關稅政策，更使全球貿易環境不確定性大幅攀升，金融市場對美元資產及美債信心產生疑慮，美元匯率走貶。下半年美國關稅稅率漸趨明朗，加上全球 AI 投資暢旺，IMF 預估 114 及 115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可達 3.2%與 3.1%。

臺灣受惠於全球 AI 需求，114 年出口值與經濟成長表現亮眼，亞洲開發銀行（ADB）在 12 月發佈的「2025 年亞洲發展展望」中，將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預估數由 9 月份預估 5.1%大幅調高至 7.3%，115 年 GDP 成長預測由 2.3%調高為 4.0%，調升幅度高於亞太各國。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 115 年 2 月將臺灣 114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上修至 8.7%，115 年成長率預估值大幅上修至 7.7%；臺灣經濟研究院則預測臺灣 114 經濟成長率 5.9%，115 年經濟成長率 4.1%。

在強勁的經濟數據支持下，114 年臺股價量齊揚，年底加權指數收在 28,963.6 點，較去年底上漲 25.74%；全年度日均量合計達新臺幣 5,325 億，較 113 年小幅成長；截至 12 月中上市公司總市值已突破新臺幣 90 兆元。除了產業基本面支撐外，主管機關近年亦持續推動多項金融政策及法規鬆綁，包括推出「亞洲創新籌資平臺」吸引更多國內外優質企業來臺掛牌、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延長現股當沖降稅期間至 116 年、開放「主動式 ETF」及「多資產 ETF」、推動跨境 ETF 掛牌、開放證券商與國外金融機構合作引介外國發行人來臺發債、放寬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制度、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ISA）」、創新板取消合格投資人限制、開放發行公司員工及原股東認股借貸、放寬權證提前退場機制等。

展望 115 年，預估美國將持續降息、關稅政策干擾逐漸降低、全球 AI 科技相關需求延續；與此同時，美中關係仍舊緊張，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仍未歇息，加上臺美股市居高思危，整體展望樂觀中仍帶保守。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連性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無實體原物料及商品之上、中、下游。

3.各種業務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114 年上半年受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影響，臺股於 2025 年 4 月向下修正，但隨後臺股快速回穩，在市場降息氛圍及 AI 熱潮帶動下，大型權值股引領臺灣股市屢創新高，加權指數收在 28,963.6 點，全年上漲 5,928.5 點，漲幅達 25.7%，日均量也達 5,325 億元，較 113 年 5,247 億成長 1.5%。

股市交易熱絡使市場開戶人數持續創歷史新高，年輕族群占比提升，本公司落實客戶關懷，提供新戶多樣入門教育素材與交易規則說明等，善盡投資人教育之責任。因應主管機關推動 TISA 帳戶鼓勵長期投資，本公司同步推動存股計畫，鼓勵客戶透過 ETF、定期定額、股息再投入培養紀律投資習慣。

面對廣大客戶，本公司透過數據分析，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針對高資產客戶，善用集團資源、協請投顧提供即時市場資訊，深入了解客戶風險屬性與投資目標，提供稅務、傳承規劃與資產配置之建議；針對廣大普羅客群，透過數據分析掌握客戶交易樣態，精準行銷推播客製化內容，並即時追蹤成效，持續提升服務覆蓋率與精準度，落實普惠金融。

臺股屢創新高伴隨股市波動加劇，居高思危下，落實風險控管更為重要，本公司建置完善風險控管機制，整合多面向風險指標產出盤前預警、盤後關懷、定期追蹤名單，主動聯繫並即時關懷客戶交易情況，維護客戶交易安全。

114 年臺股市場量能成長與波動加劇，本公司以守護客戶資產為己任，持續強化風險控管與客戶關懷機制，並整合集團資源，提供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穩固市場領先地位。

(2) 證券投資業務

114 年美國經貿政策動向及地緣政治衝突，牽動全球經貿走勢，加速供應鏈版圖重組，對等關稅推升成本，再次引發緊張及通膨之疑慮，美國聯準會啟動降息；終端需求復甦緩慢，但 AI 伺服器基礎建設的熱度不減，臺廠受惠關鍵領導地位，帶動臺灣加權指數先降後升，全年上漲逾 5,000 點，漲幅達 22%。

展望 115 年，全球進入降息周期，新一代 AI GPU 及 ASIC 推出將持續推動 AI 伺服器的建置，消費性產品終端庫存低，有望出現庫存回補的需求，臺灣半導體、組裝、零組件等將持續占據產業關鍵位置，規格升級將持續帶動產值提升及整體上下游產業鏈榮景。

證券投資部不僅擁有扎實的股票投資團隊，亦與研究資源密切合作，以期能建立更新、更優異的投資組合，在嚴謹的風險控管下追求更好的絕對報酬。精準掌握投資趨勢與機會，持續朝向全球多元布局投資、並建構具備前瞻國際視野與優異投資能力的投資團隊。

(3) 計量交易業務

計量交易部主要進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ETFs 與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選擇權之造市業務，在國內指數、個股、原物料、匯率、海外指數…等各類別商品皆積極報價，為市場上報價品項最多的造市商。114 年各項造市業務市占率持續穩居國內證券商龍頭地位，並榮獲臺灣期貨交易所第十一屆金鑽石獎的造市績效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鑽石獎第三名。

114 年臺股跟著全球主要股市經歷了 3 至 4 月受川普關稅影響的暴跌，以及之後受惠於 AI 概念股的大漲行情，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年底最終在歷史最高收盤價 28963.6 點劃下完美句點，全年的高低點價差高達 11702.84 點，市場波動帶動市場成交量維持在高檔，114 年期貨與選擇權日均量 157 萬口為歷史第三高； ETF 日均成交金額達 384 億元為歷史第二高。計量交易部在此行情下憑借近年持續精進評價模型、系統與發展多元策略所帶來的成果，在各種行情中皆積極地掌握住獲利機會，使 114 年部門整體獲利較 113 年增長達 34%。

展望 115 年，計量交易部將持續維持造市品質、提供充足的市場流動性，並持續擴大各項策略發展的多元性，強化因應各種市況的策略調度能力，在市

場中立與風險性策略間均衡發展，期望能維持優異的獲利表現。

(4) 投資銀行業務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輔導客戶進入資本市場，並協助於資本市場募資及財務顧問諮詢，業務策略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以 Sector Banker 角色，提供客戶客製化及多元化之金融服務，協助公司規劃最適投資人配置，包含機構法人、策略投資人、財務投資人以及一般投資人，兼具股權穩定性與流動性，透過更多資本市場之奧援，協助客戶長期發展，並增進客戶黏著度。

本公司據點遍及亞洲主要地區，涵蓋香港、中國、韓國、越南、泰國、印尼及柬埔寨等地，投資銀行業務部藉由臺灣總部豐富的業務資源、金融商品創新能力及嚴謹的管理經驗，以「大投行平台」架構，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發揮亞洲跨境綜效，全方位滿足客戶於資本市場籌/融資之需求。此外，透過元大金控大法金平台與銀行、人壽、創投、投信等業務服務，增進客戶黏著度，致力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響應政府綠色金融政策方針，投資銀行業務於案件的承作著重客戶的 ESG 績效，期望透過市場機制鼓勵上市公司重視企業永續發展。在選擇案件時，嚴格遵循「永續金融準則」，除深入了解客戶營運展望外，也將客戶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視度納入評估。凡承接案件，皆透過案件輔導善盡責任調查，定期申報所輔導客戶狀況，並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事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精神落實至業務規劃與企業營運當中，促使雙方共同創造 ESG 價值，以符合國際永續發展趨勢。

投資銀行業務部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之核心價值，持續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相關法規之遵循，並嚴守專業金融與誠信服務的立場，遵循公平待客原則等相關規範，以確保客戶及股東權益。另，為保護高齡客戶及避免市場冒名配售，投資銀行業務部於辦理詢價圈購作業時，均會於圈購單及公告文件上提醒相關注意事項，並提供諮詢聯繫方式，以保障客戶之投資安全。

114 年資本市場熱絡，IPO 及 SPO 市場承銷案件共計 285 件，市場總承銷金額為新臺幣 2,316 億元。其中本公司參與主協辦案件共 67 件，總承銷金額達新臺幣 594 億元，市占率 25.62%，為同業第一。尤其在 IPO 主協辦案件之總承銷金額市佔率高達 44.46%， 充分展現本公司作為 IPO 市場領導品牌之關鍵地位，主要歸功於長期以來秉持「選案重品質、重特色，承銷重溝通」之核心理念，將優質案件推薦給資本市場，讓投資人能藉由元大平台認識優質標的並獲利，而發行公司亦能取得發展業務所需的資金。

114 年是元大證券非常亮眼的一年，不論是承銷案件數或是承銷金額皆有大幅成長。於此期間擔任多檔 IPO 主辦券商角色，如虎山（7736）、台灣精材（3467）、Gogolook（6902）、意騰-KY（7749）、中華資安（7765）、達明（4585）、松川精密（7788）、永擎（7711）、鴻勁（7769）及威聯通（7805）等 10 案，承銷金額居同業之冠，產業涵蓋半導體、機器人、資訊安全、伺服器及數位雲端等未來重要趨勢產業。其中，鴻勁（7769）為臺灣資本市場歷來承銷規模最大的 IPO 案件，展現本公司於承銷、造勢與法人動員等面向之綜合能力，成功協助鴻勁創下「最高總承銷金額」、「最高競拍底價/均價」、「最大單日上漲金額」、「最大申購凍結資金」、「最高掛牌價」等五項紀錄，使公司於掛牌首日即成功躍升為臺股市值前二十大之企業。

於 SPO 案件，共主辦 16 件承銷案，如金雨（4503）CI、華安（6657）CI、亞力（1514）CB、六方科-KY（4569）CB、台灣大（3045）CB、鑫聯大投控（3709） CI、泓德能源（6873）CB、華新（1605）CI、皇翔（2545）CI、意德士（7556）CB 及 CI、八方雲集（2753）CB 及台特化（4772）CB。其中，意德士為國內首家發行永續發展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公司，儘管本案募資規模相對不大，惟其成功為中小企業導入永續金融工具建立示範案例，並引導產業鏈加速綠色轉型，而該案於詢價圈購過程中更獲投資人高度關注、認購踴躍，顯示永續發展債券備受市場肯定與青睞，為一般投資大眾提供參與永續金融投資管道，有助落實我國普惠金融政策。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秉持優質選案，搭配投行業務的創新多元，114 年榮獲臺灣證券交易所頒發「攜手同行獎-證券承銷商」、「邁向未來獎-IPO 籌資金額」、「邁向未來獎-IPO 市值」及「推動創新獎-證券承銷商」，並獲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頒發績優中介機構「推薦輔導登錄興櫃績效獎」殊榮，備受主管機關肯定。

在財務顧問業務(FA)方面，不論是臺灣本地併購案件、或是跨國/跨境案件，本公司均已累積豐厚的案件承作實績，我們將繼續尋找存在於國際市場間的潛力公司，期許能運用投資銀行業務產品的廣度與深度，強化跨境國際財顧業務，且持續深化全方位投資銀行服務及提高附加價值。

就私募業務(PP)方面，則透過豐富的私募經驗及廣大投資人網絡，提供釋股引資及鉅額交易服務，為企業客戶設計股權結構之改善方案，在考量時效性與估值下，引進多元財務性及策略性投資人。

本公司不僅於各項業務均展現穩健表現，更藉由跨子公司、跨部門之整合能力，為客戶提供從前期規劃至資本市場一站式整合服務，以台特化（4772）案件為例，元大證券成功協助公司於 2024 年完成 IPO 掛牌，今年 FA 團隊亦參與其併購弘潔科之規劃與執行，同時串接元大銀行提供橋接貸款，以滿足併購期間之短期資金需求，其後再規劃可轉債發行架構，以中長期資金償還橋接貸款，進一步強化公司資本結構。透過緊密銜接之籌資工具，成功協助台特化於併購與技術升級關鍵階段取得彈性資金，深化其於全球半導體特殊材料供應鏈之競爭地位，並充分展現元大證券在 FA、法金與資本市場間的整合能力與協同效益。

本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於 114 年表現亮眼，秉持風險控管原則慎選案件，持續整合集團各項資源與競爭優勢，同時結合集團其他子公司，偕同亞太區海外據點，藉由不同區域的投資通路合作，增加配售及引資的廣度，為客戶提供全方位資本及策略規劃，以「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為目標，期待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5)債券業務

111 年為遏止高通膨，以美國 FED 為首的各國央行開啟升息循環，在經濟呈現軟著陸後，美國聯準會於 113 年啟動降息 100 個基點至 4.25%~4.5%，以避免過高的利率打壓經濟增長。不過，新任美國總統川普實施的對等關稅與移民緊縮政策重燃通膨升高與財政赤字惡化的預期，使得債市再度承壓。川普總統對聯準會不時的口頭喊話及提前遴選下任聯準會主席的動作，亦使市場對央行獨立性的質疑上升。114 年為川普就任後一年，對等關稅並未如預期推升通膨，但已足夠讓美國就業市場明顯冷卻，聯準會於下半年共降息 75 個基點至 3.5%~3.75%。美國債券市場因財政赤字疑慮與 K 型經濟表現令長、短天

期債券表現不一。在交易操作方面，本公司債券部穩固養券策略，提升公司債的持有比重，並因應市場狀況調整臺、外幣債券交易部位。

在發行業務方面，114 年臺幣債券發行市場受到美國關稅議題影響，部分發行公司增發債券以因應市場不確定性。同時，受到壽險資金回流、公債供給相對減少，導致債券利率下行。在多項有利於發債市場因素之共同作用下，使得投資端及發行端需求同步上升，公司債發行量創下歷史新高。本公司於臺幣債券業務之承銷總額達 1668.1 億元，參與案件數高達 159 件，穩居市場第一。除此之外，114 年本公司持續推動對永續發展債券市場的承諾，參與包括台電、台積電各期綠色債券外，另亦承銷中華電信、臺灣大等電信公司 ESG 相關債券。

展望 115 年，財政赤字、對等關稅與地緣政治仍將持續影響世界經濟及央行決策。雖然目前美國利率期貨市場推算 115 年有 2 碼降息機率，新任聯準會主席與 AI 基建熱度是否趨緩皆可能改變貨幣政策幅度與速度，債券市場仍將是充滿挑戰與機會的一年。債券部將持續關注相關數據，以求能在震盪的環境下突圍獲利，並將積極開發新業務與商品，創造更多商機。

(6)衍生性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 114 年發行檔數達 14,932 檔，市占率達 21.9%，發行金額更高達 946 億元，市占率約 17.0%，皆持續穩居市場首位，展現領先同業的經營規模與深厚的發行量能。本公司多年來持續深耕權證市場，憑藉領先同業的經營規模，仍不斷精益求精，致力於提升投資人服務品質。包括發行多樣化權證商品，協助每位投資人依照自身策略，挑選出最契合需求的權證。為了保障投資人權益，本公司維持造市穩定性，在權證官網透明公開每檔權證自掛牌日起至當日的「造市委買波動率」，投資人可輕鬆運用線上試算器，隨時掌握權證合理價格，不僅提升買賣安心度，協助做出最正確的投資決策，進而強化對元大權證品牌的認同度，本公司將持續鞏固並維持其在權證市場的領先地位。

114 年本公司持續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股權連結型商品流通在外餘額之市占率約 39%。近年來結構型商品已漸漸為投資人接受，投資人可依其風險承受度，選擇適合的商品以優化資產配置。展望 115 年將持續研發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種商品，為結構型商品市場帶來發展契機。

資產交換業務衍生自可轉換公司債，114 年臺灣股市持續呈現多頭格局，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量略低於 113 年高峰，仍維持歷史次高水準。在活絡的市場需求推升下，資產交換選擇權整體市場存量顯著成長，自 1,915 億元成長至 2,152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本公司憑藉其深厚的業務實力，資產交換業務流通在外餘額市占率持續保持全市場第一。

展望 115 年，市場雖充滿挑戰與機遇，本公司將持續發揮品牌影響力與經營規模優勢。透過優化電子 APP 下單、線上衍生性商品開戶，全面提升數位交易便利性；同時秉持公平待客原則與嚴謹的風險控管，在穩健經營的基礎上，追求業務規模與獲利的持續成長。

(7)財富管理業務

為深化客戶專業服務，提供完整商品，本公司自 100 年 3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於信託架構下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在券商財富管理市場中，扮演開創性的重要角色。

本公司財富管理業務在數年的發展後已臻成熟，客戶需求愈加多元，要求

服務的深度及廣度均很高，為因應愈趨特殊及專業之客戶要求，財富管理部產品平台持續納入各類理財產品，同時為更貼近客戶的需求，服務高資產客戶，整合內部資源設計開發自製商品，讓各種不同客層均能享受金融服務。

本公司自開辦證券財富管理信託業務之後，在管理資產與客戶開發上獨占鰲頭，故自 101 年至今，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客戶總資產一直為市場第一，且與同業相距甚大，主因在於本公司之分公司據點數量眾多且客戶關係綿密，研究報告質量亦為同業間最高，且本公司之基金平台目前已精選 30 家國內投信及 23 家境外基金公司，合計超過 2,500 檔以上之基金，網站介面及下單系統亦為同業中最完整。對於客戶而言，選擇本公司進行財富管理業務可同時具備專業、商品齊全、便利等優勢。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元大	71,370	69,985	67,493
凱基	40,714	49,769	57,707
永豐金	33,310	33,606	37,557
富邦	14,623	15,247	17,233
兆豐	15,511	15,147	17,052
金錢合計	175,528	183,754	197,042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金錢信託累計開戶數統計

開戶數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元大	515,894	805,861	907,597
富邦	134,107	279,033	371,813
凱基	124,779	178,377	221,934
永豐金	112,331	161,538	176,171
群益金鼎	59,710	73,625	80,704
合計	946,821	1,498,434	1,758,219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本公司財富管理信託出借業務，自 102 年 5 月開辦以來，針對出借可能性特別高的股票建立資產池，以追求出借效率為業務發展方針。然因應法令開放，本公司繼 105 年 2 月開辦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即調整為以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為主，信託出借業務為輔，信託出借業務之資產池，以客戶長期閒置且出借率高之股票為券池，與自然人雙向借券，共同為客戶及本公司創造最大收益。

截至 114 年 12 月底止財富管理的有價證券信託總餘額統計(佰萬元)

信託 AUM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凱基	11,485	10,571	11,041
元大	3,415	2,868	2,722
兆豐	1,808	2,413	1,858
元富	1,903	1,424	1,712
富邦	1,259	1,333	6,778
有價合計	19,870	18,609	24,111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8)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致力金融服務創新並積極參與政策研議，以多元化商品滿足投資人全球配置需求。103 年開通中華通（滬港通）市場；104 年開放專業投資人參與外國 IPO；106 年起建置私人理財辦公室與專業團隊，深耕高資產客戶量身規劃服務。

109 年開辦高資產客戶服務業務。110 年提供美股即時報價並開辦海外股票定期定額業務；111 年新增日股即時報價及 APP 海外債券電子交易。113 年領先同業推出「美股定期定額日日扣」，提升下單彈性與普惠金融深度；114 年新增「境外結構型商品傳真交易」，優化客戶申購流程與便利性，持續提供超越業界水準之卓越服務。

114 年度複委託業務市占率	
國泰	21.09%
元大	16.96%
永豐金	15.62%
富邦	13.22%
凱基	9.31%

資料來源：券商公會

(9)借券業務

於 114 年底，國內共有 21 家證券商/證金公司經營借券業務，市場處於高度競爭狀態。因出借價量齊揚，整體證券商/證金公司之出借餘額，由 113 年底之 6,357 億元，成長 17%至 114 年底之 7,464 億元。元大證券以優異的經營能力，囊括近三成之出借市占率，遙遙領先同業。此外，本公司經營借券業務之觸角，亦於近年擴及本地一般客戶出借與券商間互借，有效引導資源運用，供作辦理借券業務使用，不僅增加客戶收入與交易流動性、亦增加集團收益與業務操作彈性，對營運貢獻頗豐。前述之資源開發端，本公司亦以超過三成之市占，位居業界首位。

(10)國際法人業務

114 年整體外資占整體市場比重為 32.84%，電子交易比重仍持續增加，客戶的需求也更多元化。元大證券國際法人業務積極加強在本土券商差異化服務，除了積極整合公司資源與產品外，亦新增價差交易與高頻服務，提供更寬廣便利的平台給客戶，於 114 年繳出一張漂亮成績單。

展望115年，國際法人部以跨產品銷售方式，透過部門一站式平台的服務，深耕客戶對公司的黏著度，藉由經紀與SBL合作，滿足外資對臺灣資本市場的需求，從初級市場，次級市場，衍生性產品，資與券的活化，到不同交易行為的客群，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與服務，進而提升部門市占與獲利雙贏局面。

(11)股務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在市場競爭下，調整展業策略，摒棄以價格戰方式爭取客戶，運用本身資源及經驗優勢，掌握與新客戶合作契機，並透過提供與同業差異化及金控資源服務，強化客戶關係，整合代理客戶資源，發揮集團綜效。

(12)國外業務

本公司現為臺灣證券市場龍頭，同時致力於拓展海外營運據點亦積極鞏固海外營運獲利，海外布局涵蓋範圍包含東北亞的韓國、結合臺灣和香港的資金來源與商品利基、延伸到東南亞泰國、印尼、越南等地，藉由深化各子公司當地業務，善用各地市場之不同特性及在地優勢，資源共享並串接特色商品、透過跨境交易、經紀複委託及財管商品銷售，發展海外子公司和集團之間的營運整合與綜效，力求獲利來源之區域多元化和獲利模式之結構性提升。本公司致力提供海內外客戶便捷之數位下單系統、齊全、多樣且國際化之財富管理商品、專業之海外投資研究資源與服務，期許能帶給客戶在投資方面更多樣的選擇、更完整的商品線與更多元化的投資視野，最終將扎根於臺灣的元大證券價值最大化，實現元大證券之跨國性及全球布局，朝向「亞太區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之長期目標邁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數位金融發展，積極提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數位金融服務。2025 年陸續推出多項功能及服務範疇，另為響應主管機關推動 TISA 帳戶機制，在「投資先生」APP 建置存股獎勵專區，協助客戶培養長期投資習慣。

本公司以「投資先生」為核心平台，持續開發平台進階功能，搭配自動化行銷機制，提供客戶量身打造的客製化與加值化服務。立足於「投資先生」APP 的成功經驗，將其模式導入海外子公司，並融入在地化元素，為海外客戶提供專業且穩定的選股平台與數金服務體驗。

為強化客戶防詐意識與保護交易安全，本公司推出多項的反詐騙功能，包含針對高風險股票下單，新增 OTP 驗證機制，降低客戶被遠端操控或誤導下單的風險；設立「反詐騙專區」，提供最新詐騙型態、反詐騙資源與諮詢管道；新增「識詐守門員」功能，協助客戶提升詐騙的識別力。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致力於穩固核心業務競爭優勢及市場領導地位，深耕客戶關係及拓展年輕族群，同時透過金融科技發展各項創新業務，發展多樣化及差異化的商品及服務，開拓多元收益來源，建立公司持續成長的動能。此外，積極強化區域整合與新產品開發，擴大經營規模及競爭優勢，逐步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期望成為亞太最佳金融服務提供者。

隨著數位金融的普及與多元發展及 AI 運用普遍化，並配合政府推動新種業務及產品之金融政策開放，本公司持續投入相關領域的研究與開發，以提供投資人普惠、創新、韌性、永續的金融服務，並創造多元業務收入。本公司 115 年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鞏固經紀業務動能，推廣定期定額及零股交易，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落實普惠金融；建立 ETF 生態圈，搭配定期定額及股息再投資推廣 ETF；持續投入資訊系統，強化速度及穩定度，提供高價值客戶進階服務；精實國內外法人金融服務，並加深金融同業機構法人業務往來緊密度。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 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運用數據分析進行客戶分群經營，實現精準行銷與差異化經營；建構客戶投資旅程管理，提升商品滲透度。

(C) 持續推動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優化數位流程提高服務效率，增加客戶資金融通選擇，發展不同客群結構，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推廣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收入。

(D) 以資產配置為核心規劃商品策略，整合包括特別股、基金、海外股權與債券、人壽保險、結構型商品等，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加強與各大金融機構合作，帶動法人臺股與複委託業績，創造跨業務效益。

(E) 提升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推動 ELN、FCN、SN 業務發展以擴充產品線，提高本公司資產管理規模；發行合理波動度權證，透過行銷推廣增加客戶對元大證券的品牌認同度，提升商品流通市值及市占率。

(F) 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持續開發多元交易策略，增加市場變動下獲利互補性；推廣結構型商品業務，並建置利差部位以創造穩定自營存量收益。

(G) 積極參與債券承銷案件，籌組客製化案件深耕發行市場，擴大永續債券與綠色債券承銷，維持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引介海外企業來臺發行債券，開拓海外子公司當地企業來臺發行國際債券商機；發展票券電子交易，提供投資人資金停泊工具。

(H) 致力於深耕投資銀行業務，洞察客戶需求，透過集團資源的深度整合，提供跨境、跨部門的全方位解決方案，並參與指標或跨國案件。在追求業務擴張的同時，始終秉持高質量與高品質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的夥伴關係，深化黏著度。

(I) 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動，協助海外子公司調整營運策略，進行最適資本配置及組織架構調整；定期召開會議，管理及追蹤子公司部位暴險規模及經營績效，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J) 持續推動 ESG 發展，提升發行商品、承銷案件、投資部位之 ESG 比重；推動營業據點採用綠電，盤查及追蹤投/融資部位財務碳排放量；配合導入各項 ISO 認證，推動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以利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K) 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辦理「透過 OSU 銷售海外子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債予境外客戶、境內高資產客戶及境內專業投資人」及「辦理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新臺幣質借業務最高貸放成數不以五成為限，且得再行質借」等業務試辦，以擴展新市場、新業務。

(L) 導入 AI 運用技術及應用場景，強化人員 AI 工具應用與實作培訓，建立 AI 智能監控流程，提升業務效能、行政與風險控管作業效率。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通路全面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推動經紀及理財收入雙引擎，建立區域化資產管

理中心。線上線下通路虛實整合，分公司據點導入數位服務專區，提升服務與作業效率；大數據分析對接實體精準服務，落實客戶分層分群經營及部位管理，延伸客戶服務廣度。

(B) 管理階層梯隊養成，招募領航、建教合作、中生代等優秀人才，優化整體業代年齡結構，並透過內部制度提升同仁證照及專業能力，以達人才培育、世代交替、優質傳承之目標。

(C) 提升分戶帳存量及有餘額占比，掌握客戶金流以利業務推展；並持續向主管機關爭取開放擴大分戶帳資金用途，提高客戶存放誘因。

(D) 以元大（香港）為商品與交易中心，元大新加坡為區域私人理財平台之雙核心模式，整合多元理財商品與服務，以資產配置與財富傳承為策略核心，並持續強化資訊平台便利性及完整度，提升財富管理高資產客戶業務核心競爭力。

(E) 強化自製商品研發，發展新種店頭結構型商品，優化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流程，充實產品線豐富度。

(F) 維持期貨、選擇權與 ETF 造市交易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海外部位投資之國家範圍，建構外幣次級交易平台，增加海外相關交易收入。

(G) 投過大投行平台整合集團法金資源，強化跨境合作並開發海外新市場，提供客戶一站式金融顧問服務，目標成為亞洲區一流投資銀行。

(H) 提升海外子公司獲利貢獻占證券總獲利比例。整合區域型機構法人客戶，提供更優質之全方位金融服務，促進海外子公司客群與收入多元化；運用集團平台，串連業務發展機會，援引母公司各項業務資源，挹注各海外子公司的業務及客戶資源，拓展營運規模與業務多元性；複製母公司數位發展成功經驗，強化海外子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與監控能力。

(I) 建構元大證券(香港)成為國際交易平台中心，連結臺灣、香港、韓國、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市場，利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提供客戶更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發展集團外幣債券銷售平台，與海外子公司進行發行與銷售之合作；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與海外子公司進行債券次級交易。

(J) 強化集團間跨子公司合作，推廣元大人壽、元大投信商品銷售，與元大銀行雙向引流客戶，發揮集團業務綜效。

(K) 實踐永續發展與 ESG 政策，發展 ESG 相關產品及業務，持續推動綠色金融營業據點，落實內部碳價管理制度，持續投入環境永續行動及社會參與議題。

(L) 培育專業、主動防禦資訊安全團隊，提升資安人員治理、防護及鑑控能力，導入威脅偵測與應變服務（MDR），提升告警處理應變量能；導入零信任架構，強化紅藍攻防演練，資安設備備援機制，降低業務營運各方面資安風險。

(M) 擴大 AI 應用範圍，提升整體營運效率，並視法規開放腳步評估是否推出具 AI 功能新種服務。

(五)重大業務事項：

1.最近五年度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等情事：無此情事。

2.最近五年度分割情形：無此情事。

3.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數(千股)	股權比率	會計處理 方法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4,642,759	48,086,297	390,909	100%	權益法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18,069	18,768,449	400,000	100%	權益法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550	445,181	500	100%	權益法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47,284	13,828	1,500	100%	權益法

4.最近五年度重整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五年度重大資產購置或處分情形：

(1)購置資產：

資產名稱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千元)	價格參考依據	使用 情形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10.11	越南盾 500,000,000 （約新臺幣 6 億元）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11.09	美金 100,000 （約新臺幣 30 億元）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1.06~111.12	韓圜 2,498,352 （約新臺幣 6 千萬元）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元大證券越南有限公司	112.01	越南盾 500,000,000 （約新臺幣 6 億元）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2.01~112.10	韓圜 3,283,665 （約新臺幣 8 千萬元）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3.04~113.12	韓圜 194,483 （約新臺幣 4 百萬元）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資本金至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13.05	美金 500 （約新臺幣 2 千萬元）	-	-
子公司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取得元大證券株式會社	114.01~114.04	韓圜 1,010,068 （約新臺幣 2 千萬元）	證券交易市場以公開價格買進。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資本金至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14.05	美金 500 （約新臺幣 2 千萬元）	-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挹注資本金至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114.12	美金 500 （約新臺幣 2 千萬元）	-	-

(2)重大資產處分情形：

1.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1 年 3 月將韓國蔚山大樓出售予一名法人，出售價款計韓圜 25,000,000 千元（約新臺幣 6 億元），處分利益計韓圜 7,706,309 千元（約新臺幣 2 億元）。

2.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1 年 5 月及 8 月將韓國 Hannam-dong LATERRASSE 之 Courtyard#3、Vista#3 及 Courtyard#2 分別出售予 3 位自然人，出售價款共計韓圜 16,965,494 千元（約新臺幣 4 億元），處分利益共計韓圜 1,633,597 千元（約新臺幣 4 千萬元）。

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3 月將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10 號 2 樓，2 樓之 1，2 樓之 2，地下室一樓，地下室二樓出售予一名自然人，出售價款共計新台幣 816,300 千元，處分利益共計新台幣 567,090 千元。

4.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3 年 3 月處分其轉投資公司 Woori Asset Management Corp.股權，處分價款共計韓圜 41,374,800 千元（約新臺幣 10 億元），處分利益共計韓圜 7,272,387 千元（約新臺幣 2 億元）。

5. 孫公司元大證券株式會社於民國 113 年 7 月將韓國 Daegu Building (2F, 3F)及其坐落土地出售予一名法人，出售價款共計韓圜 16,230,000 千元（約新臺幣 4 億元），處分利益共計韓圜 5,632,202 千元（約新臺幣 1 億元）。

6. 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服務對象及地區

本公司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國內廣大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證券營業據點於全省共計有 148 家分公司含經紀部，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之有價證券、國內期貨、選擇權、債券以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業務服務，開展財富管理暨信託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境外基金、外國債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高資產客戶服務等業務。本公司亦將積極投入相關人力及物力等資源，積極開展新種業務。

在海外佈局方面，本公司海外據點包括韓國、香港、印尼、泰國、越南及新加坡，透過各區域連結及 OSU 機制，除了延伸證券業務至亞洲市場外，積極耕耘獲利貢獻較高的機構法人客戶與擴增自然人客戶，同時整合各地研究團隊，讓投資資訊充分交流運用，爭取法人多國跨售業務，以建構更為完善財富管理平台及發展亞洲債券發行商平台，達成集團策略與獲利的目標。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北京、上海及深圳三個代表處，以及元大證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主要從事相關業務及資訊蒐集等工作。未來將持續關注中國大陸整體資本市場法令及同業動態，並追蹤兩岸主管機關對相關法令之開放期程及評估。

2.市場占有率

114 年度綜合券商獲利前五名(單位: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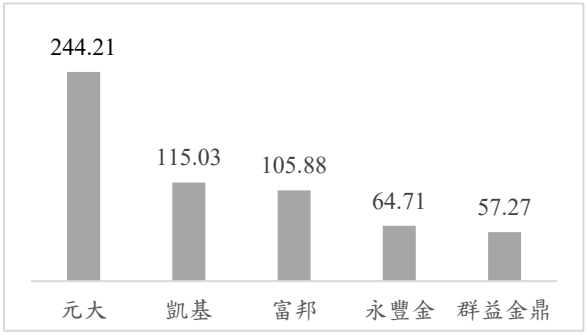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114 年度綜合券商經紀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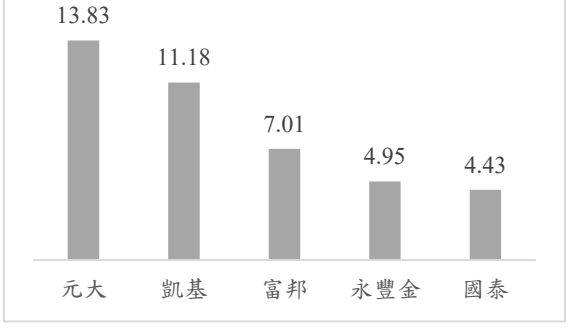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平均融資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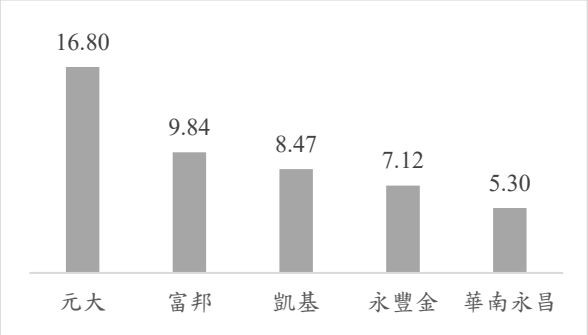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平均融券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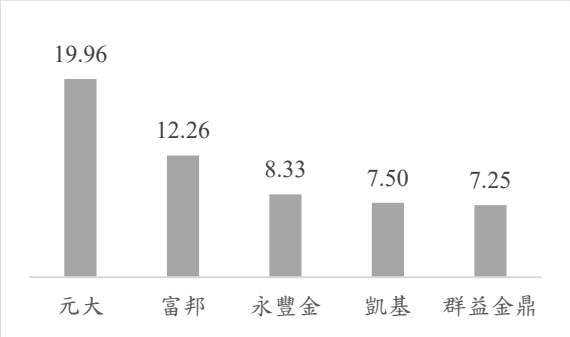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財富管理之信託業務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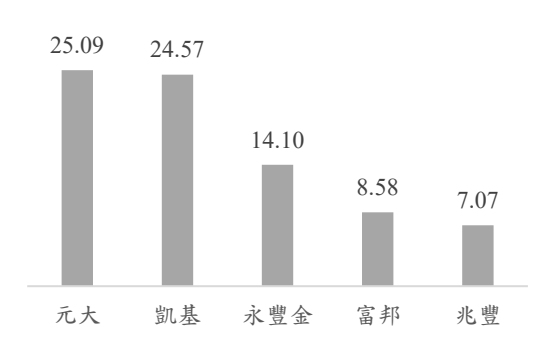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114 年度權證發行檔數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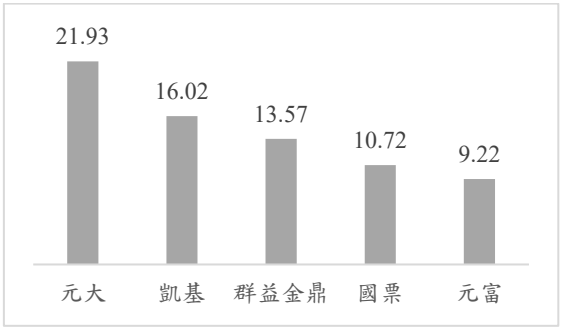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

114 年度綜合券商公司債與金融債合計承銷金額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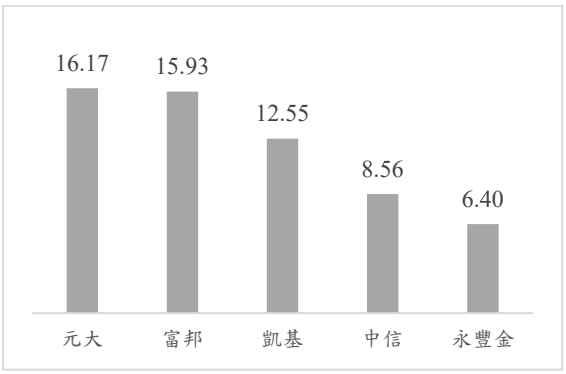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元大證券整理

114 年度初次上市櫃及現金增資與轉換公司債承銷金額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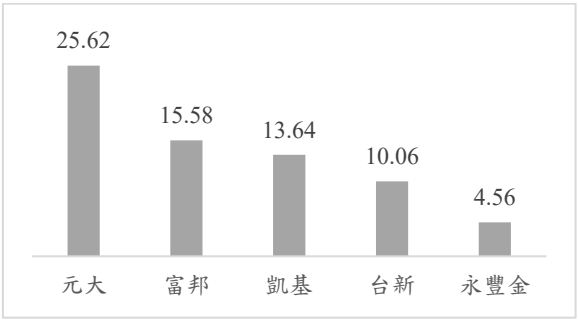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暨元大證券整理

114 年度興櫃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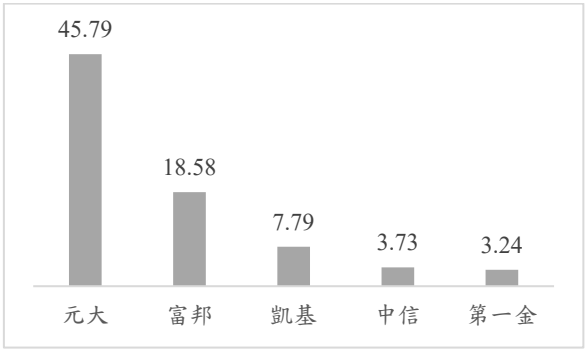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度 ETF 造市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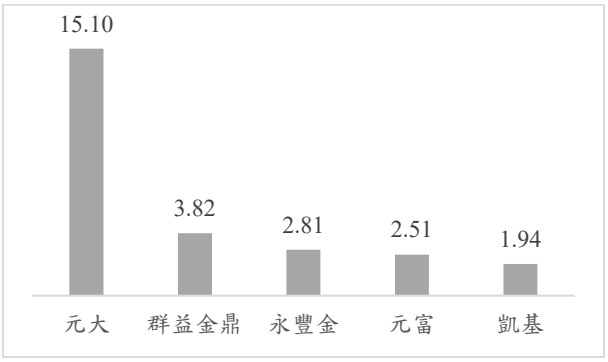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CMoney 暨元大證券整理

114 年度借券業務市占率前五名(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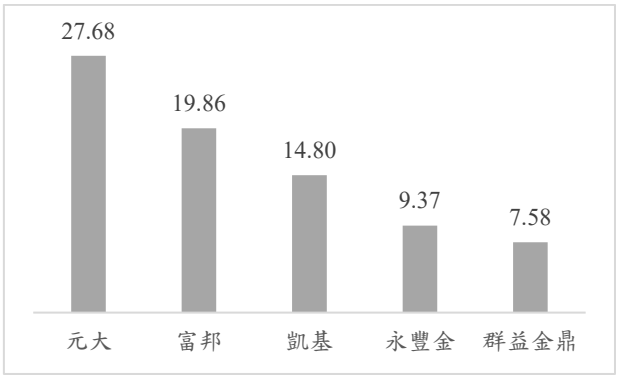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臺股價量齊揚,113 與 114 年市場日均量皆維持在 5,000 億元以上高檔,整體交易需求熱絡。在市場參與者結構方面，根據證交所統計，114 年全市場臺股新開戶數逾 55 萬戶，累積總開戶數達 1,376.78 萬戶；同時，外資占市場成交比重也已提升至 30%以上，可見散戶或法人對臺股市場的參與度皆逐年提升。

展望 115 年，全球 AI 相關投入需求支撐臺灣出口與整體經濟成長，加上紛擾多時的關稅議題逐漸明朗，市場不確定性下降，以及美國進入降息循環等資金面因素，預估 115 年臺股市場交易需求仍將維持高水位。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本公司發展目標為均衡國內外各項業務發展、鞏固各項業務之市場領導地位,並積極進行海內外佈局與相關業務串聯,以持續擴大亞洲市場之經營版圖,期許本公司成為亞洲最佳證券服務機構。

穩健經營經紀通路，積極發展財富管理業務，持續擴大財富管理平台涵蓋之理財商品，並整合集團跨業與跨境資源，推動具元大特色之財富管理商品，逐步累積客戶資產管理規模，開創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獲利雙引擎。此外，本公司致力數位金融發展，持續金融科技創新開發應用，並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及更完善之投資體驗。鑒於金融科技蓬勃發展，本公司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專責單位，建立資安監控中心，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定期審視及更新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資訊系統穩定，提供客戶安全交易環境。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提升境內外營運綜效，並創造多元業務合作模式，完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野及金融專業服務；同時也將標準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導入海外各子公司，確保跨國網路系統連接安全性。

持續培植亞洲區域跨境專業人才,強化跨境區域間之相關合作及資源整合,完整提供客戶於各營運發展階段所需之全方位金融顧問服務，拓展新的業務成長動能；並且將持續關注亞洲區域相關投資佈局機會，選擇適合進入市場，複製成功經驗。

本公司積極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將 ESG 永續經營理念融入營運策略。本公司發行多項綠色商品，並協助多家企業承銷發行綠色債券與永續發展債券。遵循元大金控「永續金融準則」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細則」,自營單位選擇投資標的將 ESG 納入評估。

本公司另設有公平待客原則推行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相關事務之規劃與檢討及精進計畫之推動，以落實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2)有利因素

A. 本公司具有廣大客戶群，將持續深化客戶關係，穩固核心經紀業務，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發揮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相輔相成之效果，開拓多元化營收結構，創造獲利雙引擎。

B. 持續以堅強資訊技術團隊為後盾，透過調整交易策略、優化交易系統，有效提升交易規模與操作績效，以維持本公司在各項金融商品發行及交易市場的領導地位。

C. 整合海內外子公司相關資源，充分運用跨境金融交易之優勢及特性，連結臺、港、韓、泰國、印尼、越南、新加坡等區域市場，提供客戶多元投資視

野及金融專業服務。

D. 充分應用金融科技、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AI)，開創各類金融應用服務，依據不同客群投資經驗及屬性，提供客戶更合適之金融產品。與國內相關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深入校園與學生進行交流，透過各類模擬交易競賽及講座培養年輕世代對金融商品之專業知識，培養未來潛在新客群。

E. 進行相關金融商品創新試驗，並加速新商品合規上架，滿足投資人對創新金融商品之服務需求。

(3)不利因素

A. 證券商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經濟景氣變動、自然環境變化及政治因素等影響，美中貿易與科技戰、烏俄戰爭及以巴戰火持續，同時，降息時間與幅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多項外部因素皆影響股市波動，皆會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造成影響。

B. 經紀業務手續費同業低價競爭，不利於業務長期發展，持續思考如何提供差異化的優質服務內容，將會是本公司長期努力的目標及方向。

(4)因應對策

A. 持續鞏固經紀核心業務及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推廣定期定額買股，拓展年輕及小資族客群，對高齡客戶提供適切服務，引流新客戶，活化靜止戶，運用數據分析進行數位金融營運策略及客戶分群經營；整合相關業務單位，完善財富管理產品平台之商品廣度，推升財富管理業務動能。

B. 持續精進「投資先生」APP 功能，整合各業務行動交易平台，滿足客戶一站式的投資需求；優化一站式線上開戶，整合 E 櫃台，提升數位金融服務質量，強化同業競爭力。同時，將「投資先生」APP 的成功經驗複製到海外子公司，協助海外子公司提升數位能力，發揮集團綜效。

C. 持續推動款項借貸多樣化的業務行銷模式，發展不同客群結構，優化客戶服務體驗與滿意度，以數位化流程提高服務效率，達借貸業務與融資業務有效互補。強化借券業務，發展自然人雙向借券業務，有效運用券源，增加相關手續費收入。

D. 持續完善財富管理商品與服務，推廣海外複委託業務，提升交易量能，並持續新增合規之交易市場及商品，同時強化與元大投信、元大人壽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合作，增加財富管理商品的深度及廣度，以滿足客戶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E. 商品元大化，提升自製商品研發設計及銷售，提高元大證券資產管理規模；舉辦各種行銷活動，提高客戶品牌認同度，穩固權證龍頭地位；推動 ETN、ELN、FCN 業務發展，擴充產品線，提高流通市值及市占率。衍生性商品線上開戶系統建置。

F. 積極參與相關債券承銷案件，維持市場龍頭地位；參與海外子公司固定收益市場，建立集團國際案件法人業務平台；擴大永續債券與國際板承銷，發展票券業務，增加商品內容及通路。

G. 持續發展投資銀行業務，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透過集團法金業務平台，持續整合相關業務資源，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兼顧案件品質與業務發展，採質量並重方式進行。輔導選案納入客戶社會、環境責任及公司治理考量，引導客戶強化 ESG 相關改善，以 ESG 取代 EPS。

H. 持續擴大造市業務範圍，積極參與各類商品造市；拓展股權結構型商品業務，開發符合市況及客戶需求之各項金融商品。

I. 持續擴大徵才，串聯線上與實體徵才渠道精準選才，積極培養證券產業人才，擴大網羅具銀行、保險、證券等同業經驗之金融優秀菁英。

J. 持續強化資金流動性、融資、自營及商品發行等風險管理機制、風險預警及重大損益事件通報機制，落實海外子公司遵循內外部法規，執行透明、公開之公司治理政策。

K. 進行資訊安全防護，建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培育資安事件分析與處理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攻防演練，加強駭客防禦；同時強化資訊安全治理，以確保遵循資訊安全管理標準及資訊安全防護之有效性；導入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ISO 22301)，辦理第三方認證；建構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實體原物料供應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非適用此項指標之計算方式，故無法依據一般製造業方式提供該數值。

三、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註）
員工人數		5,207	5,308
平均年歲		45.44	45.43
平均服務年資		15.90	15.95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2	3
	碩士	851	924
	大專	3,797	3,856
	高中	547	515
	高中以下	10	1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本公司係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及所提供服務皆無危及環境保護及與環保法令抵觸之疑慮，亦無污染環境所受處分之情事。

(二) 推動環境永續支出事項如下：

1. 推動營業據點使用再生能源，114 年度共計 54 個據點使用 214 萬度再生能源。
2. 推動綠色採購，優先採購有環保或節能標章商品 114 年採購金額達 13,730 萬元，佔整體採購金額 7.18%。
3. 為具體落實節能減碳作為，導入國際標準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46 水足跡盤查，制訂各項節能減碳行動計畫執行，並取得外部查證。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友善且優質的職場環境，藉由良好的薪酬及考核制度、多元化的教育訓練、完善的員工福利及退休制度，塑造專業及負責的企業文化，以期讓同仁樂在工作，發揮所長。

除依法令規定投保勞保、健保外，本公司提供員工公費納保團體保險，並提供員工眷屬以優惠費率加保，內容包含定期壽險、意外傷害險、重大疾病險、癌症健康險及住院醫療保險等。另提供員工商務出差團體保險，凡因公出差海外之員工，可享有旅行綜合保險、意外傷害醫療險等，保費皆由公司負擔。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獨立保管運用。員工依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辦法享有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結婚補助、生育補助、住院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急難救助、職工子女教育獎助金等，除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各項補助外，員工亦享有專業證照補助(含國際金融證照及英語認證獎勵等)、健康檢查及員工優惠貸款利率，讓員工在工作與生活間獲得良好的平衡。

為鼓勵員工長期儲蓄，本公司於 92 年 5 月起成立員工持股會，員工每月定

額提存金額，公司提撥相同金額獎勵員工持有公司股票及成為公司股東。員工入股不僅提高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生活保障，更增加員工與公司休戚與共的一體感，提升員工向心力及自我價值，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2.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

茲將本公司 1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概況及已制訂規章辦法敘述如下：

年度 揭露事項	114 年度	115 年度(註)
教育訓練總支出	新臺幣$20,738,512 元	新臺幣$32,851,880 元
教育訓練總時數	279,576 小時	400,885 小時
教育訓練總梯次數	1,060 梯	1,356 梯

註：115 年度訓練總支出、總時數、總梯次數僅係預估，實際數將以年底結算為準。

本公司每年度以公司營運策略及總、分公司業務方針為核心，分析各層級、各職類人員培訓發展需求，結合內外部訓練發展資源，建立公司人才發展體系，同時歸納年度人才培育重點目標，彙集公司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設計規劃各項專業課程訓練，以滿足人才發展需要，支持各項業務計畫發展。

(1)面授課程

本公司為協助同仁自我成長，積極洽商並開辦各項專業內、外訓課程，課程內容區分為經營管理、專業職能及通識應用等三類課程，並依據總公司主管及各分公司經理人之需要，定期舉辦「登峰論壇」講座，邀請產、官、學、研、經等各界菁英分享其經驗及獨到見解，同時針對各階層主管及同仁辦理管理、專業與通識類課程，期使同仁充實自我之管道更加暢通，進而達成同時提昇員工與公司競爭力之目標。

(2)線上課程

本公司建置線上教學系統–「元大 e 學苑」，提供隨時更新之各類型多媒體互動專業課程，使數千名員工得以使用網路自我充實，免除至各據點進修之舟車勞頓，並利於彈性學習時程之安排及學習成效之統計。

(3)新進人員培訓

本公司為使新進人員能夠於最短時間內適應工作內容，特規劃「新進員工導入訓練」，經由優良師資教育及密集專業訓練，提供初就職人員一系列完善之訓練內容，期使新進員工得以迅速於工作崗位發揮所長，同時依據業務特性需要，開辦各類人員職前訓練，將公司文化及專業技能快速傳遞與導入。

(4)永續金融教育訓練

為深植永續治理文化，持續辦理各項金融友善、公平待客、洗錢防制、資安管理、綠色金融、淨零轉型、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等教育訓練，透過持續性訓練宣導，使各單位自我落實於各項業務作業執行、恪遵相關法令規定及內控程序，及擔負永續推動之積極角色。

鑒於績效管理與考核制度對於全體員工具行為導向意義，為落實公司永續發展策略，於本公司績效管理辦法明訂，高階經理人績效指標增列永續發展推動項目，並將公平待客、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等，作為全體人員之必要考核項目之一，以使公司全體上下在追求業務達成、落實公司內控遵法理念外，亦得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永續發展策略，邁向永續金融機構願景。

(5)本公司已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計劃及相關規章辦法如下：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證照獎勵暨補助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英語認證獎勵要點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人才培訓與發展計畫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照顧勞工退休生活，依法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以保障勞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為增進和諧之勞資關係，恪遵相關勞動法令規定，除制定各項週全的規章辦法及具有市場競爭力、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外，更重視員工意見，除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亦提供多元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關係之和諧。

5.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 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重大勞資糾紛損失賠償之情事。

(三)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政策」以維護客戶權益及發揮最大綜效為基礎，「保護資訊資產安全」、「維持業務持續運作」為目標，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由資訊安全長擔任「資訊安全推行小組」召集人統籌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計畫執行及資源調度等事項，並於 111 年 8 月遴派具資安背景之獨立董事，以提升組織對各項資安議題之執行成效。

本公司以風險導向為基礎，積極建構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及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確保資訊服務可用性、降低業務或資訊服務營運中斷之風險。自 104 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取得 ISO 27001 證書，並持續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認證，從整體面檢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透過第三方機構驗證有效性，在各項資安高標準的要求之下，落實資安治理管理措施。

另考量現今金融業面臨的外部風險複雜且多變，數位金融服務之可用性具相當風險，一旦發生延遲或中斷，將影響客戶服務，造成對公司形象及聲譽造成影響，更加打擊客戶信心。為因應各種潛在的緊急狀況或難以預期的中斷風險事件，本公司自 112 年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通過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國際認證，並於持續擴大營運持續管理制度(ISO 22301)實施與驗證範圍，建立堅實的營運持續性計畫，確保公司臺股經紀已具備適當的復原能力，能夠在面臨緊急狀況時有效、迅速地恢復業務運作，另自營、承銷、投資銀行及財富管理等業務皆已納入實施範圍，持續維護客戶權益及提供營運不中斷的優質金融服務。

本公司遵循金管會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規劃在既有資安

管理機制基礎下，逐步建立更為嚴密的身份驗證、設備鑑別、網路存取、應用程式授權控制及資料保護機制，持續強化對系統與資料存取控制的安全性提升，增進資安防禦深度、擴大防護框架。

本年度亦持續強化資安事件監控與應變，建立資訊安全 7X24 資安威脅監控團隊(SOC)及導入資安協作應變系統，透過自動化監控及回應腳本，即時分析並阻斷威脅提升處理速度，降低人力成本。並正式加入 FIRST 國際資安應變組織，成為臺灣首家加入的證券業者，實質提升資安情資應變能力、跨組織協作效率，以「被動防禦」轉向「主動預警」，此外亦完成多項資訊安全檢測與演練，透過各項資訊安全作業，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及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強化並提升本公司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亦定期追蹤海外子公司之資安治理、防護及監控執行情形，如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 27001)驗證、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及相關資安檢測作業，協助海外子公司建置委外 SOC 與 EDR 部署，強化海外子公司之資安防護能力。針對全體員工及資訊安全相關人員，完成多場教育訓練及攻防資安演練，增進本公司員工之資訊安全意識，並為面對日新月異之新型態資安威脅，降低資安風險，著重於資安防護設施之投資，已規劃並完成資安防護專案與資安管理專案加以優化既有設備之資安風險因應能量。

本公司積極提升資訊服務供應鏈之資安防護水準，透過制定「資訊服務供應商合約書範本」規範所有類型合約皆應評估資安相關要求。其次，於供應商遴選階段，除評估其管理、專業、維運能力及經驗實績等基本資格外，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另要求供應商定期辦理資安檢測，落實安全性漏洞與脆弱性修補。最後，除了強化供應商之風險評估、邊際防護與資訊服務供應商服務審核，亦針對重要供應商辦理資訊服務供應商實地查核，攜手供應鏈共同強化防護量能，建構可用性及完整性更高的數位化金融服務。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年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資料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證券投資顧問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存續期間為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委請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就國內外發行之有價證券，提供投資諮詢顧問服務事項。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簽約日期為107年6月5日，契約無到期日(至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對PT Bank HSBC Indonesia於保證範圍內,所有債務均已清償且所有合約均已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本金美金參佰伍拾萬元之限額內，就 PT Yuanta Sekuritas Indonesia 向 PT Bank HSBC Indonesia 取得之授信額度所生的所有債務提供公司保證。	無
背書保證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簽約日期為110年2月25 日，契約無到期日(至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間簽訂之境內代理人委任契約終止時為止)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元大香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境外結構型商品擔任臺灣境內代理人暨保證機構，於美金伍千萬元限額內提供公司保證。	無
資訊軟體維護合約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9 日~116 年 1 月 8 日	Oracle 資料庫 114 至 115 年度維護採購案。	無
資訊軟硬體採購合約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4 日~118 年 1 月 31 日	資料庫稽核系統汰換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主機硬體採購。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5 月~118 年 5 月	經紀後台帳務系統資料庫軟體授權採購。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精誠軟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115 年 12 月 31 日	微軟 EA 授權 113 至 115 年度採購案。	無
資訊軟體授權合約	華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1 日~116 年 12 月 31 日	VMware 虛擬化軟體 114 至 116 年訂閱授權暨維護服務案。	無
資訊硬體採購合約	文偉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7 月~119 年 6 月	電子交易平台相關系統 EMC 儲存設備買賣合約書。	無
資訊安全管理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誠智能風險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ISO 27001 維護暨驗證專案。	無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顧問輔導委任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 月 3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營運持續管理制度擴大導入範圍暨認證服務專案。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安評估暨資安聲明書諮詢報告專案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月3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年度資安評估並出具資安評估及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1月11日至117年11月10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面積約為272.2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	高雄市中正三路55號7樓之1、之2、之3，面積約為431.12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2月16日至117年2月15日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00號3樓之1，面積約為102.94坪（出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21日至118年10月20日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2樓、3樓部分，面積約為383.73坪（出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第四次增補協議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1月10日至116年11月9日	臺北市南京東路二段79號2樓部分、6樓、7樓、8樓、9樓、10樓部分、11樓部分、12樓、14樓及地下停車位48席，面積約為2,856.35坪（承租）。	無
房屋租賃契約第四次增補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4月11日至118年4月10日	臺北市仁愛路三段157號3樓、5樓、18樓及地下停車位10席，面積約為977.23坪（承租）。	無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11月16日至119年11月15日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6樓，面積約為123.27坪（承租）。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363,565,401	1,097,996,951	265,568,450	24
不動產及設備	6,714,793	6,420,266	294,527	5
無形資產	12,692,383	12,762,772	(70,389)	(1)
其他資產	55,642,600	48,613,123	7,029,477	14
資產總額	1,438,615,177	1,165,793,112	272,822,065	23
流動負債	1,191,277,644	939,996,492	251,281,152	27
非流動負債	56,694,458	52,947,211	3,747,247	7
負債總額	1,247,972,102	992,943,703	255,028,399	26
股本	65,924,526	65,924,526	-	-
資本公積	1,348,539	1,292,530	56,009	4
保留盈餘	82,478,738	73,184,170	9,294,568	13
其他權益	21,823,176	17,979,039	3,844,137	21
非控制權益	19,068,096	14,469,144	4,598,952	32
權益總額	190,643,075	172,849,409	17,793,666	10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分別增加24%及23%：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交割帳款及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較113年增加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27%及26%：主要係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交割帳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及附買回債券負債較113年增加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權益增加21%，係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4. 非控制權益增加32%，主係元大證券(韓國)本期發行無擔保混合債券(分類於權益)所致。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	113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93,084,246	588,541,916	204,542,330	35
不動產及設備	5,235,176	4,816,705	418,471	9
無形資產	11,574,917	11,574,917	-	-
其他資產	95,125,219	87,227,913	7,897,306	9
資產總額	905,019,558	692,161,451	212,858,107	31
流動負債	694,489,455	496,320,694	198,168,761	40
非流動負債	38,955,124	37,460,492	1,494,632	4
負債總額	733,444,579	533,781,186	199,663,393	37
股本	65,924,526	65,924,526	-	-
資本公積	1,348,539	1,292,530	56,009	4
保留盈餘	82,478,738	73,184,170	9,294,568	13
其他權益	21,823,176	17,979,039	3,844,137	21
權益總額	171,574,979	158,380,265	13,194,714	8

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分別增加35%及31%：主要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交割帳款及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較113年增加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分別增加40%及37%：主要係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應付交割帳款、借券保證金-存入及附買回債券負債較113年增加所致，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其他權益增加21%，係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影響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86,264,321	80,947,002	5,317,319	7
營業費用及支出	(61,448,849)	(59,916,574)	(1,532,275)	3
營業利益	24,815,472	21,030,428	3,785,044	1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4,596,308	4,725,819	(129,511)	(3)
稅前淨利	29,411,780	25,756,247	3,655,533	14
所得稅	(4,146,550)	(3,864,522)	(282,028)	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5,265,230	21,891,725	3,373,505	15

註 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分別增加 18%、14%及 15%：主要係因本年度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 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 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二)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收　　益	57,818,779	53,353,846	4,464,933	8
營業費用及支出	(36,820,936)	(35,499,127)	(1,321,809)	4
營業利益	20,997,843	17,854,719	3,143,124	18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6,594,814	6,313,292	281,522	4
稅前淨利	27,592,657	24,168,011	3,424,646	14
所得稅	(3,171,452)	(3,010,119)	(161,333)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421,205	21,157,892	3,263,313	15

註 1：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增加 18%、14%及 15%：主要係因本年度衍生工具淨損益－期貨及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註 2：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如變動係由於售價或成本之調整、產銷組合及數量之增減或新舊產品之更替所造成），若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在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註 3：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如下：

1. 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將影響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
2. 政府開放金融市場的政策，持續積極引進及開放承作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幫助。

三、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個體

項目(註4)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	68	71	77	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2,878	2,992	3,256	3,994	3,9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	125	125	119	114
	速動比率		119	125	125	119	1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2	3	4	3
	權益報酬率(%)		19	9	10	14	1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註2)	32	15	15	27	32
		稅前純益(註2)	40	21	23	37	42
	純益率(%)		50	40	39	40	42
	每股盈餘(元)(註3)		3.53	1.83	2.09	3.21	3.7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3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9	215	168	166	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7	—	—	—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		319	216	246	337	42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1	2	1	1	1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		54	18	15	20	1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44	25	33	38	37
	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6	46	59	89	89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3	17	17	19	14
	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0	66	82	108	110

請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得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減少25%，主要係本期總資產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交割帳款及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款等較113年增加，致資產報酬率較前一年度減少。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減少64%，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合計數減少所致。
3.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增加27%，主要係因本年度負債總額較113年增加所致。
4. 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減少25%，主要係因本年度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減少18%且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增加7%，致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減少。
5. 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減少26%，主要係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金額較去年度減少所致。

註 1：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實收資本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單位為新臺幣元。

註 4：各項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總額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總額

(2)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後餘額之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權益總額

(5)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業務融通總金額加計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融資之融通總金額）／權益總額

(6)融券加計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7)融券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加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出借予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於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出借證券及參與標借或議借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有價證券總金額）／權益總額

四、現金流量

(一) 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0,472,409	(23,530,196)	18,426,343	85,368,556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23,530,196：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24,141,051、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出$47,671,247。

(2)全年現金流入約$18,426,343：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1,313,210，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7,173,945，匯率影響數$2,565,608。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3	159	(7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合計數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5,368,556	21,874,411	(20,646,032)	86,596,935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個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入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846,677	(10,683,689)	4,337,326	54,500,314	不適用	不適用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約$10,683,689：

主要係營業純益淨現金流入$19,165,594、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淨現金流出$29,849,283。

(2)全年現金流入約$4,337,326：

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60,419，來自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4,816,576，匯率影響數$81,169。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如下：

項目\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	166	(1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度減少，主要係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合計數減少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4,500,314	16,891,089	(17,506,053)	53,885,350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大同大樓都市更新	自有資金	115 年 8 月	83,587	125,381	851,546	945,582	322,799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解決原有大樓建築安全問題並兼具都市景觀美化功能。

六、轉投資政策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料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說明 / 項目	原始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元大證券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14,642,759	48,086,297	國際化經營佈局	114年認列投資利益$2,237,981，主要為轉投資事業獲利、資金貸與子公司及銀行利息等財務收入。	—	—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818,069	18,768,449	強化證券金融服務，提升獲利	114年認列投資利益$781,089，主要為融資利息收入及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	—
元大國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5,550	445,181	提供保險經紀人業務服務	114年認列投資利益$434,604，主要為佣金收入。	—	—
元大財富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	47,284	13,828	拓展國際化資產管理服務	114年認列投資損失$23,864，主要為辦理公司設立與業務開展前置準備工作衍生費用。	—	—

七、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

1. 利率

本公司依市場狀況及公司業務需求進行利率相關部位的調整與避險操作，將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控制在公司資本可以合理承受之範圍內；同時遵循公司內部業務規範，制定風險管理制度，配合風險值評估與利率敏感度分析機制，監控公司部位之風險變動趨勢，以有效地控制利率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除致力於發展本國金融市場業務，亦持續發展國外業務。國外直接投資及金融交易可能因為匯率變動而影響公司的淨值或損益。惟本公司收入來源係以國內業務為主，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占公司獲利或淨值之比重尚低；國外直接投資受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數，係經由累積換算調整數直接影響本公司淨值，但不會影響到當期損益。因此，國外投資與交易所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分別依據其屬性及其對公司淨值與損益之影響比重，分別設定適當之風險管理策略與避險方法，確保能將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程度，控制在事先設定之風險管理目標範圍內。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屬於金融事業，通貨膨脹係經由影響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或所承擔之金融負債價格與價值而間接影響到本公司之淨值與損益，對各類金融資產價格受通貨膨脹變動的分析與管理，業已納入本公司業務發展、商品訂價與風險的管理制度中。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

為輔助海外轉投資事業業務發展與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外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金額除應符合法令規定外，並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事項時，除檢視資金貸與對象或被擔保對象之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審核申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貸與資金的原因及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同時亦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業主權益之影響，與對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之影響，以達到公司業務發展與資本穩定之平衡。

3. 本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除必須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可，嗣後，並須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法。此外，為有效整合管理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部門，對本公司因避險或交易目的而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交易目的、交易型態、衍生性商品特性及業務性質等，分別訂定完整操作準則、風險額度與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各項衍生性商品業務之風險，符合公司之經營策略及風險胃納。

(1)集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集中交易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在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認購(售)權證與在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商品等。本

公司除在操作策略上力求穩定，並持續強化風險之管理。認購(售)權證採取動態避險措施，規避發行權證所曝露之市場風險；期貨、選擇權與期貨選擇權等業務風險，亦在嚴謹的業務制度與風險管理機制下運行。

當市場出現異常劇烈震盪時，可能造成集中交易市場衍生性商品的虧損，但此類異常震盪之不利影響，已納入交易衍生性商品前的風險評估程序中，並分別設立必要之風險管理機制控管。

(2)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在店頭市場所從事的衍生性商品交易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利率衍生性商品、債券衍生性商品、股權衍生性商品及信用衍生性商品等。本公司業務以風險中立之利差收益或權利金收入為主。

此外，本公司亦透過利率衍生性商品及債券衍生性商品規避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匯率衍生性商品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股權衍生性商品規避股價或股價指數波動所產生之市場風險；透過信用衍生性商品規避因信用利差波動或違約事件所產生之信用風險。經由允當的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的避險操作，將本公司的整體風險調整與控制在適當之暴險範圍內，確保本公司營運與收益之穩定性。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深耕數位發展，擁有專業的研發團隊，提供多元金融商品交易及優質線上服務，致力強化電子交易平台，提供多元投資策略；未來將著重資訊源整合，達到多平台資訊共享，擴增應用效益，降低維運成本，以強化數位競爭力。

(1)持續開發進階功能，拉開同業競爭差距

本公司為滿足不同階段投資人的需求，我們優化介面設計與操作流程，即將推出直覺好懂、操作體驗與投資先生 APP 一致，但介面更簡潔明確、易於上手的「投資先生簡易版」，提升數位交易的友善程度與使用體驗。截至 114 年 12 月底，下載人次已達 610 萬，深受投資人肯定。本公司秉持「以誠為本，以心待客」的核心理念，未來將持續推動數位金融創新，打造更智能、高效、貼近投資人需求的投資環境。

(2)發展票券業務，提供多元投資機會

臺灣票券市場短期利率持續維持在相對高檔的水位，加上票券投資適用 10% 分離課稅，無需併入個人綜合所得，兼具「高收益」與「節稅效果」的雙重優勢。本公司積極拓展票券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投資商品選擇，協助投資人可以依據自身風險承受程度與投資目標，選擇適合的投資產品，達成投資組合多元化，提升整體資產配置效率。

(3)抽籤借貸自動化，資金靈活不錯過機會

投資人可透過股票借貸服務，運用手中持股直接取得股票申購資金，無須額外準備現金或賣出持股，就能參與抽籤，靈活不錯過任何潛在獲利機會。整合式自動化流程讓操作更簡便，資金調度更有效率。此服務不僅提升資產的活用效益，也讓申購變得輕鬆無負擔，適合穩健持股又想參與申購的投資人，有效達成「持股不動、資金也能靈活運用」的理財目標。

(4)全面掌握「交易帳本」，活化資產創造多元效益

「交易帳本」功能以客戶視角出發，採行事曆式介面設計，清楚呈現每日收入與支出，提供一目瞭然的資金流動概況。透過金流明細，進一步引導投資人操

作定期定額、股息再投入等功能，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同時，協助投資人「庫存活化」功能擴大庫存市值，提升資產週轉率，透過股票換股票、股票週轉、股票槓桿以及股票孳息等多元應用，讓投資人清楚了解「股票不只能放著」，進一步活化庫存或增加持股部位，發揮資產最大效益。

(5)投資夥伴，強化顧客互動體驗

透過「投資夥伴」與顧客建立真實互動，打造更具溫度的金融服務體驗。平台設計多元互動機制，包括遊戲化操作、任務挑戰、問與答等，進一步拉近與顧客之間的距離，提升參與感與黏著度；同時，亦設置「功能許願池」，主動傾聽顧客聲音，深入了解其實際使用情境與需求，作為產品優化與服務創新的重要依據，共同營造雙向溝通、持續進化的投資環境。

(6)年輕族群深化經營，展現普惠金融價值

因應年輕族群喜好循序漸進小額投資參與市場，透過臺股ETF投資任務活動並搭配APP專區「存股獎勵」，引導年輕客群以小額、定期方式階段式達成任務，養成紀律投資習慣。預計115年將推動臺美股投資行銷活動，以臺股與美股交易任務為主軸，利用 ETF、零股交易、定期定額等易入手工具，引領股市新手順利展開全球佈局。

(7)大數據分析，數位化經營客戶

本公司除持續強化電子平台功能外，也積極投入大數據分析與應用，自行開發「資料中心」，透過數據分析重建客戶樣態標籤，實現客戶經營的數位化轉型。透過投資先生APP大量蒐集客戶操作行為、偏好及使用頻率等數據，並結合客戶資產、交易等資訊，精準分析客戶的投資屬性、風險承受能力與行為模式。同時，搭配用戶點擊行為及使用軌跡執行自動化行銷，即時提供客戶所需資訊，讓服務體驗個人化更加精準到位，進而強化客戶黏著度，提升數位經營效益。

(8)智能客服新應用，數位服務再升級

隨數位金融發展與線上交易使用率日益提升，本公司於 111 年推出 24 小時的「智能客服機器人」，提供超過千組問答題型，運用大量牌卡式對話設計，即時回應各類投資相關問題。有效提升問題處理效率，降低人工客服負擔，進一步節省營運成本；未來，智能客服將進一步結合深度學習與自行開發的資料中心，從大量對話與行為數據中洞察客戶需求與偏好，給予精準回應，邁向更智慧、更人性化的數位互動新模式。

(9)深耕海外布局，建構亞洲交易平台

本公司積極發展海外市場，協助海外子公司開發電子交易平台，提升國際市場競爭力。基於集團資源共享，將臺灣投資先生 APP 成功模式複製並導入越南、印尼、香港、泰國等子公司，為海外客戶提供最專業且穩定的選股交易平台。本公司擁有專業的資訊研發團隊，從系統規劃到開發全部一手包辦，運用成熟的技術打造友善的交易平台，並在其各自之市場融入在地化元素，結合金融科技創新應用，量身打造當地專屬 APP，提供完善的線上交易與服務體驗。透過技術輸出與平台在地化應用，不僅強化各子公司數位服務能量，亦提升集團資源整合效益，加速佈局海外市場的腳步。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致力於金融創新服務，為客戶打造友善的金融生態圈，115 年度預計投入 1.24 億元於金融科技與數位創新研發費用，提供更好的服務體驗，創

造客戶價值，滿足客戶快速、便利需求，以期增進各項業務營收及公司整體營運之成長。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於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之變動，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相關部門人員，均於事前分析評估其對各項業務產生之影響，並適時調整內部相關營運策略及作業程序，以因應相關政策或法律之變動。例如「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等，本公司即據以檢視、修正相關內部章則，俾利各單位遵循。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深耕數位金融科技發展，透過科技創新導入智能化技術，優化營運流程，降低經營成本及風險，並將科技元素融入金融商品與服務，運用人工智慧和大數據分析的結合，提供客製化AI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需求，適時提供投資人客製化商品及完善、快速、貼心的數位金融服務，優化客戶關係管理，增進客戶的投資體驗，達成業務利潤最大化，從而增加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化商業模式，建構與時俱進的數位金融服務，以顧客的價值與體驗為核心，在整體金融產業的轉型需求下，不斷創新提升投資人便利性，成為新世代的領航者，為公司的業務推展及獲利模式，創造豐碩的成果。

面對數位科技的快速發展，有效的資安防護確實成為各行各業的重中之重。為了有效應對當前和未來的新興資安挑戰，本公司規劃實施零信任安全模型，以確保每個客戶和設備在進入系統之前具備妥適的身份驗證機制，並強化內部網路的防護安全，以防範內部威脅與外部攻擊；積極加強對新興技術的風險評估，定期檢視防護技術的應用狀況，評估其潛在風險並制定應對策略，並導入MDR資安防護技術和辦理紅藍隊攻防演練以識別並修補漏洞，確保團隊在遇到資安事件時能迅速有效處理，持續提升防護力。

Covid-19自109年以來襲捲全球，不僅衝擊全球的經濟，也改變生活與工作型態，帶動宅經濟、零接觸經濟等發展。證券業是高度利用資訊科技的產業，伴隨金融科技發展與業務開放，相關應用涉及資訊服務供應鏈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跨機構與跨行業之資通安全風險評估與管理，亦是加強關注的重要議題。

綜合上述，資通安全管理須因應數位時代進步與潮流，本公司擴大驗證營運持續管理制度範圍，及持續強化第三方供應鏈資訊安全管理機制，降低第三方供應鏈帶來之資訊安全風險，提升供應鏈營運持續之韌性；同時面對駭客日新月異之攻擊手法，透過進行資訊安全攻防相關演練，加強駭客對本公司之邊際防禦。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優化資安治理，及資安監控防護機制之執行，以降低資安威脅與弱點，以利強化及提升本公司整體網路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統合處理企業形象之塑造與維護，以及集團危機處理與應變等工作，隨時保持與媒體良好互動關係。此外，本公司訂立「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預先規劃各種企業危機處理之標準作業流程，遇公司發生重要或足以影響公司良好形象之重大事件時，除立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予以資訊揭露外，另於各主要媒體發佈新聞資訊詳盡說明，以澄清投資人及社會大眾之疑慮。

本公司長久以來堅持穩健踏實之經營理念，致力於提供投資大眾最優良之服務品質，各項業務皆保持市場領先之地位，均衡之資本結構非但提高整體營運綜效，也有效降低營運環境中存在的波動性，維持長久以來國內證券領先企業的優良形象。尤其中華信評與惠譽信評公司，均在信用評等展望給予穩定的等級，此充分反映本公司在信用上強健體質，更增加外界對於本公司優異債信能力與風險控管之肯定。

本公司向來以領先國際之標準，追求健全經營與資訊透明化。自93年3月起設置獨立董事，並於93年5月成立審計委員會，99年10月更成立薪酬委員會(現已更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為國內少數優先落實獨立董事、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制度與公司治理精神之金融業者。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招募社會菁英、強化專業素質，並藉由通路與金控資源之整合，提供客戶最實用、最全方位之服務價值，進而再創佳績。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自行新設及不斷透過同業併購擴大營業規模並廣設據點，截至114年底，全臺擁有148家分公司含經紀部，不論是據點數與市場占有率皆為證券經紀商之冠。

同時本公司為利於辦理相關併購事宜，內部除制定「辦理併購應注意事項暨標準作業程序」，以茲相關權責單位遵循外，同時也充分配合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各項相關法令規章，務使本公司相關的併購程序合規。

再者，本公司的資本額相當殷實，加上公司資金充裕，如有合適且得以擴大業務規模之合併機會，自當積極爭取，歷年來合併後整體經營績效增長的經驗，適足以證明本公司併購他家券商所可能帶來的風險是遠小於所獲取的效益，相關之事前評估與妥善規劃將為股東帶來最大的效益。

(八)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持續依據區域發展調整分公司據點，透過實體分公司據點的拓展，發揮規模經濟效果並擴大服務覆蓋率，亦有助於深入進行在地化經營，提供在地客戶便利的服務。未來在公司發展上若有合適之擴充機會，亦會採取開放態度，審慎評估，以鞏固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競爭優勢。

(九)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營業務已涵蓋主管機關開放項目之絕大多數，每年亦配合整體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開辦新種業務，除經紀業務為證券商之大宗外，目前營收來自於各業務的比重相較於同業已屬分散，且本公司亦積極推動海外業務發展，來自海外的獲利也逐年增加。綜觀來說，業務集中的風險已逐年下降，本公司亦定期檢視各業務發展前景及獲利貢獻，調整出最符合公司營運目標之業務配置，汰弱留強，讓各強項業務都能充分發揮，也讓具前景之業務能嶄露頭角，為公司逐年的獲利成長帶來積極的貢獻。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底為止，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事項。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股權集中，面臨經營權改變之風險極低。本公司所屬之元大金控公司致力於整合金控各子公司資源，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服務，本公司並針對跨

部門溝通問題設有分工精細之綜合企劃部，專職各部門與子公司間之溝通協調，詳盡之「權責劃分表」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將法治精神帶入公司文化，並確保經營權穩固，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效果。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單位：新臺幣千元/韓圜/美金/泰銖元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安邦控股及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對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提起仲裁反訴，嗣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	約韓圜127,436百萬元	民國106年6月	元大證券(韓國)及其他四名賣方與仲裁反訴聲請人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	仲裁庭於民國109年8月24日作成仲裁判斷，認定元大證券(韓國)等五名賣方應賠償安邦控股、安邦人壽(現更名為大家人壽)韓圜166,600百萬元及相關費用暨利息。安邦嗣向韓國法院聲請承認及執行仲裁判斷，分別經韓國首爾中央地方法院及首爾高等法院承認仲裁判斷。元大證券(韓國)對首爾高等法院之裁定提出再抗告後，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收受韓國大法院駁回再抗告聲請之裁定，安邦得依首爾高等法院之確定裁定所承認之仲裁判斷對元大證券(韓國)聲請全額強制執行。嗣安邦通知元大證券(韓國)賠償全額，元大證券(韓國)業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支付安邦約韓圜191,125百萬元(含再抗告程序費用，並已扣除其他賣方前已遭執行之金額)。元大證券(韓國)已就賠償金額超過其應負擔比例之金額，依法對其他賣方提起訴訟求償。其中元大證券(韓國)對其中一位自然人賣方起訴求償約韓圜6,515百萬元暨利息之案件，經雙方調解成立，該自然人賣方業於民國115年2月27日支付元大證券(韓國)約韓圜6,902百萬元(含元大證券(韓國)起訴求償金額之本金暨相關利息)。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1,246 名投資人對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因銷售金融商品糾紛提出集體訴訟	約韓圜 113,007 百萬元	民國 103 年 7 月	1,246 名投資人、東洋證券(現元大證券(韓國))	原請求金額為韓圜 492,565 百萬元。原告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向一審法院聲請縮減請求金額至韓圜 113,516 百萬元，一審法院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提出上訴，上訴請求金額為韓圜 113,007 百萬元。二審法院於 113 年 1 月 24 日判決駁回原告上訴，原告於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提出上訴。元大證券(韓國)於 113 年 4 月 16 日獲悉二審法院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裁定駁回原告上訴，該裁定嗣於 113 年 5 月 1 日確定，本件結案。	本案評估後，現階段對元大證券(韓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元大證券(香港)對業代起訴請求履行保證債務	約港幣 1.35億元	民國 106 年 6 月	元大證券(香港)及前負責之業代	一審法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以簡易判決認定業代應負全部保證責任並駁回其反訴，惟業代已委任律師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起上訴。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香港)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原 KKTrade Securities Co., Ltd. 員工因涉嫌詐欺行為，客戶要求元大證券(泰國)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	約泰銖 1.49 億元	民國 106 年 8 月	元大證券(泰國)及其他 1 人及原告 Mr. Amnaj ○○及其他 4 人	一審法院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8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雙方均已就本件提起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 111 年 4 月 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原告提出第三審上訴，並將請求金額自約泰銖 3.01 億元縮減為約泰銖 1.49 億元。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泰國)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就土地暨停車位買賣契約爭議對元大證券等 2 人訴請賠償	新臺幣 722,378 千元	民國 107 年 1 月	元大證券及其他 1 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	原告於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聲請調解，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7 日擴張請求金額為新臺幣 952,511 千元(其中新臺幣 950,861 千元為連帶或共同給付)，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不成立。原告遂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1 日就同一事件另行起訴，請求金額與調解金額相同，並無異動。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判決駁回原告之全部請求(即元大證券等 2	本案評估後，對元大證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發生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備註
				人勝訴)，嗣原告提起上訴，現請求金額分別為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新臺幣 512,454 千元、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新臺幣 209,924 千元，即合計請求金額縮減為新臺幣 722,378 千元，元大證券依法應訴答辯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事項及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14 年交易部位 VaR 風險值(99%，一天，單位：新臺幣千元)如下表：

風險別	114 年(個體)			
	年底值 114/12/31	VaR 平均值	VaR 最小值	VaR 最大值
股權風險	346,409	289,226	200,362	448,262
利率風險	44,157	86,105	37,145	163,262
匯率風險	16,792	18,259	4,279	35,091
商品風險	33,153	47,645	15,771	103,074
小計	440,511	441,235	—	—
減：分散效果	(105,480)	(115,119)	—	—
總合風險值	335,031	326,116	235,250	522,606

2.本公司 114 年度資本適足量化資訊揭露如下：

	114/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369%	380%	430%	332%

八、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使本公司在面臨企業經營危機時，就相關情境之研判、人員組織及資源之整合，對相關之危害得以有效且快速的因應，以減少危機帶來之傷害與損失，迅速回復組織之正常運作，特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6條訂定「危機處理政策及程序規則」，做為危機發生時因應之最高準則。其中就各項足以影響公司正常運作之危機情境，列舉出政策性因應方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以使本公司之經營管理階層於面臨重大事件時，得以有效控管危機之發展，降低危機對公司帶來之傷害。

另為建構全公司完整之危機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體系，並使公司於各項上述事件發生時，各部門相關作業得有遵循之依據，以確保部門事務得以正常永續之運作，訂定「緊急事件應變處理要點」。其中就相關事件的因應機制、處理方式及回報體系，均做了完整規定。各部門亦需編製所屬之「緊急應變計畫」，就相關作業程序訂定於計畫中，倘若各部門如遇緊急事件發生時，將依循要點之規範及緊急應變計畫之步驟與模式予以應對，將能有效因應各類緊急事件之發生。

九、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000980)查詢。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須編製，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000980)查詢。

(三) 關係報告書：已依規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資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代碼 000980)查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一一四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未發生。

分公司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基隆	202001	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 130 號 2 樓	(02)2424-6688
基隆孝二	200002	基隆市仁愛區孝二路 86 之 5 號	(02)2420-2626
經紀部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02)2717-7777
八德	105608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32 號 3 樓	(02)2578-6666
士林	111011	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342 號 2 樓	(02)2883-0202
大天母	111032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26 號 4 樓	(02)2831-2888
大同	103614	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2 樓	(02)2559-8585
大安	10648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47 號 3 樓	(02)2754-1866
大直	104050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56 號 6 樓之 2	(02)2533-9955
永春	11002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410 號 3 樓、3 樓之 1、412 號 3 樓之 2	(02)8780-5277
仁愛	106057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5 號 2 樓、2 樓之 2	(02)2706-7777
內湖	114049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6 號地下 1 樓、168 號 3 樓	(02)2793-3636
天母	111047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26 之 1 號	(02)2872-2345
木柵	116008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3 樓之 2	(02)8661-9168
內湖民權	11402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2 樓之 1	(02)2792-8288
北投	112028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 13 號 3 樓	(02)2896-1212
古亭	106012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37 號 2 樓	(02)2369-8877
台北	1000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6 號 6 樓	(02)2383-0968
民生三民	105065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5 段 165 地下之 4 號	(02)8787-2118
忠孝	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3 樓	(02)2776-6288
忠孝鼎富	106433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300 號 7 樓	(02)8773-9666
中山北路	104415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 2 段 129 號 2 樓之 1、2 樓之 2	(02)2597-5888
新生	100015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一段 148 號 4 樓	(02)2395-9988
松山	105033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92 號 2 樓	(02)2753-5888
松江	104091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06 號 3 樓	(02)2501-0655
信安	106063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1 段 339 號 10 樓	(02)2755-2885
信義	110065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293 號 2 樓	(02)8787-8732
南京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2 樓	(02)2718-8888
南海	100231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 號 4 樓	(02)2397-5399
復北	104462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3 樓	(02)2509-5998
敦化	106045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71 號 12 樓	(02)2754-1566
敦南	106085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157 號 3 樓	(02)2775-2121
景美	116052	臺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1 號 2 樓之 1	(02)8663-8886
華山	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3 樓	(02)2322-3388
和平	106015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216 號 2 樓	(02)2368-7733
萬華	108016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200 號地下 1 樓	(02)2336-3588
館前	100007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 2 號 3 樓	(02)2311-3030
三重	241620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11 號 2 樓	(02)8985-7788
上新莊	242033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73 號 2 樓	(02)8991-1188
土城	236031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255 號 2 樓	(02)2270-8369
土城永寧	236032	新北市土城區員福街 8 號 1 樓	(02)2270-9191

分公司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土城學府	236638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5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263-5000
中和	235068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102 號 5 樓	(02)2245-2299
北三重	241044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195 號 2 樓	(02)2971-3311
永和	234027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39 號 3 樓	(02)2920-1234
汐止	221634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59 號 4 樓	(02)2648-2277
蘆洲	247019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10 號 2 樓	(02)2288-6699
板橋	220686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0 號 6 樓	(02)2963-8000
板橋三民	220735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40 號 2 樓	(02)2958-8887
南勢角	235086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6 樓之 1	(02)8668-9955
淡水	251018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7 號 2、3 樓	(02)2625-1966
發財	242031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 號 4 樓	(02)2997-1166
新店中正	2310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25 之 1 號 2 樓、225 號 3 樓	(02)2915-5588
新盛	242014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 141 號	(02)2996-9966
新莊	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原路 558 號 3 樓	(02)2997-7123
福營	242057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84 號 1 樓	(02)2201-0011
樹林	238004	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99 號 3、4 樓	(02)2675-9585
雙和	235069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232 號 2 樓	(02)2248-3388
蘆洲中正	247037	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 11 號 2 樓	(02)2289-1199
三峽	237020	新北市三峽區學勤路 13 號	(02)2677-6611
鑫永和	234022	新北市永和區永和路二段 2 號、8 號 2 樓	(02)8231-1333
中壢	320061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 7 號 3、4 樓	(03)422-7188
桃興	330045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96 號 2 樓	(03)332-7700
成功	330005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一段 32 號 9 樓	(03)335-3399
長庚	333010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38-6 號 2 樓及 2 樓之 1	(03)397-8787
南崁	338208	桃園市蘆竹區中正路 311 號 3 樓	(03)352-7777
楊梅	326102	桃園市楊梅區新成路 125 號 2 樓	(03)488-2688
龍潭	325023	桃園市龍潭區神龍路 39 號	(03)480-8699
桃園	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3 號 2 樓	(03)326-8777
大統	300025	新竹市東區林森路 196 號 2 樓之 3	(03)522-6166
竹科	300049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267 號 3、4 樓	(03)567-9988
竹北	302048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85 號 3 樓	(03)553-6000
竹東	310006	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 121 號	(03)595-2166
新竹	300007	新竹市東區民生路 276 號 2 樓	(03)545-6000
新竹經國	300016	新竹市北區經國路二段 100 號 3 樓	(03)535-9888
竹南	350011	苗栗縣竹南鎮博愛街 29 號 4 樓	(037)477-890
苗栗	36000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462 號 4 樓之 1	(037)333-611
苑裡	358004	苗栗縣苑裡鎮客庄里新興路 31 之 8 號、31 之 9 號	(037)869-779
頭份	351028	苗栗縣頭份市和平路 79 號 2 樓	(037)683-168
大甲	437005	臺中市大甲區中山路一段 833 之 1 號	(04)2688-3399
大里	412020	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259 號 2 樓	(04)2406-6598
大里德芳	412004	臺中市大里區德芳路一段 63 號 2 樓	(04)2483-3000
大雅	428007	臺中市大雅區民興街 39 號 3 樓	(04)2560-8888

分公司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太平	411027	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62 號 3、4 樓	(04)2276-8859
文心	407041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337 號 3 樓	(04)2293-2233
北屯	406041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15 號 2 樓	(04)2238-9555
台中	400202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 8 號 3 樓之 1	(04)2221-8777
台中中港	403506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489 號 10 樓之 2、11 樓之 1、11 樓之 2	(04)2328-9000
文心興安	406505	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34 之 1 號 2 樓	(04)2233-9983
向上	403015	臺中市西區美村路 1 段 272 號 2 樓	(04)2302-8588
西屯	407428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56 巷 6 號 3 樓之 1	(04)2706-7171
沙鹿	433103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 131 號 5 樓	(04)2662-3311
南屯	408030	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一段 580 號 1、2 樓	(04)2326-9999
崇德	406503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之 2 號、46 之 3 號	(04)2233-3398
清水	436407	臺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70 號 5 樓	(04)2623-8585
豐原	420014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西路 23 號地下 1 樓	(04)2525-2511
豐原站前	420002	臺中市豐原區三豐路 1 段 43 號 3 樓	(04)2520-4888
員林	510010	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二段 283 號 2 樓	(04)834-1188
員林中山	51000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61-6 號、61-6 號 2 樓	(04)835-8131
鹿港	505024	彰化縣鹿港鎮公園一路 88 號	(04)775-1211
彰化	500007	彰化縣彰化市華山路 37 號 3 樓	(04)725-7001
彰化民生	500004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 1 段 292 號、296 號	(04)726-1988
斗六	640005	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6 樓	(05)535-3456
北港	651002	雲林縣北港鎮文化路 40 號 4 樓	(05)783-8222
西螺	648002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190、192 號 1、2 樓	(05)587-0123
虎尾	632002	雲林縣虎尾鎮和平路 1 號 3 樓	(05)631-3000
斗信	640007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29 號 3 樓	(05)536-2088
嘉義	600007	嘉義市西區林森西路 173 號 3 樓	(05)223-7666
民雄	62100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村保生街 212 號	(05)226-8899
竹山	557001	南投縣竹山鎮集山路三段 919 號 2 樓、橫街 93 號 3 樓	(049)265-2633
南投	540018	南投縣南投市中山街 202 號 4 樓之 2、之 3、之 5	(049)223-2111
草屯	542007	南投縣草屯鎮中興路 88 號 2 樓	(049)235-4506
大益	702006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 2 段 176 號、176 號 2 樓	(06)261-1151
台南	701037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03 號 5 樓	(06)274-1866
林森	701025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90 號地下 1 樓	(06)274-5088
大灣	710047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二段 179 之 3 號 2 樓	(06)271-7766
金華	700002	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 3 段 230 號 2 樓之 1	(06)220-7999
佳里	722002	臺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158 號之一 2 樓之 2、3 樓	(06)723-2888
府城	700015	臺南市中西區民生路 1 段 165 號 3 樓、5 樓、5 樓之 1	(06)220-6678
永康	710012	臺南市永康區小東路 511 號 3 樓	(06)312-9888
善化	741006	臺南市善化區大成路 281 號	(06)583-0888
北府	704004	臺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57 號 2 樓	(06)235-3366
新營	730005	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17 號 2 樓	(06)635-1600
學甲	726003	臺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295 號	(06)783-8989

分公司	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電話
歸仁	711006	臺南市歸仁區中山路二段 29 號 3 樓	(06)330-5888
小港	812012	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381 號 8 樓	(07)802-0068
六合	800204	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4 樓	(07)236-4788
四維	802754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3 號 3 樓之 1、2、3	(07)330-6666
左營	812012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58 號 3、4 樓	(07)587-8899
東泰	80753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3 號 2 樓	(07)390-3333
林園	832522	高雄市林園區鳳林路一段 1 號 2 樓	(07)643-3001
岡山	820111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517 號 1、2 樓	(07)622-9888
三民	807069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462 號 2 樓	(07)385-5678
莒光	811001	高雄市楠梓區新昌街 51 號地下室、1、2 樓	(07)365-1356
博愛	813306	高雄市左營區明誠二路 359 號、3 樓、4 樓	(07)557-1133
高雄	801608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43 號 4 樓之 1、4 樓之 2、5 樓、8 樓之 1	(07)215-2888
路竹	821013	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 66 號	(07)697-7456
旗山	842057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02 號 2 樓	(07)662-5578
鳳山	830051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42 號 2 樓	(07)813-3066
鳳中	830032	高雄市鳳山區自由路 229 號 3 樓	(07)719-9889
屏東	900031	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90 號 2 樓之 1、3 樓	(08)738-5555
東港	928001	屏東縣東港鎮中正路 227 號 2 樓	(08)833-8558
屏東民生	900006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 287 號 5 樓	(08)732-3789
屏南	900601	屏東縣屏東市濟南街 10 號	(08)736-1777
潮州	920009	屏東縣潮州鎮延平路 206 號	(08)789-1678
羅東	265008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2 號	(03)953-3232
花蓮	970015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五路 5 之 5 號 5 樓	(03)835-7588
金門	89301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88 號	(08)231-2666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